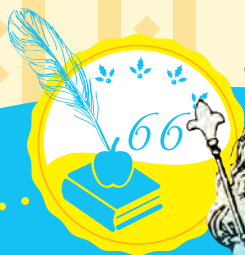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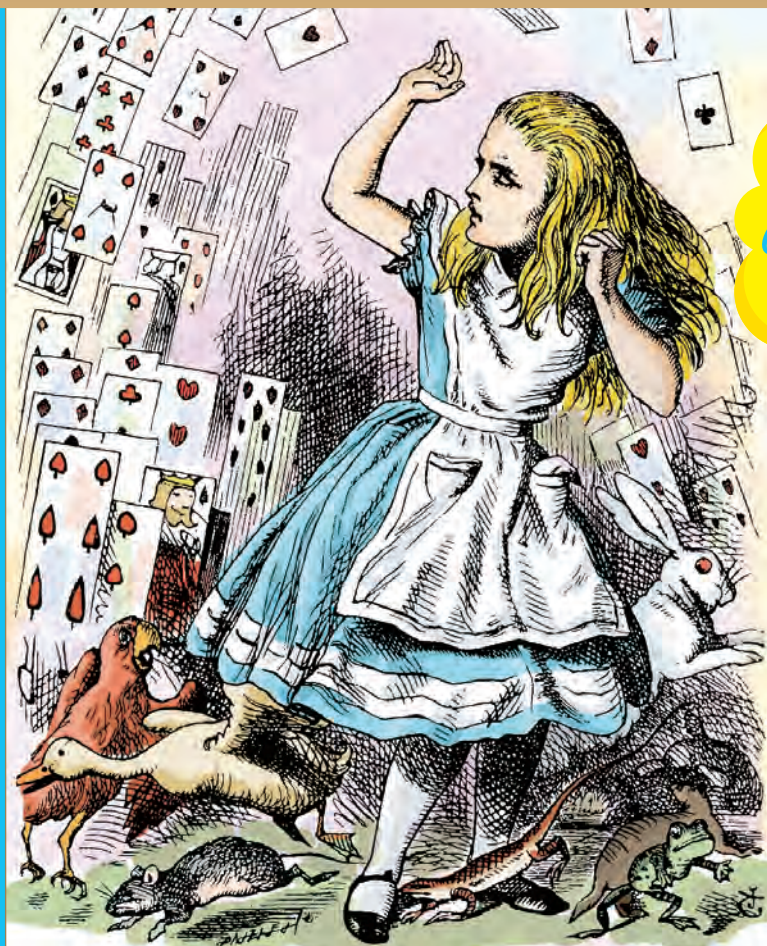
你长大之前



必读的66本书

爱丽丝梦游仙境

〔英〕刘易斯·卡罗尔 著 张晓路 译



第一辑
6-9岁



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刘易斯·卡罗尔（1832 — 1898），原名查尔斯·勒特威奇·道奇森，英国柴郡人，长期在享有盛誉的牛津大学基督教学院担任数学讲师，发表过多本数学学术著作。他是一位生性腼腆、患有口吃病、不善交际的数学家，但在小说、诗歌、逻辑学等多个领域都有很深的造诣。卡罗尔创作的《爱丽丝梦游仙境》和《爱丽丝镜中游》是两个几乎全部由儿童的想象世界组成的故事，也是两个纯粹讲出来的故事。一百多年来，这两本书传遍了世界各地、无数次被改编成戏剧、电影、电视剧、哑剧、动画片等艺术形式，成为世界上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儿童小说。



你长大之前必看的66本书

·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66本书 ·



爱丽丝梦游仙境

〔英〕刘易斯·卡罗尔 著 张晓路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Lewis Carol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 and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根据 Puffin Books, England, 1962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丽丝梦游仙境/(英)卡罗尔著;张晓路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5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66本书)

ISBN 978-7-02-010713-1

I. ①爱… II. ①卡… ②张… III. ①童话—英国—近代 IV. ①I561.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0890号

责任编辑 王瑞琴

装帧设计 李思安 马诗音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60千字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 插页3

印 数 1—8000

版 次 1998年5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713-1

定 价 2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关于本书

在英国众多的儿童文学作品中,《爱丽丝梦游仙境》和《爱丽丝镜中游》是最受孩子们甚至成人们欢迎的读物。一些评论家认为,两部作品的文学价值达到了除莎士比亚的作品和《圣经》之外无可比拟的程度。那么,这两部备受青睐的童话小说出自怎样一个作家之手?他又是怎样写成这两部世人瞩目的作品呢?

原来,《爱丽丝梦游仙境》和《爱丽丝镜中游》的作者并不是一位大文学家,而是一个生性腼腆,患有口吃病,不善与人交往的数学家,他的原名叫查尔斯·勒维奇·道奇森,笔名叫刘易斯·卡罗尔。

卡罗尔一八三二年出生在英国柴郡一个乡间牧师的家庭,年轻时就读于约克郡的里满学校和拉格比公学,一八五〇年被牛津大学基督堂学院录取,因其数学成绩优异,一八五四年毕业时,被留校做数学讲师,直至一八九一年退休。卡罗尔多才多艺,兴趣广泛,在小说、诗歌、逻辑学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他曾发表过两部诗集和多种数学著作、逻辑学著作,但都没有像他后来发表的两部童话小说那样引起反响。

卡罗尔因为口吃严重,所以总是远离成人社会,但却很喜欢与孩子们接近,常为他们讲故事。每当他给孩子们讲起故事时,说话就不结结巴巴了。在一八六二年七月的一个金色的下午,卡罗尔和牛津的另一位年轻学者罗宾逊·达克渥斯,带着牛津大学基督堂学院学监、当时颇有名气的教育家亨利·利德尔的三个女儿泛舟美丽的泰晤士河上。三个活泼的小



姑娘不肯安静下来欣赏两岸迷人的自然风光,而是缠着卡罗尔给她们讲故事。于是,三十岁的卡罗尔便随口讲了起来,并把当时在场的几个人的名字都编进了故事中。卡罗尔最喜欢利德尔的二女儿爱丽丝,便使她成为故事的主人公,而利德尔的大女儿洛琳娜(Lorina)变成了小鸚鵡(Lory),小女儿伊迪丝(Edith)变成了小鹰(Eaglet),他的朋友达克渥斯(Duckworth)变成了母鸭(Duck),他自己道奇森(Dodgson)变成了渡渡鸟(Dodo)^①,以自嘲自己的口吃。

卡罗尔信口开河,编撰了一个神奇、美妙而又怪诞的梦幻中的故事,小姑娘们听得出神入迷,非常开心。听完故事,爱丽丝还不放过卡罗尔,一再请求他把故事写下来。于是在两年后的圣诞节,卡罗尔将《爱丽丝梦游仙境》的手稿当作礼物送给了爱丽丝。后来小说家亨利·金斯利(1830-1876)无意中发现了这部手稿,便鼓动利德尔夫人力劝卡罗尔发表这部作品,于是《爱丽丝梦游仙境》在经过卡罗尔的一番修改补充后于一八六五年出版了。此书一问世便引起了轰动,一连印了数版。几年之后,卡罗尔又根据他给利德尔的孩子们讲述的另外一些故事写了续篇,这就是一八七一年出版的《爱丽丝镜中游》。《镜中游》也获得了巨大成功,第一版在两个月内就销售了一万五千册。卡罗尔一八九八年去世。此时,两部书已成为英国最畅销的儿童读物;到一九三二年卡罗尔诞生一百周年时,它们已风靡欧美,成为全世界最流行的童话小说之一。

大凡儿童文学,一般都少不了道德说教和训诫意味,但刘易斯·卡罗尔的童话小说却不落俗套,独辟蹊径,读后给人以全新的感觉。当我们随着小主人公爱丽丝落入兔子洞,掉进眼泪池或走进镜中世界的时候,我们看到了一个神奇的天地。那里的一切平常但却充满怪诞,熟悉却令人不可思议;情节没有大起大落,但却扑朔迷离,变幻莫测,一些荒诞不经的想

^① 这些小动物的故事请见《爱丽丝梦游仙境》第2章、第3章。



象、违背常情的思维和强词夺理的辩白不时令人哑然失笑。如果你深入读下去或者研究其中的情节,你就会发现,从表面上看来荒唐的这些故事和对话,实际上充满着严密的逻辑性和深刻的内涵。作者笔下的世界是一片纯真的儿童世界,没有成人世界中复杂的争斗和烦恼。爱丽丝是个孩子,对生活没有经验,甚至没有什么主意,但她始终保持着乐观向上的情绪,对任何事物不乏智慧和人情味,一些人物身上发生的可笑的事情很快就被爱丽丝健康的幽默识破,那些病态的自我意识的“尊严”(比如《梦游仙境》中装腔作势的红心王后和说话必寻“哲理”的公爵夫人,《镜中游》中两位自以为是而实际上奇笨无比的红、白棋王后,她们身上所表现的东西在爱丽丝的自然、真诚、善良面前变得黯然失色。

本书的语言诙谐幽默,情趣盎然,那些形象的、新鲜的、嘲讽的、琢磨不透的说话方式,时不时出现的文字游戏、合成字或穿插在故事情节中的打油诗、双关语,甚至无从查起的词句,常使读者摸不着边际,但却赋予作品一种特别的美感。其中《爱丽丝镜中游》中的著名诗歌《杰伯沃基》首创“荒诞诗体”,将卡罗尔的语言特点推向了极至,为世人所赞叹。“Jabberwocky”这个怪诞的合成词也从此被收进大英辞典中。

卡罗尔作品中这些闪着智慧光芒的艺术特色,是他丰富的学识与大胆幻想的结晶,也是他的童话之所以受到世人欢迎的主要原因。卡罗尔的童话以空前的想象力和谐趣故事,为从训诫性儿童文学转向娱乐性儿童文学开了个好头,成为英国儿童文学的骄傲,世界儿童文学的里程碑。

由于本书有那么多荒诞诗和文字游戏,非英语国家要想介绍本书就存在着翻译上的难度,但即便如此,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爱丽丝梦游仙境》已被译成四十多种文字,其中包括拉丁文和盲文,《爱丽丝镜中游》被译成了十几种文字。两部书还被改编成电影、话剧、电视剧、轻歌剧、芭蕾舞等,爱丽丝的形象和她的奇怪游历曾多次被搬上银幕和舞台。

第一个将刘易斯·卡罗尔的作品介绍到中国来的是我国老一代著名



语言学家赵元任先生(1892-1982)。一九二一年他受商务印书馆之约,将《爱丽丝梦游仙境》翻译成中文。商务印书馆把它列入“儿童文学丛书”出版,受到中国小读者的广泛欢迎。赵先生在该书的扉页上抄录了孟子的一句名言:“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借以表达他对孩子们的爱心。到一九四九年,这部风靡一时的童话已重版十七次。

本次人民文学出版社将两部杰作合成一册出版,一是因为两本书过薄,二是因为第二本是第一本的续集。翻译这两本书,译者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有时为翻译一句双关语或一首诙谐的诗歌,需要反复揣摩多日才敢下笔,或查遍参考资料才行定夺。为了帮助年轻读者理解一些难懂的情节,在翻译和编辑过程中,我们还加了一些注释。

有一点应该向读者说明的,卡罗尔的两部童话小说中,有许多角色是动物,书中均用了拟人化的描写,但行文中的人称代词,作者却用得比较混乱,忽而he(他)、she(她),忽而it(它)。为了保持原书风貌,本书译文的人称与原文一致。

本书所采用的插图是著名的约翰·坦尼尔爵士(1820-1914)的杰作。这些精美的插图也随着卡罗尔的两部童话小说传遍了全球。

王瑞琴

1997年1月30日



目 录

爱丽丝梦游仙境

序诗	003
第 1 章 掉进兔子洞	006
第 2 章 眼泪池塘	013
第 3 章 一场政党竞选式赛跑和一个长故事	021
第 4 章 兔子派来了小·比尔	028
第 5 章 毛毛虫的指点	037
第 6 章 小猪和胡椒	047
第 7 章 疯狂的茶会	058
第 8 章 王后的槌球场	067
第 9 章 假海龟的故事	077
第 10 章 龙虾四对舞	086
第 11 章 谁偷走了果馅饼	095
第 12 章 爱丽丝的证词	103

爱丽丝镜中游

故事里的人物	114
--------------	-----



作者前言	117
序诗	119
第1章 镜中屋	121
第2章 鲜花盛开的花园	135
第3章 镜子里的昆虫	145
第4章 锃锃肥和锃锃胖	155
第5章 羊毛和水	171
第6章 矮胖子	182
第7章 狮子和独角兽	196
第8章 这是我自己的发明	207
第9章 爱丽丝女王	224
第10章 摇	241
第11章 醒来	242
第12章 谁做的梦	243
跋诗	246

爱丽丝梦游仙境







序 诗

金色的下午时光，
我们划船悠闲荡漾；
小手臂以不高明的技术，
使劲儿地划着双桨，
可几只小手乱指方向，
我们只有瞎游荡。

啊，三个小捣蛋！这样的时刻，
天气迷梦般缥缈，
微弱的喘息无力撩动那最轻柔的羽毛，
你们却把一个故事要！
然而一个单薄的声音，
怎敌得过三张嘴巴一起吵？

蛮横的老大匆匆地发出
她的指令“开始讲吧”——
老二的语调温柔了许多，希望
“整个故事是编造！”——
而那个老三更是随便插嘴，



连一分钟都不到。

没过多久，突然一片寂静，

想象中孩子们随着

梦中的女孩穿越

充满野趣和新鲜的奇境，

与小鸟或野兽亲切交谈——

似乎相信一切真的发生。

终于故事汲干了

幻想的源泉，

疲惫的讲述人想把故事暂告一段，

“后来的事下一次——”

“现在就是下一次！”

快乐的嗓门齐声喊。

就这样形成了奇境的故事，

就这样慢慢地，一段又一段，

奇妙的情节丝丝入扣——

现在故事已经讲完，

大伙儿快乐地划回家，

落日的余晖把我们陪伴。

爱丽丝！把这孩子气的故事，

放上你温柔的手掌，

编系上那神秘的记忆缎带



作为你童年的梦想珍藏，
就像游子采撷的枯萎花环，
来自遥远的异国他乡。





第1章 掉进兔子洞

爱丽丝坐在岸边姐姐的身旁无所事事,开始觉得腻烦了。她偷偷瞟了一两眼姐姐看的书,上面没有插图也没有对话,“既没插图又没对话的书有什么用啊?”爱丽丝寻思着。

于是她暗自思量(尽她所能,因为炎热的天气使她觉得昏昏欲睡,头脑发木),是否值得花点儿力气站起来采些雏菊做个花环,突然一只粉红眼睛的白兔蹿到她身旁。

事情没什么特别的;爱丽丝也没觉得有什么了不起的,她听见那小兔子自言自语地说:“哦,天哪!哦,天哪!我要迟到啦!”(事后她回想起来,她本该觉得奇怪的,可当时一切都好像是很自然的事);但是,那只兔子当真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只表,还看了看,然后又匆匆跑了。爱丽丝一下子站了起来,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因为以前她从未看见过兔子有背心口袋,而且还能从里边掏出一块表。在好奇心驱使下,她跟在兔子后面越过了一片田野,幸好正巧看见它蹿进了灌木丛下的一个大兔子洞。

爱丽丝随即就跟着它进去了,想都没想她怎么再出来。

兔子洞笔直向前,有点儿像个地道,接着突然陷了下去,突然得容不得爱丽丝收住脚步,她就发现自己已经掉进了一口很深的井里。

要么是井太深了,要么是她下落得太慢,因为她一边往下掉着一边还有足够的时间环顾四周,考虑着接下去还会发生什么事儿。开始,她使劲



儿往下看,想弄清会掉到什么地方。可是太黑了,什么也看不见。然后她望了望井壁,注意到四周满是碗橱和书架:到处可见挂在木栓上的地图和画片儿。她顺手从架子上拿了一个罐子,上面标着橘子酱。令她大失所望的是,里面是空的。她不想扔掉罐子,因为怕砸死什么人,于是设法把它放进了路过的一个碗柜里。

“好啊!”爱丽丝暗自寻思着,“像这样落过一回之后,翻着跟头下楼梯算得了什么!家里人该觉得我多勇敢哪!干吗,我才什么都不说呢,即使是我从房顶上掉下来!”(这倒很有可能)

掉呀,掉呀,掉呀,往下掉个没完啦!“不知这会儿我掉了有几英里了?”她大声说,“我一定离地心不远了。我算算,我想该有四千英里了——”(因为,要知道,爱丽丝在学校课堂上学过几种这类东西,尽管这不是她显





示才学的好时机,因为没有听众,但毕竟说一遍也是个很好的练习。)“——没错,大概就这个距离——但是,不知我到了什么经纬度?”(爱丽丝既不懂什么是纬度,也不懂什么是经度,但认为这是此刻可说的合适的大字眼儿。)

她立刻又说:“不知道我会不会穿地球而过!要是一出来就到了那些头朝下走路的人们当中,可真太有意思了!我想,是讨厌鬼们——”(她真高兴这会儿没人听见,因为这词儿可太不像话了。)*“——但是,要知道我可得问问他们国家的名字。劳驾,夫人,这儿是新西兰,还是澳大利亚^①?”(她一边说一边试着行屈膝礼——想想看你从空中落下时行屈膝礼,你认为自己能办到吗?)“要这么问,她会认为我是个多无知的小姑娘呀!不,绝不能这么问,或许我会看见什么地方标着呢。”

掉呀,掉呀,掉呀。没别的事可做,所以不久爱丽丝又说话了。“我琢磨,今儿晚上黛娜会很想我的!”(黛娜是只猫)*“但愿他们记得午茶时她那碟牛奶。黛娜,亲爱的!我希望你在这儿和我一块儿往下掉!我想空中恐怕没有老鼠,但你可以抓蝙蝠,你知道那很像老鼠。不过,我不知道猫吃不吃蝙蝠?”

到这会儿,爱丽丝很困了,可还是迷迷糊糊地自语着:“猫吃蝙蝠吗?猫吃蝙蝠吗?”有时又是“蝙蝠吃猫吗?”因为,你看,既然两个问题她都答不出,她怎么问也就无所谓了。她觉得自己在打盹儿,而且开始梦见自己正和黛娜手拉手地散步,很认真地对她说:“现在,黛娜,告诉我实话,你吃过蝙蝠吗?”

突然,砰!砰!她掉到了一堆树枝和枯叶上,总算是到头了。

爱丽丝一点儿也没伤着,于是她立刻跳起来站住。她朝上望望,头顶

①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位置在地球上正与英国相对,所以爱丽丝认为她穿地球而过就会掉到这两个国家中的一个。



上一片漆黑；在她面前是另一条长长的通道，而且还能看得见那只白兔，正匆匆往里走。一刻也不能耽误，爱丽丝一阵风似的追过去，正好赶上听见它在拐弯时说：“哦，我的耳朵和胡子，现在可太晚了！”拐弯时她还紧跟其后，可一拐过去，兔子却不见了。她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长长的、矮矮的大厅里，屋顶上悬挂着的一排灯为大厅照明。

大厅四周全是门，但都锁着。爱丽丝顺着一边转到另一边，每扇门都试了试，这时她沮丧地走回屋子当中，琢磨着怎么能再出去。

突然，她发现一张三条腿的小桌，桌子是坚固的玻璃做的；上面只有一把小小的金钥匙。爱丽丝首先想到这一定是开大厅里某扇门的。可是，哎呀！那些锁都太大，钥匙太小，无论如何，哪扇门也打不开。然而，转到第二圈，她发现了一个先前没注意到的低矮的幔帐，帐子后边有一扇小门，大约有十五英寸高。她把小金钥匙插进锁里，非常高兴地发现正合适！

爱丽丝打开门，发现它通向一个小走廊，比一个老鼠洞大不了多少。她跪下来，顺着走廊望见一个从未见过的非常可爱的花园。她多想从这个昏暗的大厅出去，在那开满鲜艳花朵的花坛和清凉的喷泉中畅游啊。可是那门洞连她的脑袋也过不去。“就算我的头过得去，”可怜的爱丽丝想，“肩膀过不去也没用。哦，真希望自己能缩起来，像望远镜里看到的那样！只要我知道怎么开头，我想我就能办到。”因为，你看，先前发生了这么多不寻常的事，于是爱丽丝觉得，确实没什么事是不可能的。

看来，在小门旁边干等着也没用，于是她又回到桌子旁，一边希望能在上面找到另一把钥匙，或是不管怎样，找到一本讲述把人像望远镜里那样缩起来的方法的书。这次她在上面发现了一个小瓶子，（“它先前肯定不在这儿的。”爱丽丝说。）瓶颈上贴着一个纸标签，上面印着喝我两个漂亮的大字。



说“喝我”挺不错的，可聪明的小爱丽丝并不急于那么做。“不，我得先看看，”她说，“看看上面是不是标着有毒”；因为她读过几篇有趣的小报道，讲述有关孩子被烫伤，被野兽吃了和另外一些不愉快的事，全都因为他们不肯牢记朋友们告诉过的常识，比如：烧红的火棍儿要是拿在手里就会烫伤你；如果用一把刀子把手指切个特别深的口子就会流血。还有，她绝不会忘记这句：如果喝了一个标着“有毒”的瓶子里的东西，几乎可以肯定你早晚要倒霉。

然而，这个瓶子上没标着有毒，于是爱丽丝就大胆尝了一下，发现很好喝，（事实上，它有一种樱桃馅饼、蛋奶布丁^①、菠萝、烤火鸡、太妃糖和烤面包片抹黄油的混合味道。）她很快就喝光了。

“多奇怪的感觉呀！”爱丽丝说，“我一定是像望远镜里那样缩起来了。”

^① 布丁，用面粉、牛奶、鸡蛋、水果等制成的西餐点心。



果真如此。她现在只有十英寸高,想到她的高矮正好可以穿过小门到那个可爱的花园里去了,她满面喜色。不过,最初她等了几分钟,看看自己会不会继续缩小。她对此感到有点儿紧张。

“因为,要知道,”爱丽丝对自己说,“等我像烛光熄灭一样完全缩小下去的话,我可能会缩没的。不知道那会儿我会是个什么样子?”

于是她设法想象蜡烛燃完后烛苗的样子,因为她不记得见过这种情况。

过了一会儿,发现再没发生什么事,她决定立刻到花园里去;但是,好可怜的爱丽丝!当她走到门口,才发现自己忘了拿那把小金钥匙,等她回到桌子那儿去取,却发现自己已经够不着它了。透过玻璃她可以清楚地看到它,她顺着一条桌子腿尽力往上爬,可是太滑了。等一次次努力弄得她精疲力竭的时候,这可怜的小家伙坐在地上哭了起来。





“得啦，这么哭也没用！”爱丽丝挺严厉地对自己说，“我劝你立刻住声！”她一般总给自己有益的建议（虽说她很少照办），有时候她严厉地骂得自己眼泪直转；记得一次她同自己比赛槌球，由于自己欺骗自己，她差点儿打自己耳光，因为这个古怪的孩子非常喜欢装成两个人。

“不过现在可没什么用！”可怜的爱丽丝想，“假装成两个人！唉，连我自己小得都够不上个像样的人了！”

不一会儿，她的目光落到桌子下面的一个小玻璃盒子上。她把它打开，发现里面有一块非常小的蛋糕，蛋糕上是用葡萄干漂亮地组成的字吃我。“好，我要吃了它，”爱丽丝说，“如果能使我长大点儿，我就能够着那把钥匙了；如果它使我变得更小了，我就能从门底下爬过去；所以哪种变化都能让我进花园，我不在乎会怎么样！”

她咬了一小口，然后焦急地自语着：“怎么变？怎么变？”她把手放在头顶上，感觉一下是往哪儿变，却吃惊地发现，她还那么大。当然，谁吃蛋糕时都会这样的，可是爱丽丝太醉心于发生不寻常的事了，生活中正常的情况倒显得乏味和愚蠢了。

所以，她开始大吃起来，不一会儿就把那块蛋糕吃光了。



第 2 章 眼泪池塘

“更奇怪更奇怪！”爱丽丝喊道，（这会儿，她惊奇得连地道的英语该怎么说都忘了。）“现在我一定像世上最大的望远镜中放大的人了！再见了，双脚！”（她低下头，她的双脚几乎看不见了，它们变得那么远。）“噢，我可怜的小脚丫，不知道现在谁为你们穿鞋穿袜呢，我亲爱的！肯定我是不行了！我离得太远太远，没法为你们操心了。你们得想法好自为之了——不过，我一定得好好待它们。”爱丽丝想，“要不然它们也许不肯往我要去的地方走！我想想：每到圣诞节我都要给它们买双新靴子。”

她继续盘算着该怎么办。“得用邮车寄过去，”她想，“那看上去多滑稽，给自己的脚送礼！而且地址看起来多古怪呀！

壁炉前地毯，壁炉护栏附近，

爱丽丝的右脚先生 收

（爱丽丝致意）

噢，天哪，我胡说什么呀！”

就在这时，她的头已经撞到了大厅的屋顶。她现在已有九英尺多高了，于是她急忙拿起小金钥匙，快步走到花园的门前。

可怜的爱丽丝！她最多也就是能侧身躺下，用一只眼睛往花园里看看，不过想进去是根本不可能了。她坐下又哭了起来。



“你真该替自己害臊，”爱丽丝说，“像你这么个大姑娘，”（她说的不错），“这么个哭法儿！我告诉你，别哭了！”可她还是一个劲儿地哭，流了几桶眼泪，直哭到周围出了个大水塘，大概有四英寸深，把半个大厅都没了。

过了一会儿，她听到远处有轻轻的脚步嗒嗒声，于是她连忙擦干眼泪，看看来的是什么东西。来的正是那只白兔，它穿得富丽堂皇，一只手里拿着一副羊羔皮的手套，另一只手里握着一把大扇子。它急匆匆地蹦着过来，嘴里一边嘟囔着：“噢，公爵夫人，公爵夫人！噢，要是让她久等

了，她不会大发雷霆吧！”

爱丽丝绝望已极，不论是谁她都准备求助；所以，当兔子一走近，她就用低低的、怯怯的声音开口道：“劳您驾，先生——”兔子被吓了一大跳，扔下小白羊羔皮手套和扇子，拼命向黑暗里蹿去。

爱丽丝捡起了扇子和手套。因为大厅里太热，她就一边说话，一边不停地扇着扇子，“哎呀呀，今天净是怪事儿！而昨天却都一切正常。我纳闷是不是夜里我发生了变化？让我想想：早上起来的时候，我还是我吗？我似乎觉着我有点儿不对头。不过如果我不再是我了，下一个问题是，我到底是谁呢？啊，这可真是个谜呀！”接着她把认识的所有同龄的孩子都想了一遍，看看她可能变成其中的哪一个了。





“肯定不是艾达，”她说，“因为她留着长长的鬃发，我的头发一点儿不卷；我肯定也不会是玛波尔，因为我知识丰富，而她，噢，她懂得那么少！再说，她是她，我是我，而且——噢，天哪！这一切多让人糊涂！我要试试，还记不记得过去知道的事情。让我想一想，四乘以五是十二，四乘以六是十三，四乘以七是——噢，天哪！这样下去，我这辈子也说不到二十！况且，乘法表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再试试地理。伦敦是巴黎的首都，巴黎是罗马的首都，罗马是——不对，全错了。没错！我一定是变成玛波尔了！！我再试试背《小小的鳄鱼》——”

她像朗诵课文一样，双手交叉放到大腿上，开始背诵，但是她的声音



听起来沙哑而又特别，吐字也与往常不同：

小小的鳄鱼，
如何利用他那闪光的尾巴，
把尼罗河水洒满，
每一片金色的鳞甲！

他看来笑得多开心，
他的爪子伸得多优雅，
欢迎小小的鱼儿，
游进他温柔微笑的嘴巴！

“我肯定背得不对，”可怜的爱丽丝说，一边说一边又眼泪汪汪的，“我到底还是变成玛波尔了，我得住在那个简陋的小房子里，几乎没有可玩儿的玩具，而且，噢！有那么多功课要学！不，我已下定了决心；如果我成了玛波尔，我就待在下边了！他们就是把头伸下来说：‘上来吧，亲爱的！’也没用。我只会抬头看看说：‘那我谁？先告诉我这个，然后，如果我愿意当那个人，我就上去；如果不愿意，我就待在下边，直到变成别的什么人。’——不过，噢，天哪！”爱丽丝喊道，泪水一下子涌了上来，“我多希望他们探下头来！总一个人待在这儿真是烦死了！”

说这话的时候，她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手，不仅大吃一惊，发现说话间已经套上了一只那兔子的小白羊羔皮手套。

“我怎么能戴上这个呢？”她想，“我一定是又变小了。”她站起身，走到桌前比了比个儿，发现简直和她猜测的一样，她现在只有大约两英尺高，而且还在迅速地缩小。她很快发现原因就是那把扇子。她连忙扔了它，总算没有缩没了。



“真是千钧一发！”爱丽丝说，这突然的变化把她吓坏了，不过发现自己还存在她很高兴；“现在去花园！”她飞快地跑到小门边。可是，哎呀！那扇小门又关死了，而那把小金钥匙还像原来一样躺在玻璃桌子上。“现在更糟了，”可怜的孩子想，“因为以前我从来没这么小过，从来没有！我要说这真是糟透了，真是糟透了！”

正说着，她脚下一滑，随即，扑通一声，她倒下去，咸水没到了下巴。她头一个念头就是可能掉进了大海，“要是这样，我就可以坐火车回去。”

她自言自语着。（爱丽丝到海边去过一次，于是得出个结论，只要是在英国的海滨，就能看见海里有许多更衣车^①，孩子们在沙滩上用木铲挖沙子，还有一幢幢出租的房屋，屋后有一座火车站。）然而，她很快就明白了，自己不过是在一个眼泪池塘里，那池塘是她九英尺高时哭成的。

“当初不哭那么厉害就好了！”爱丽丝一边说，一边四处游动着，设法找路出去，“我想，我是自作自受，要被自己的眼泪淹死了！那可是怪事了，没错儿！不过，今天件件都是怪事。”

^① 可以开进海中用来更换衣服的车子。



就在这时，她听到不远的地方有什么东西在池塘里扑腾，于是她游近点儿想看个究竟。最初她以为一定是头海象或是头河马，但是她马上想起她现在是多么的小，不久她就弄清楚那不过是只像她一样滑进池塘里的老鼠。

“现在，和老鼠说说话会不会有点儿用？”她想，“这井下的一切都比寻常，我想它很可能是会说话的。不管怎么说，试一下总没害处。”于是她开口了，“老鼠先生，你知道从这个池塘出去的路吗？在这儿我真游腻了，老鼠先生！”（爱丽丝觉得跟老鼠就得这么说话。她以前可从未这么说过，不过，她记起在哥哥的拉丁语法书上见过：“一只老鼠——一只老鼠的——给一只老鼠——一只老鼠——哦，老鼠！”^①）

那只老鼠很好奇地看了看她，她觉得似乎还眨了眨它的一只小眼睛，可是却没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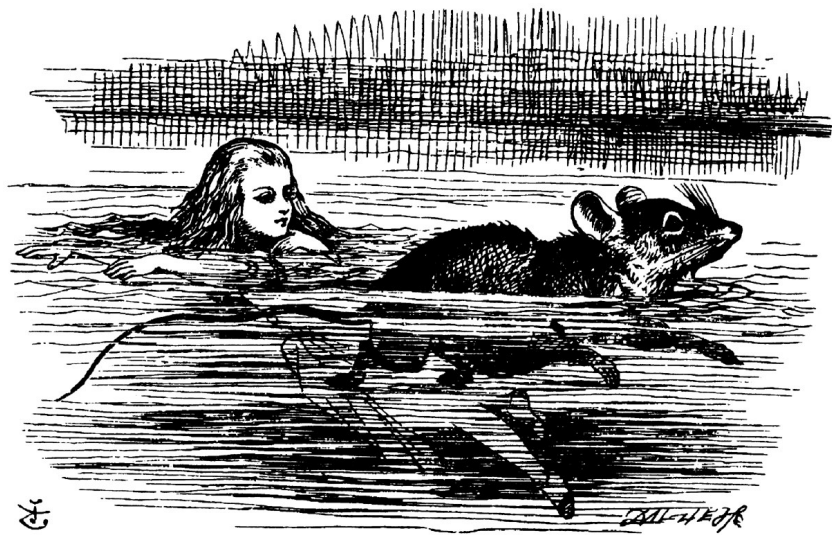
“可能它不懂英语，”爱丽丝寻思着，“我敢说它是一只法国耗子，和征服者威廉一世^②一道来的。”（因为，凭爱丽丝所拥有的全部历史知识，她对什么事件发生在什么年代还概念不清。）于是她又开口用法语说：“我的猫咪在哪里？”这是她法语课本上的第一个句子。那只老鼠猛地一下跳出水面，好像是吓得浑身直哆嗦。“哦，对不起！”爱丽丝连忙喊道，生怕伤害那可伶的动物的感情。“我完全忘了你不喜欢猫！”

“不喜欢猫！”老鼠嚷嚷着，声音尖尖的，挺激动。“你要是我，你会喜欢猫吗？”

“嗯，可能不会，”爱丽丝用安慰的语气说，“别生气。可是我真希望能让你看看我们的猫咪黛娜。我想只要看到你看到她，你就会喜欢猫了。她是那么一个可爱文静的小东西。”

① 这里讲的是拉丁语语法，即主格、所有格、与格、宾格、呼格。

② 征服者威廉一世（1027—1087），原系法国诺曼底公爵，后率兵侵入英国，攻占伦敦，自立为英王（1066—1087在位），是当时最伟大的军人和君主之一。



爱丽丝一边懒洋洋地在池子里游着，一边半是说给自己地继续道：“而且她趴在火炉旁，喵喵地唱得那么好听，一边还不时地舔舔爪子，洗洗脸——抱起来她又是个那么可爱的软软乎乎的小东西，而她抓老鼠又那么出色——呀，请你原谅！”

爱丽丝又嚷起来，因为这次那老鼠浑身上下的毛都竖了起来，可以肯定它是真恼了。“你要不愿意咱们就不谈她了。”

“什么咱们！”老鼠嚷道，它的尾巴梢都在哆嗦着。“好像我愿意谈这个话题似的！我们家族一向恨猫：让人恶心的、下贱的、庸俗的家伙！别让我再听见那个名字！”

“我真的不会了！”爱丽丝说，她连忙换了个话题，“你——你喜——喜欢狗吗？”老鼠没答话，于是爱丽丝热切地说下去：“我家附近有一条可爱的小狗，我想让你看看！一只亮眼睛的小猎狗，你知道，嗨，有长长的棕色鬃毛！你扔出去的东西它都能捡回来，而且它会坐直身子要吃的，还会好多好多花样儿呢——我连一半儿都记不起来了——它是一个农夫家的，知道吗，农夫说它太有用了，值一百英镑呢！他说，它把所有老鼠都咬死



还——哦，天哪！”爱丽丝悔恨地嚷道，“我怕是又把它惹火了！”因为那老鼠从她身边拼命地游开了，搅动得池水直翻腾。

于是她在后面柔声地叫它：“亲爱的老鼠，请回来吧，如果你不喜欢的话，咱们不提猫也不提狗了！”

老鼠听了这话，掉转身又慢慢游回到她的身旁。它的脸色苍白（气的，爱丽丝想），用一种低沉的、颤抖的声音说：“咱们到岸上去，然后我会告诉你我的过去，你就会明白为什么我恨猫和狗了。”

是到该走的时候了，因为池塘里已挤满了掉进去的鸟儿和动物。里面有一只鸭子和一只渡渡鸟^①，一只鸚鵡和一只小鹰，还有其他几只奇怪的动物。爱丽丝带头，所有鸟兽都朝岸边游去。

^① 渡渡鸟，一种原产于非洲毛里求斯的鸟，现已绝迹。



第3章 一场政党竞选式赛跑 和一个长故事

聚在岸上的这一伙儿，他们确是样子奇特——鸟儿们的羽毛湿漉漉的，小动物的毛则紧紧贴在身上，一个个浑身湿透，没好气，又不舒服。

首要问题当然是，怎样把身上弄干。他们商议了一番，几分钟后爱丽丝就发现自己和他们像老相识似的交谈得那么随便，而这似乎很自然。不错，她和鹦鹉争论了好长时间，鹦鹉最后生气了，只会说：“我比你岁数大，肯定比你懂得多”；爱丽丝不知道他到底有多大才这样不服气，再说，鹦鹉拒绝说出自己的年龄，那就没什么可说的了。

最后老鼠——它看来是大伙儿当中最有权威的一个——嚷道：“你们俩都坐下，听我说！我会很快让你们干个透！”他们都立刻坐下来，围成个圈儿，老鼠坐在中间。爱丽丝焦急不安地盯着它，因为她确信要是不赶紧弄干，自己就会得重感冒。

“啊咳！”老鼠煞有介事似的说，“你们准备好了吗？这是我所知道的最干巴的事情。请你们大家全都安静，劳驾了！‘征服者威廉一世’的事业受到了教皇的赞赏，英国人很快归顺了他，他们需要领袖，而且那会儿早已习惯了篡位和被征服。埃德温和莫卡，麦西亚和诺森伯里亚^①的伯爵——”

^① 麦西亚和诺森伯里亚，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格兰的两个王国。



“啊！”鹦鹉说，打了个冷战。

“请原谅！”老鼠皱起了眉头，有礼貌地问，“是您说话吗？”

“不是我！”鹦鹉连忙说。

“我觉着您说了，”老鼠说，“——我接着讲。‘埃德温和莫卡，麦西亚和诺森伯里亚的伯爵宣布支持他。连坎特伯雷的爱国大主教斯蒂根德也发现它是明智的——’”

“发现什么？”鸭子问道。

“发现它，”老鼠不耐烦地答道，“你知道‘它’是指什么。”

“‘它’指什么我知道得一清二楚，当我发现一样东西的时候，”鸭子说，“‘它’一般是指一只青蛙或是一条蚯蚓。现在的问题是，大主教发现了什么？”

老鼠没理会这个问题，而是忙着往下讲：“‘——发现跟埃德加·阿瑟灵一起去迎接威廉一世并授予他王冠是明智的。起初威廉一世的行为还挺谦虚，但是他那诺曼人的傲慢——’你这会儿觉得怎么样了，我亲爱的？”他边讲着边朝爱丽丝转过身来。

“还那么湿，”爱丽丝闷闷不乐地说，“这好像对我不起作用。”

“要是这样，”渡渡鸟站起来严肃地说，“我建议休会，立即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说英语！”小鹰说，“那么一大长串字眼儿的意思我一点儿也听不懂，再有，我也不相信你！”它低下头偷偷地笑着，其他几只鸟儿哧哧地笑出了声。

“我要说的，”渡渡鸟气恼地说，“是，是咱们能用的最好办法就是来一次竞选式赛跑。”

“什么是竞选式赛跑？”爱丽丝问，这倒不是因为她好奇，而是渡渡鸟突然停了下来，似乎它认为该有个人说句话，可别人好像又没话可说。

“噢，”渡渡鸟说，“最好用实践说明。”（也许那个冬天你自己也想试



试,那么我来告诉你渡渡鸟的做法。)

它先画出了一条跑道,像是个圆圈,(“形状圆不圆倒无所谓,”它说。)然后让大伙儿全都沿跑道分散站好。没人给喊:“一、二、三,跑!”但他们想跑就跑,想停就停,所以很难说比赛什么时候结束。不过,他们跑了半个小时左右,身上都干得差不多了,渡渡鸟突然大喊一声:“比赛结束!”他们把它围起来,气喘吁吁地问道:“谁赢了?”

这个问题渡渡鸟不好好想想可是答不出来,它用一个指头戳着前额坐了好久(这个姿势你们在莎士比亚的画像上经常见到),其他人一声不吭地等着。终于渡渡鸟开口了:“每个人都赢了,而且全都有奖品。”

“可谁来发奖呢?”大家齐声问。

“怎么,当然是她啦。”渡渡鸟用手一指爱丽丝说,大伙儿又一下子把她围起来,乱哄哄地吵吵着:“奖品! 奖品!”

爱丽丝不知所措,绝望中把手伸进口袋,却掏出了一盒糖(幸亏盐水没渗进盒子里),作为奖品分发给大伙儿正好一人一块。

“可是她自己也该得一份奖品啊!”老鼠说。

“当然,”渡渡鸟非常郑重其事地答道,“你的口袋里还有什么东西吗?”它转身问爱丽丝。

“只有一个顶针了。”爱丽丝伤心地答道。

“把它递过来。”渡渡鸟说。

于是他们又把她团团围住,这当儿渡渡鸟庄重地送上顶针,说道:“我们请求你接受这枚精美的顶针。”这短短几句话一结束,大伙儿就欢呼起来。

爱丽丝觉得整个事情都很滑稽,可他们看上去全都那么一本正经,所以她也不敢笑。由于想不出什么话可说,她只是简单行了个礼,接过顶针,尽量装出一副庄重的样子。



接下来是吃糖果。这又引来一阵喧哗和骚乱,因为大鸟们抱怨说没尝出糖味,而小鸟们又噎住了,还得让人捶背。不管怎么说总算是吃完了。他们又坐成一圈,恳求老鼠再讲点儿什么。

“你答应要告诉我你过去的经历,”爱丽丝说,“以及你为什么恨‘C’和‘D’^①。”她加了一句,生怕得罪了老鼠。

“我的故事又长又让人伤心!”老鼠转向爱丽丝,叹口气说。

“那是条长尾巴^②,当然,”爱丽丝纳闷地朝老鼠的尾巴看了看,“但是为什么说它让人伤心呢?”老鼠讲述的时候,她一直琢磨着那条尾巴,脑子里出现了这样一个故事:

① 英语中猫和狗的第一个字母。

② 英语中的“故事”tale和“尾巴”tail发音一样,爱丽丝把两个词混在一起了。



恶狗只老鼠说——

他们相遇在屋里，

“咱俩一起上法庭，

我要控告你。

——来吧，

我不听

辩白，一

定得审判：

因为今天早上，

我实在没事

干。”老鼠

对那杂种说：

“这样的审

判，亲爱

的先生，

既没有

陪审又没

有法官，

只会浪费

时间。”

“我就是

陪审，

我就是

法官，”

狡猾的

老狗说，

“我要

负责

整个

的案件，

把你

的死

刑

判。”

“你没注意听吧！”老鼠严肃地问爱丽丝，“你在想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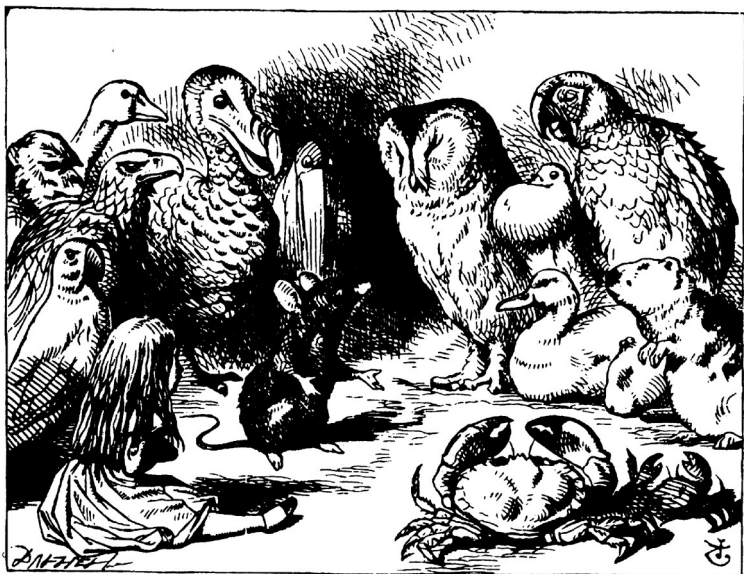


“请你原谅，”爱丽丝毕恭毕敬地说，“我想，你到了第五个弯儿了。”

“我没有！”老鼠厉声说，大为生气。

“是一个结！”爱丽丝说，时刻准备着自己能派上用场，焦急地四下望了望又说，“噢，请让我来帮忙解开它吧！”

“我绝不干这种事，”老鼠说着起身就走，“你说这些废话是对我的侮辱！”



“我不是那个意思！”爱丽丝恳求着，“不过要知道，你也太爱生气了！”

那老鼠只是嘟囔了一声，没理她。

“请回来讲完你的故事吧！”爱丽丝在它身后喊着，其他人也齐声应和着：“是啊，请回来吧！”但老鼠只是不耐烦地摇了摇头，走得更快了。

老鼠的身影刚一消失，鸚鵡就叹了口气说道：“它不肯留下多遗憾啊！”

一只老螃蟹乘机对女儿说：“哎，我的宝贝，要引以为戒，你可不要乱发脾气！”



“别说了，妈妈！”小螃蟹说，有点儿耍小性儿，“你这样连牡蛎也要烦死了！”

“我真希望黛娜在这儿，我确实这么想！”爱丽丝大声说着，并没有专门冲着谁，“她立刻就能把它抓回来！”

“请恕我冒昧地问一句，谁是黛娜啊？”鹦鹉问。

爱丽丝热情地作答，因为她随时随地都愿意谈谈她的小猫咪：“黛娜是我们家的猫。她是那么个了不起的捕鼠能手，你简直想象不出来。而且，嗨，你们要是能看见她追鸟儿就好了！嘿，她一见小鸟儿就吃！”

这番话引得大家伙儿一阵恐慌。有几只鸟儿马上飞跑了。一只老喜鹊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缩起来，特别解释着：“我可真得回家了，夜间的空气让我的嗓子受不了！”

一只金丝雀声音颤抖地喊着孩子们：“走吧，我的宝贝儿！你们可该上床睡觉了！”他们全找各种各样的借口走掉了，很快只剩下了爱丽丝孤零零一个。

“我要是没提黛娜就好了！”爱丽丝伤心地自语着，“这儿看来没人喜欢她，可我敢肯定她是世界上最好的猫咪！噢，我亲爱的黛娜！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再见到你！”说到这儿可怜的爱丽丝又哭了，她感到非常孤独和沮丧。然而过了一小会儿，她就听到远处传来啪嗒啪嗒的脚步声，她急切地抬眼望去，心中一边期待着是那只老鼠改变了主意，又回来讲完它的故事。



第4章 兔子派来了小比尔

原来是那只白兔又慢腾腾地蹦回来了，一边走一边焦急地四下张望，好像是丢了什么东西。她听见兔子自言自语地嘟囔：“公爵夫人！公爵夫人！噢，我亲爱的爪子呀！我亲爱的皮毛和胡须呀！她准会杀了我，就像雪貂就是雪貂，准错不了！真奇怪，我能把它们丢在哪儿啊？”

爱丽丝马上猜到它是在找那把扇子和羊羔皮手套，于是她也好心地开始四下里寻找，可哪儿都没有——自她在池塘里游泳之后，好像一切都变了，那间大厅，那玻璃桌子以及那扇小门，全都无影无踪了。

爱丽丝到处找着，很快兔子发现了她，气愤地冲她嚷道：“嘿，玛莉·安，你来这儿干吗？赶紧跑回家，给我拿一副羊羔皮手套和一把扇子来！快点儿，这就去！”

爱丽丝吓坏了，朝它指的方向就跑，也顾不上解释是它弄错了。

“它把我当成自己的女仆了，”她边跑边自语着，“等它弄清我是谁准特吃惊！不过我最好还是把它的扇子和手套拿来——我是说，如果我能找到的话。”

说话间，她来到一栋干干净净的小房子前，门上有一块锃亮的黄铜牌子，刻着的名字是白兔。她没敲门就走了进去，又匆匆上了楼，心里非常害怕，唯恐遇上真的玛莉·安，不等她找到扇子和手套就被赶出屋。

“这多奇怪呀，”爱丽丝自言自语，“为一只兔子跑腿儿！我猜下回黛娜该支使我了！”



接着她开始想象发生了这样的事儿。“‘爱丽丝小姐！立刻到这儿来！准备好散步去！’‘马上就来，保姆！不过黛娜回来前我得看着这个老鼠洞，留神老鼠出来。’我倒不认为，”爱丽丝接着说，“要是黛娜像这个样子发号施令，人们还会让她留在屋子里？！”

这时候她走进了一个整洁的小房间，房间的窗前有一张桌子，上面（正像她所希望的）有一把扇子和两三副白色羊羔皮小手套。她拿起扇子和一副手套正要离开，目光落到了镜子旁边的一个小瓶子上。

这回上面没贴着**喝我的**的标签，然而她还是拔下瓶塞，把瓶子送到嘴边。“我肯定要发生有趣的事情了，”她对自己说，“只要是我一吃一喝。所以我就要看看这个瓶子能把我怎么样，我真巴不得它又把我变大，老这么一小点儿真烦死了！”

事情真的发生了，而且速度快得出乎她的预料：半瓶还没喝完，她就发现自己的头顶着天花板了，她只能弯下身子，免得把脖子挤断了。她连忙放下瓶子，对自己说：“这就足够了——我希望别再长了——这会儿，我已经出不去门了——真希望刚才我没喝那么多！”

天哪！这会儿再希望也来不及了！她不停地长啊，长啊，没多久就只能跪在地板上了；很快连跪的地方都没了。她想法用一只胳膊肘撑着地板躺下身子，另一只胳膊搂住自己的头。然而她还在长，最后一招只好是，她把一只胳膊伸出窗外，一只脚伸进烟囱，她对自己说：“现在，不管发生什么事，我可无能为力了。我会变成什么样呢？”

爱丽丝真幸运，那个小魔瓶的法力到了头，她不再长个了。可她仍然很不舒服，而且，她似乎不大可能从这间屋子里出去了，难怪她高兴不起来。

“在家里要舒心多了，”可怜的爱丽丝想，“用不着一会儿长大一会儿变小的，还要被老鼠和兔子支使来支使去的。我都快希望自己没下那个兔子洞了——而且——而且——这太奇怪了，你看，这叫什么事儿呀！我



真纳闷我身上会发生什么情况！过去我读童话故事的时候，以为那样的事绝不会发生，可现在我却置身其中！真该有本书写写我的事儿，实在是该有！等我长大了，我要写一本——可我现在已经长大了，”她语调伤心地又加了一句，“至少这里是没有地方再长了。”

“不过，”爱丽丝想，“我是不是再也超不过现在的岁数了？那倒是个安慰，一方面说——永远不会变成老太婆——但是呢——又老得上课念书！噢，我不会喜欢那些的！”

“哎呀，你这个傻爱丽丝！”她自己答道，“在这儿你怎么能念书呢？瞧，这里连你待的地方都不够，更没有放书本的地方了！”

她就这样不断地说着，一会儿装成这个问，一会儿扮成那个答，编出一大段对话；但是过了几分钟，她听到门外有声音，就停下来仔细倾听。

“玛莉·安！玛莉·安！”那个声音叫着，“赶紧把手套给我拿出来！”然后楼梯上响起一阵啪嗒啪嗒的脚步声。爱丽丝知道是兔子来找她了，她哆嗦得连房子都抖动起来，完全忘了自己现在有兔子一千倍那么大，根本用不着怕它。



转眼间兔子到了门口，试图把门打开；可门是朝里开的，而爱丽丝的胳膊肘又紧紧顶着它，兔子就白费劲儿了。爱丽丝听见兔子自言自语地说：“那么我绕过去从窗户进去。”

“那样你也进不去！”爱丽丝想，等了一会儿，她觉得听到兔子就在窗下，她突然伸出手去，在空中抓了抓。她什么也没抓住，但听到了一声尖叫和摔倒的声音，还有玻璃砸碎的声音，她由此断定，兔子很有可能是摔到温室的玻璃天窗，或什么类似的东西上了。

紧接着传来一个愤怒的声音——是兔子——“帕特！帕特！你哪儿去了？”接着有一个爱丽丝以前从没听到过的声音说：“我在这儿哪！正挖苹果呢，老爷！”

“挖苹果，真是的！”兔子生气地说，“过来！把我从这儿弄出去！”（又是打碎玻璃的声音）

“来告诉我，帕特，窗子那儿是什么？”

“是喽，那是一只胳膊，老爷！”（他发音发成了“胳莫”）

“一只胳膊，你这笨蛋！谁见过那么大的胳膊？瞧，把整个窗子都占满了！”

“是喽，是占满了，老爷。可尽管如此，那还是一只胳膊。”

“好啦，不管怎么说，这里没它的事儿，去把它拿走！”

此后好久没动静，爱丽丝只能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些耳语，像什么：“当然，我不喜欢它，老爷，真的，真的！”“照我说的办，你这胆小鬼！”末了，她又伸出手去，在空中抓了一下。这次听到了两声尖叫，和更多打碎玻璃的声音。“这儿一定有好多种黄瓜的玻璃温室！”爱丽丝想，“不知道他们下一步要干什么！如果是把我拽到窗外去，我倒巴不得他们能办到呢！实在我是不想在这儿多待了！”

她又等了一会儿，还没听到什么动静。终于传来了小车轮子的滚动声，还有一大群人嘈杂的说话声。她分辨出这样的语句：“另一个梯子在



哪儿？——什么，我只拿了一个来；比尔拿另一个——比尔！把梯子拿这儿来，伙计！——这儿，放在这个角上——不，先把它们捆在一块儿——它们还不够一半高呢——噢，够高了。别挑剔了——这儿，比尔！抓住这根绳子——房顶经得住吗？——小心，那块瓦松了——哎呀！掉下来了！当心脑袋！（轰隆一声）——好啊，谁干的？——我猜是比尔，——谁顺烟囱下去？——不，我不去！你去！——那我也不去！——比尔下去——来，比尔！主人说了，你顺烟囱下去！”

“噢，所以比尔要顺烟囱下来了，对吧？”爱丽丝自言自语道，“怎么，他们好像事事都推到比尔身上！说什么我也不愿意处在比尔的地位，壁炉很窄，那是肯定；不过我觉着我可以踢上一脚！”

她尽量把脚缩得远离烟囱，等候着，直到听见一个小动物（她猜不



出是什么)在烟囱里抓挠着,爬到了她上面很近的地方。于是,她嘴里说着:“这是比尔。”脚下使劲儿往上一踢,然后等待着下面会发生什么事。

她先是听到一阵嚷嚷:“比尔出来啦!”然后是兔子单个的声音——“你们站篱笆旁边的,接住他!”然后是一片寂静,接着又是一阵骚乱——“扶着他的头——喂白兰地——别呛着他——怎么样,老伙计?怎么回事儿啊?快告诉我们!”

末了传来一个细微、短促的声音, (“是比尔,”爱丽丝想。)”唔,我简直就不知道,——没了,谢谢你们。我这会儿好多了——不过我晕得厉害,没法儿告诉你们——我只知道,有个装娃娃的盒子似的东西冲我过来,然后我就像蹿天火箭一样升空了!”

“是那么回事儿,老伙计!”其他的声音应着。

“咱们必须烧了那座房子!”这是兔子的声音。于是爱丽丝拼命喊道:“你们敢,我要放黛娜出来咬你们!”

立刻是死一般的寂静,爱丽丝想:“不知道他们下一步要干什么!如果懂事儿的话,他们就该把房顶掀了。”过了一两分钟,他们又开始走动,爱丽丝听到那兔子说:“开始用一车就够。”

“一车什么呢?”爱丽丝想;可没容





她猜多久，一阵小石子就从窗口噼里啪啦下雨般地砸了进来，有的还打在她的脸上。“我要制止他们，”她自语着，于是喊道，“你们最好别砸了！”这又招来了死一般的寂静。

爱丽丝吃惊地发现，那些小石子一落地，全都变成了小点心，于是她突发奇想：“如果我吃上一块点心，”她思忖着，“肯定会使我的个头有所改变；而且我猜，它如果不可能让我更大，就一定会把我变小。”

于是她吞下了一块点心，高兴地发现自己立刻开始缩小了。等一小到能穿过屋门，她马上就跑出了这栋房子，发现一大群小动物和小鸟儿正等在外面。那可怜的小壁虎，比尔，就在当中，被两只豚鼠托着，它们正喂它喝着一瓶什么东西。爱丽丝一出现，他们就都扑了过来；不过她拼命地逃跑，不久便发现自己已安全地进入了一片茂密的树丛中。

“我要做的第一件事，”爱丽丝一面在树丛里徘徊，一面自言自语，“是让自己恢复到正常的高矮，第二件事是找着去那座可爱的小花园的路。我想这是最好的计划了。”

听上去是个完美的计划，毋庸置疑，而且安排的紧凑又简捷。唯一的困难是，她根本不知从何处下手。正当她焦急地在树丛中四处张望的时候，头顶上的一声有点儿凶恶的狗叫使她急忙抬起头。

一条大得出奇的小狗正低着头，用一双圆圆的大眼睛盯着她，而且还有气无力地伸出了一只爪子，试图够到她。“可怜的小东西！”爱丽丝哄它道，一边使劲儿冲它吹口哨。可是一想到它可能是饿了，爱丽丝简直吓得要命，要是这样的话，它很可能会吃了她，那她怎么哄也没用。

下意识地，她捡起一根小树枝，朝那只小狗伸过去；小狗见状立刻四脚腾空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叫一声，扑向树枝，还假装撕咬它。爱丽丝赶紧躲闪到一棵大蓟树后，免得被撞倒。而她从树的另一侧刚一露脸，就见小狗朝树枝又是一扑，因为急着想抓住它而来了个前滚翻；爱丽丝觉得像是在和一匹拉车的高头大马玩游戏，随时有被踩着的危险，于是就又绕着



树跑起来；此时的小狗又开始接二连三地朝那根树枝发起冲锋，每回都上前扑一点儿又往后退好远，嘴里一直不停地狂吠，最后它终于坐在远处，半闭着眼，伸出舌头大口地喘起粗气来。

这似乎是爱丽丝逃跑的好机会。于是她拔腿就跑，直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直跑到小狗的吠声已经远远得快听不清了。

“可那是一只多么可爱的小狗呀！”爱丽丝靠在一棵毛茛树上休息的时候，一边这么说着，一边扇着一片树叶。“我真想教它玩游戏，如果——如果我的个头合适的话！噢，天哪！我差点儿忘了我还得长个哪！我想想——是怎么来着？我想我得吃点儿或者喝点儿东西；但是重要的问题是，吃点儿喝点儿什么呢？”

最重要的问题当然是：“什么呢？”爱丽丝望望四周的花朵和草叶，可





眼下好像看不出有什么东西适合她吃喝。她身边是一棵巨大的蘑菇,大概有她那么高;等她瞧了瞧下面,看了看两边,又望了望后面之后,她想到还应该看看蘑菇的顶部。

她踮起脚尖挺直了身子,从蘑菇边上望过去,正好与一只大蓝毛毛虫的目光相遇,后者正交叉着胳膊坐在蘑菇顶上,一声不响地抽着一只长长的水烟袋,对爱丽丝或是其他的东西根本不予理睬。



第5章 毛毛虫的指点

毛毛虫和爱丽丝彼此一声不响地对视了好一会儿。终于，毛毛虫把水烟袋从嘴里拿出来，用一种懒洋洋、没睡醒似的声音对她开了口。

“你是谁呀？”毛毛虫问。

这可不是个引人交谈的开场白。爱丽丝挺腼腆地答道：“我——我这儿差不多不知道了，先生，至少早上起床的时候，我还知道自己是谁，可是我想，从那会儿起我一定已经变了好几次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毛毛虫严厉地问，“你自己说清楚！”

“我怕是自己也说不清楚了，先生，”爱丽丝说，“因为你看，我已经不是自己了。”

“我看不出来。”毛毛虫说。

“恐怕我是不能说得再清楚了，”爱丽丝非常客气地说，“因为首先我自己就没明白；而且一天之内个子改变了这么多次真让人糊涂了。”

“不糊涂。”毛毛虫说。

“是啊，也许你还没发现这个，”爱丽丝说，“可是等到你非得变成蝶蛹的时候——要知道，你早晚有一天得变——然后变成一只蝴蝶，我想你会感到有点儿怪异的，不是吗？”

“根本不会。”毛毛虫说。

“那好吧，也许你的感觉会不一样。”爱丽丝说，“我只知道，对我来说会是非常奇怪的。”



“你!”毛毛虫轻蔑地说,“你是谁?”

谈话又回到了原先的开头。爱丽丝对毛毛虫这种非常简短的对答有点儿恼火,于是她挺直身体,非常郑重地说:“我认为首先,你该告诉我你是谁。”

“为什么?”毛毛虫问。

这又是一个难题。由于爱丽丝也想不出什么合适的理由,而毛毛虫又像是一脸很不高兴的样子,她就转身走开了。





“回来!”毛毛虫在后面喊她,“我有重要的话要说!”

这话的确是让人听出点儿希望来,爱丽丝转身又回来了。

“别发火儿呀。”毛毛虫说。

“就这些?”爱丽丝尽可能地压住自己的火气。

“不。”毛毛虫答道。

爱丽丝想她最好等一等,反正她也无事可做,而且也许它真能告诉她点儿值得一听的事情。毛毛虫闷头抽了几分钟烟,没说话,但终于它放下胳膊,把水烟袋从嘴里拔出来,开口道:“那么说你认为自己改变了,是吗?”

“恐怕是,先生,”爱丽丝说,“我以前记住的事情现在都想不起来了——而且我的身高连十分钟也保持不了!”

“想不起来什么事情?”毛毛虫问。

“嗯,我试着背过《忙碌的小蜜蜂怎么办》,可是根本不对!”爱丽丝非常伤心地回答。

“背一背《你已经老了,威廉爸爸》。”毛毛虫说。

爱丽丝双手交叉,开始背诵:

青年说:“你已经老了,威廉爸爸,

你的头发白得差不多啦;

可你还坚持拿着倒立——

你认为,你这岁数,这合适吗?”

“年轻的时候,”威廉爸爸回答儿子说,

“我怕脑子会受伤;

可现在我肯定自己没脑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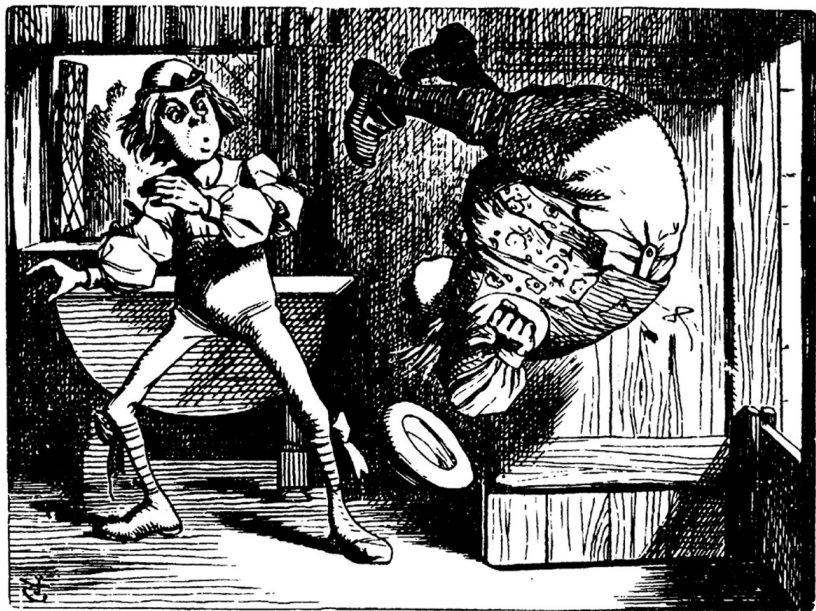
所以,我就一遍一遍老这样。”



青年说：“我刚才提起，你已经老了，
而且胖得出奇；
可是你一个跟头从门口倒着翻进来，
请问，这是什么道理？”

“年轻的时候，”老哲人边说边摇晃灰白的发卷，
“保持四肢十分灵便
全靠使用这种油膏——一先令一盒——
我卖你两盒如何？”

“你已经老了，”青年说，“下巴已经活动，
比板油硬的东西你都咬不动；
可你却吃光了整只鹅，连喙带骨头——
请问你采取的什么举动？”



“年轻的时候，”爸爸说，“研究法律，
和我的妻子辩论每个案例；
发达的肌肉，影响着下巴，
在我后半辈子还坚韧有力。”

“你已经老了，”青年说，“几乎没人认为
你的目光依旧稳定；
可你却能让鳗鱼在鼻尖上竖立，
什么使你如此聪明绝顶？”

“我回答了三个问题，这已经够啦，”
父亲说，“你别自大！
以为我会整天听这些废话？”



滚开，不然我把你踢到楼梯下！”

“背得不对。”毛毛虫说。

“恐怕是不全对，”爱丽丝说道，怯生生地，“有些词儿给改了。”

“从头到尾全都不对。”毛毛虫断然说，接着就是几分钟的沉默。

还是毛毛虫先开了口：“你想变成多大？”它问道。

“噢，我对多大倒也不在乎。”爱丽丝忙答道，“只是一个人不愿意老这么变来变去的，你知道。”

“我不知道。”毛毛虫说。

爱丽丝什么也没说：她这辈子也没被人这么噎过，她觉着自己快压不住火了。

“你现在满意吗？”毛毛虫问。

“嗯，你不介意的话，我愿意再大一点儿，先生。”爱丽丝说，“三英寸的个儿，实在是太可怜了。”



“这高度实际上正合适!”毛毛虫生气地说着,还往上挺了挺身子(它正好是三英寸高)。

“可我不习惯这个高度!”可怜的爱丽丝声调凄惨地辩解着,同时她想,“但愿这家伙不那么容易动怒!”

“到时候你就习惯了。”毛毛虫说,然后把水烟袋放进嘴里又抽了起来。

这次爱丽丝耐心地等它来开口。过了一两分钟,毛毛虫从嘴里拔出烟袋,打了一两个哈欠,抖了抖身子。然后从蘑菇上下来,爬进草丛里,只是爬的时候说了一句:“一边会使你长高,另一边会使你变矮。”

“什么东西的一边?什么东西的另一边?”爱丽丝自己寻思着。

“蘑菇的。”毛毛虫说,就像她问出声来似的。片刻之间它就不见了。

爱丽丝仔细地看了蘑菇有一分钟,想弄清楚是哪两边。由于蘑菇很圆,她发觉这可是个难题。不管怎么说,她最后还是尽量伸长胳膊去抱住蘑菇,两手分别把蘑菇的边儿各掰下了一小块儿。



“可现在哪边是哪边呢？”她自语着，然后咬了右手上那块一点儿，试试反应：立刻她感到下巴底下挨了重重的一下：原来是下巴撞到了脚面上！

这突然的变化可把她吓坏了，但她感到不能再浪费时间，因为她缩小得实在太快。于是她立即动嘴去吃另一块。她的下巴被脚紧紧地挤住，简直就不容她张嘴；可她最后还是做到了，并设法咽下了一小口左手那块蘑菇。

“啊，我的头总算能动了！”爱丽丝喜悦地说，可片刻之间又惊慌起来，因为她发现自己的肩膀找不到了：她朝下望时，所能看到的只是一段颇长无比的脖子，就像是远处那散落在她脚旁的绿叶之海中伸出的一根主茎。

“那些绿东西会是什么呢？”爱丽丝说，“我的肩膀上哪儿去了？哦，我可怜的手，我怎么看不见你们啦？”她边说边挥动双手，可是除了远处的绿叶间有一丝小小的震颤外，没见什么动静。

看来把手举到头上是没什么可能了，她就想法低下头去够手，于是她高兴地发现自己的脖子可以像蛇一样，轻易地四面八方来回扭动。她成功地把脖子弯成一个漂亮的“Z”字形，正要钻进树叶中去，她就发现这些树叶只不过是一片树丛的树梢，而她原先就是在这些树下徘徊来着，就在这时她听见一个尖利的嘶嘶声，吓得连忙缩了回来：一只巨大的鸽子扑到了她脸上，而且还用翅膀使劲儿地打她。

“蛇！”鸽子惊叫着。

“我不是蛇！”爱丽丝愤愤然，“别碰我！”

“蛇，我再说一遍！”鸽子重复着，但口气缓和多了，甚至还带着点儿哭腔，“我什么法儿都试过了，可好像什么都不管用！”

“我一点儿也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爱丽丝说。

“我树根试过了，岸边试过了，篱笆也试过了，”鸽子继续说，根本没理



会她，“可是那些蛇啊！它们真是贪心不足！”

爱丽丝越来越糊涂了，但是她想，在鸽子把话说完之前，自己再说什么也是没用。

“就好像孵蛋还不够麻烦似的，”鸽子说，“我还得日夜提防着那些蛇！唉，我已经接连三个星期没合眼了！”

“我很抱歉你被搅得不安，”爱丽丝说，她这会儿开始明白它的意思了。

“而且我才挪到这林子里最高的一棵树上，”鸽子继续说，提高嗓门成了尖叫，“刚一想我总算摆脱它们了，可它们一定是又从天上蠕动下来了！呸，蛇！”

“告诉你，我可不是蛇！”爱丽丝说，“我是一个——我是一个——”

“啊！你是什么？”鸽子说，“我看你能编出什么来！”

“我——我是一个小姑娘，”爱丽丝说，有点儿不敢肯定，这一天里她变换的次数她可记着呢。

“编得跟真事儿似的！”鸽子的语气极端轻蔑，“我这辈子见过的小姑娘可不少，可从没见过一个脖子长成这样的！没有！绝对没有！你就是一条蛇；抵赖也没用。我猜你接着就该告诉我说你没尝过蛋的滋味儿了！”

“我当然尝过，”爱丽丝说，她是个诚实的孩子；“你要知道，小姑娘可不比蛇吃的蛋少啊。”

“我才不信呢，”鸽子说，“如果真是这样，那我只能说，那她们就是一种蛇。”

这对爱丽丝来说可是个全新的观念，所以有那么一两分钟她竟无言以对，鸽子抓住机会补充道，“你正在找蛋，我知道这个就足够了；至于你是小姑娘还是条蛇对我无关紧要。”

“对我可至关重要，”爱丽丝连忙说，“偏偏我并没有在找蛋；如果我



找,我也不会要你的蛋:我不喜欢生的蛋。”

“好啊,那就滚吧!”鸽子生气地说,边又落回自己的窝里。爱丽丝在树丛中尽量蹲下身子,因为她的脖子不断地被树枝缠住,她得不时停下来拆解开。不久她想起手里还攥着的那几块儿蘑菇,因此她就小心行事,咬咬这块儿又嚼嚼那块儿,于是她一会儿长高,一会儿又变矮,直到成功地使自己恢复到正常的高度。

由于她已经很久没有接近这种正常的高度了,所以开头感觉怪怪的,不过过了几分钟她就习惯了,又像往常一样开始自言自语起来。“嗯,现在我的计划完成一半了!所有这些变化真是让人迷惑不解!每时每刻,我都不能确定自己会变成什么样!不管怎么说,我已恢复了原来的大小,下一步就是,走进那座漂亮的花园——我该怎么做?”

正说着,她突然来到了一片开阔地带,上面有一栋大约四英尺高的小房子。“不管谁住在里面,”爱丽丝想,“我这个个头可永远也别想接近他们,唔,我会吓得他们神经错乱的!”于是她又咬咬右手那块蘑菇,把自己变成九英寸高前,她不敢贸然靠近那座房子。



第6章 小猪和胡椒

她站在那儿看了那栋房子有那么一两分钟，正琢磨着下一步该怎么办，突然一个穿制服的仆人从树林里跑了出来（她认定他是个仆人是因为他穿着制服。不然的话，要是仅仅从他脸上看，她会称他为一条鱼。）——用指头节啪啪地大声敲着门。另一个穿着制服的仆人开了门，他长着一张圆脸，一双青蛙似的大眼睛。爱丽丝注意到，两个仆人的脑袋上都是涂了粉的髻发。她感到非常好奇，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于是就往林子外偷偷爬了爬，好听个明白。

那个鱼仆人从胳膊底下抽出一个差不多和他自己一般大的信封，把它交给另一个仆人，声调庄严地说：“呈公爵夫人，一封王后邀请参加槌球比赛的请柬。”那个青蛙仆人用同样庄严的声调重复了一遍，只是改变了一下语序，“王后御旨：一封邀公爵夫人参加槌球比赛的请柬。”

然后俩人都深深地鞠了一躬，于是他们的髻发就缠在了一起。

爱丽丝见状大笑不止，只好跑回树林里，唯恐他们听见。等她再回来偷看时，鱼仆人已经走了，另一个则坐在门旁的地上，傻乎乎地望着天空。

爱丽丝胆怯地走到门前，敲了敲门。

“敲门没用，”仆人开口了，“原因有两个。第一，因为和你一样，我也在门的这边；第二，因为里面吵闹声太大了，不可能有人听见你敲门。”确实门里面吵闹声音大极了——不停地号叫，连续地打喷嚏，而且时不时还夹杂着打碎东西的声音，好像是盘子或是茶壶什么的被摔成了碎片。



“那请问，”爱丽丝说，“我怎样才能进去？”

“你敲门本该有点儿意义，”蛙仆人没理爱丽丝的茬儿继续自己说着，“要是这扇门在你我之间的话。譬如说，如果你在门里敲门的话，你瞧，我可以让你出来。”说话的当儿他一直两眼朝上望着天空，而爱丽丝认为这是绝对不礼貌的。“不过可能他也没办法，”她自言自语道，“他两只眼睛简直就是长在他的头顶上。但好歹他可以回答些问题。——我怎样才能进去？”她又大声重复了一遍。

“我就坐在这儿，”那蛙仆人说道，“直到明天——”

这时门开了，一只大盘子正冲着蛙仆人的脑袋飞了过来。刚好擦过



他的鼻子，砸在他身后的一棵树上摔了个粉碎。

“——或后天，不一定。”蛙仆人继续用同样的声调说，就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似的。

“我怎么才能进去？”爱丽丝又问了一遍，嗓门儿更大了。

“你是一定要进去吗？”蛙仆人说，“你瞧，这是首要问题。”

当然，没错。爱丽丝只是不喜欢被人这么个命令法儿。“真让人受不了，”她嘟囔着，“这些家伙动不动就抬杠。简直叫人发疯！”

蛙仆人似乎认为这是变个方式重复自己声言的好机会。“我就坐在这儿，”他说，“断断续续地，一天又一天。”

“可是我该做什么呢？”爱丽丝问。

“随你便。”蛙仆人说完就吹起口哨来。

“唉，跟他说话算白费劲儿了，”爱丽丝失望地说，“他整个儿一个傻瓜！”于是她打开大门走了进去。

大门直通向一间大厨房，满屋上下烟雾弥漫：公爵夫人坐在屋子正中的一个三腿凳上，正在照料一个婴儿；厨娘俯身在火炉上方，在一口像是盛满了汤的大锅里搅动着。

“汤里的胡椒肯定是放多了！”爱丽丝在一连串儿的喷嚏中挺费劲儿地自语着。

空气里的胡椒味肯定是太多了。连公爵夫人有时也打上几个喷嚏；至于那个小娃娃，不是打喷嚏就是大哭，一刻也没消停过。这厨房里不打喷嚏的只有那个厨娘和一只趴在壁炉边咧着大嘴笑的大猫。

“请问，”爱丽丝有点儿胆怯地说，因为她不知道自己先开口是否礼貌，“为什么您的猫咪那样咧着嘴笑？”

“它是只柴郡猫^①，”公爵夫人回答，“就这个原因。猪！”

^① 柴郡原为英格兰的一个郡名。由于本书的影响，现在西方人都把咧嘴傻笑的人称为柴郡猫。



她突然凶狠地迸出最后一个字,把爱丽丝吓了一跳;不过她立刻发现这是冲那个小娃娃去的,并不是冲着她的,于是她鼓起勇气,又继续说:

“我不知道柴郡猫总是咧着嘴笑,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猫会笑。”

“它们都会笑,”公爵夫人说,“而且大多数都笑。”

“这我一无所知。”爱丽丝非常有礼貌地说,非常高兴引起了这场谈话。

“你太孤陋寡闻了,”公爵夫人说,“这是个事实。”

爱丽丝真不喜欢这副说话的腔调,心想最好还是换个话题。她正琢磨着找个什么话题的当儿,那厨娘把汤锅从火上端了下来,随即开始抄起手边所能够得着的东西,朝公爵夫人和那个小娃娃扔去——先飞过去的是火箸、火铲什么的;跟着平底锅、盘子、碟子雨点儿般砸了过去。公爵夫人就是给打着了也根本不理睬;而那个婴儿本来哭得就够凶的,很难说劈头盖脸的这么一阵伤着它没有。

“噢,当心,您干吗哪!”爱丽丝嚷道,惊恐万分中上蹿下跳地躲闪着。“呀,它那可爱的小鼻子可完了”;说话间,一只特大号的平底锅擦着小娃娃的鼻子飞了过去,差点儿把鼻子给削下去。

“要是人人都能留神自己,”公爵夫人沙哑地吼着,“地球就会比现在转得快多了。”

“那倒不见得是件好事,”爱丽丝说,很高兴有个机会炫耀一下自己的知识。“想想看这会对昼夜产生什么影响!你瞧地球绕地轴自转一周要二十四小时——”

“说到斧头^①,”公爵夫人说,“砍掉她的头!”

爱丽丝担心地瞥了一眼厨娘,看看她是否领会了这个提示;但厨娘正忙着搅动那锅汤,好像没听见,于是她又继续说道:“是二十四小时,我想;

^① 英语中axis(轴)和axes(斧头)发音相同。



还是十二小时？我——”

“噢，别烦我啦，”公爵夫人说，“我可听不得数字！”说着又去哄孩子了，嘴里还唱着一首催眠曲，每唱到一句的末尾就猛地摇一把那婴儿：

对你的小孩儿要恶声恶气，
揍他只要他一打喷嚏；
他这么做就是为了瞎捣蛋，
因为他知道这惹人烦。

合 唱

（厨娘和那小娃娃也加了进来）：
哇喔！哇喔！哇喔！



当公爵夫人唱到第二段的时候,就上下不停地使劲儿颠动那孩子,可怜的小东西嚎得爱丽丝连歌词都几乎听不清了:

我严厉地对我的小家伙说话,
他一打喷嚏我就揍他;
因为在他愿意的时候,
就可以好好地闻胡椒啦!

合 唱

哇喔! 哇喔! 哇喔!

“来! 要是愿意的话,你可以抱会儿它!”公爵夫人冲爱丽丝说着就把那孩子扔了过来,“我得去准备准备和王后打槌球了。”说完就匆匆出了房间。在她走出去的时候,厨娘朝她扔过去一只煎锅,但是没打着。

爱丽丝好不容易才抓住那孩子,因为它是个奇形怪状的小东西,胳膊腿儿四仰八叉的,“就像一只海星,”爱丽丝想道。她抓着它的时候,可怜的小东西就像蒸汽机那样喷着气儿,一会儿蜷起身子一会儿又蹬直。一直这么折腾了一两分钟,爱丽丝费尽全力才算抱住它。

一找到抱小娃娃的合适方法(也就是把它缠起来打个结,然后紧紧地攥住它的右耳和左脚,以防它自己挣脱开),她就把它抱到屋外露天地里。“如果我不把这孩子抱走,”爱丽丝想,“不出一两天,他们就得把它弄死。把它扔下不就是谋杀吗?”最后几个字她说得声音很大,而那小东西哼哼着应了一声(这会儿它已经不打喷嚏了)。“别哼哼,”爱丽丝说,“这么表白可是不像话。”

那娃娃又哼哼上了,爱丽丝焦急地瞧了瞧它的脸,看看是怎么回事。毫无疑问,它长了一个朝天鼻子,那更像一个猪鼻子而不是人鼻子;此外



它的眼睛变得非常之小,不像个小娃娃的眼睛;总之,爱丽丝一点儿也不喜欢这小东西的模样。“也许它只不过是抽搭了两下。”她想着,又往它眼里看了看,瞧瞧有没有眼泪。

没有,并没有眼泪。“如果你要是变成一头猪,我亲爱的,”爱丽丝严肃地说,“我可就不管你了。记住!”那可怜的小东西又抽搭起来(或者说哼哼起来,难说是哪一种),然后他们又一声不吭地走了一会儿。

爱丽丝刚一思忖:“等把这小家伙带回家,我该拿它怎么办?”它又大声地哼哼起来,以致爱丽丝有些吃惊地望了望它的脸。这一回可是没错了,它不折不扣就是一头猪,所以她觉得要是再继续抱着它就太可笑了。

于是她把那小东西放下,看着它安静地一溜小跑进了树林,她才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它要是长大了,”她自言自语着,“准是个丑死了的孩子。不过我想,倒可能是头相当漂亮的猪。”然后她便把自己认识的那些



孩子挨个想了一遍，瞧瞧谁成了猪会漂亮些，她正对自己说着“只要有谁知道使他们变形的办法——”的时候，发现柴郡猫正趴在几码远处的一棵树的枝上，这可吓了她一跳。

那猫看见爱丽丝只是咧着嘴笑，“它看上去脾气不错。”她想，它还长了很长的爪子和一大排牙，所以她觉得该对它尊敬些。

“柴郡猫咪，”她怯生生地开口说，因为她根本不知道它是否喜欢这个称呼，然而，它只是嘴咧得更大了一点儿。“好，目前它情绪不错，”爱丽丝想，然后接着说，“劳驾，请你告诉我，从这儿我该走哪条路？”

“那全看你打算上哪儿去了。”猫说。

“我上哪儿倒不在乎——”爱丽丝说。

“那走哪条路也就无所谓了。”猫说。

“——只要我能到个什么地方。”爱丽丝又补充说明了一句。

“噢，那没问题，”猫说，“只要你走上足够远。”

爱丽丝觉得这话无可非议，于是又试着换了个话题。“这儿周围都住了些什么人？”

“那边，”猫说着右爪子挥了一圈，“住着一个帽匠。而那边，”又挥了一下另一只爪子，“住着一只三月兔。随你拜访谁都行：他俩都是疯子。”

“我可不想到一群疯子中间去。”爱丽丝说。

“噢，这你可没办法了，”猫说，“我们这儿全是疯子。我是疯子。你也是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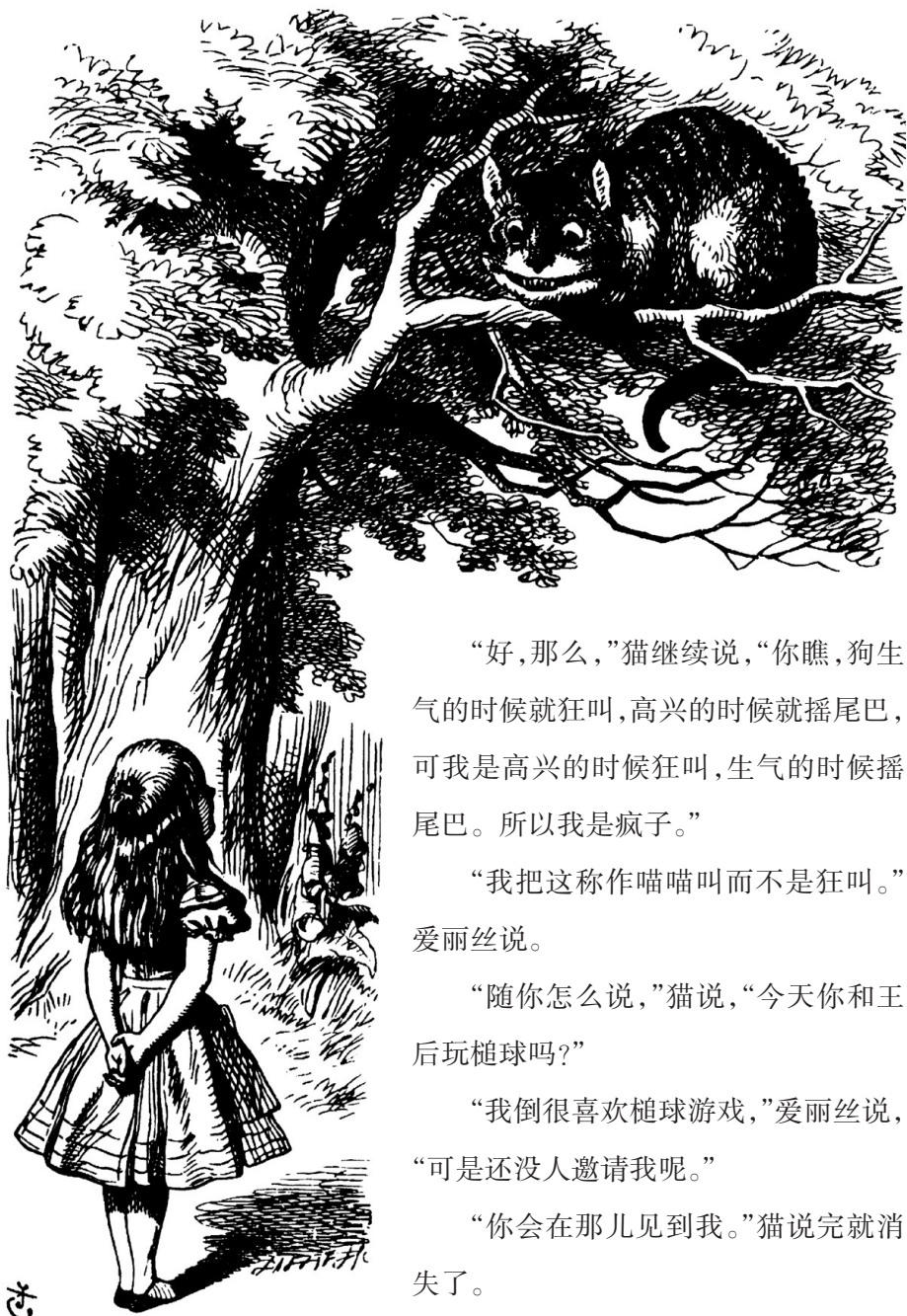
“你怎么知道我是疯子？”爱丽丝问。

“你肯定是，”猫说，“要不你不会到这儿来。”

爱丽丝认为这一点根本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不过她接着说，“你又怎么知道你疯了？”

“首先，”猫说，“狗不是疯子，这你同意吧？”

“我想是的。”爱丽丝说。



“好，那么，”猫继续说，“你瞧，狗生气的时候就狂叫，高兴的时候就摇尾巴，可我是高兴的时候狂叫，生气的时候摇尾巴。所以我是疯子。”

“我把这称作喵喵叫而不是狂叫。”
爱丽丝说。

“随你怎么说，”猫说，“今天你和王后玩槌球吗？”

“我倒很喜欢槌球游戏，”爱丽丝说，“可是还没人邀请我呢。”

“你会在那儿见到我。”猫说完就消失了。

爱丽丝对此并不感到惊奇，她已经习惯于见怪不怪了。正当她盯着猫待过的地方，那猫又突然在原处显身了。



“顺便提一下，那小娃娃变成什么东西了？”猫说，“我差点儿忘记问了。”

“它变成了一头小猪。”爱丽丝不紧不慢地说，就好像猫重现得挺自然的。

“果然不出我所料。”猫说完又消失了。

爱丽丝等了一会儿，有心无心地期待着还能再见到它，但是它并没出现，于是一两分钟后，她就朝着刚才所说的三月兔住的方向走去。

“帽匠我以前见过，”她自言自语着，“三月兔会更有趣些，而且或许因为这会儿是五月，它不至于疯得太厉害——至少不至于像在三月份那么疯。”说着，她抬起头，猫又出现了，正坐在一根树枝上。

“你刚才说的是猪，还是无花果？^①”猫问。

“我说的是猪，”爱丽丝回答，“而且我希望你不要老这么突然间地一会儿出现一会儿消失；实在是让人头晕眼花的。”

“好的。”猫说，这次它消失得很慢，开始是尾巴梢，最后是那张咧嘴笑

^① 在英语里“猪”为pig，“无花果”为fig，猫没听清爱丽丝的话，因此这样问。



的脸，在全身其他部位都消失之后，那张脸还保留了一会儿。

“哟，没有笑脸的猫我常看见，”爱丽丝想，“但是一张没有了猫的笑脸！这可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奇怪的事了！”

她没走多远就看见了三月兔住的房子。她认定准是那栋房子没错，因为那些烟囱的形状像耳朵而房顶上又铺满了皮毛。房子这么大，所以她咬了点儿左手中的蘑菇，使自己长到了大约两英尺高，要不她可不愿意靠近——就是这样她走过去的时候还是有点儿胆怯，她边走边自语道：“它毕竟是有疯到了极点的可能！我真还不如去看看帽匠呢！”



第7章 疯狂的茶会

房前的一棵树下放了一张桌子，三月兔和帽匠正坐在桌旁喝茶：一只睡鼠趴在他俩中间睡得正香，这两位拿它当成靠垫，把胳膊支在它身上，就在它头顶上交谈。“睡鼠太不舒服了，”爱丽丝想；“我猜只不过因为它睡着了，所以它才不在乎的。”

桌子很大，但那三个却全都挤在一个角上。“没地方了！没地方了！”一看见爱丽丝进来他们就大声嚷嚷道。“地方大着呢！”爱丽丝怒冲冲地说着就在桌子一头的一把大扶手椅上坐下了。

“来点儿酒吧。”三月兔殷勤地劝着。

爱丽丝朝桌子上扫视了一下，但除了茶什么也没有。“我没看见什么酒啊。”她说。

“根本就没有酒。”三月兔说。

“那你还请人喝酒就不太礼貌了。”爱丽丝生气地说。

“你没被邀请就自己坐下了，也不太礼貌。”三月兔说。

“我不知道这是你的桌子，”爱丽丝说，“再说桌子放在这儿可以坐好多人呢，可不止三个。”

“你的头发该剪了。”帽匠说。他好奇地看了爱丽丝好一会儿，这是他第一次开口。

“你该学学不要对别人大肆评论，”爱丽丝严肃地说，“这是很失礼的。”



帽匠闻言瞪大了眼睛,但他只说了句:“为什么渡渡鸟像一张写字台呢?”

“好了,这回咱们可有的玩了!”爱丽丝想,“真高兴他们开口说谜语了。——我相信我能猜着。”她大声加了一句。

“你是说你认为自己能找到答案?”三月兔问。

“没错。”爱丽丝说。

“那么你怎么想就怎么说吧。”三月兔接着说。

“我是这样做的,”爱丽丝急忙回答,“至少——至少我的想法就是我说的——你看,这是一回事。”

“根本不是一回事!”帽匠说,“你能说‘我看见我吃的东西’和‘我吃我见过的东西’是一回事吗?”

“你能说,”三月兔加了进来,“‘我喜欢我拿的东西’和‘我拿我喜欢的东西’是一回事吗?”

“你能说,”睡鼠也加了进来,就好像在说梦话,“‘我睡觉的时候喘气’和‘我喘气的时候睡觉’是一回事吗?”



“这对你倒是一回事。”帽匠搭了一句，谈话到此中断了，大家沉默地坐了一会儿，这当儿爱丽丝就把她记得的所有有关渡鸦和写字台的事情想了一个遍，她知道的实在也是不多。

帽匠第一个打破了沉默。“今天是这个月的几号？”他说着朝爱丽丝转过身去。他从口袋里掏出怀表，不安地看看，还不时地摇一摇，拿到耳边听听。

爱丽丝琢磨了一会儿，然后回答：“四号。”

“差了两天！”帽匠叹了口气说，“我告诉过你不能用黄油涂表的零件！”他生气地看着三月兔又加了一句。

“那是最好的黄油了。”三月兔低声下气地说。

“不错，但是肯定也弄进去面包渣了，”帽匠抱怨着，“你不应该用面包刀去给表加油。”

三月兔把表拿过来沮丧地瞧着，然后把它放进茶杯里浸了一下，又拿出来看看，可是除了一开始说的那句：“你知道，那是最好的黄油了。”他想不出还能说什么好。

爱丽丝一直好奇地隔着他的肩膀看着。“这表多好玩儿啊！”她说，“只报日期，不报钟点儿！”

“报钟点儿干吗？”帽匠嘟囔着，“你的表报年份吗？”

“当然不啦，”爱丽丝随口答道，“但那是因为在那同一个年份里要过很长时间。”

“我的表不报钟点儿也正是这个原因。”帽匠说。

爱丽丝实在是糊涂了。帽匠的回答似乎毫无意义，可却是地地道道的英语。“我听不太明白你的意思。”她说得尽可能有礼貌些。

“睡鼠又睡着了。”帽匠说，然后往睡鼠的鼻子上倒了点儿热茶。

睡鼠不耐烦地摇了摇头，眼睛睁也没睁地说：“没错，没错，我自己刚要这么说呢。”



“你猜着那个谜语了吗？”帽匠说着，又向爱丽丝转过身来。

“没有，我不猜了。”爱丽丝答道，“答案是什么？”

“我连点儿影儿都还没有呢。”帽匠说。

“我也是。”三月兔说。

爱丽丝疲倦地叹了口气。“我看你最好用这时间干点儿别的，”她说，“比浪费在猜没有答案的谜语上强。”

“如果你像我一样了解时间，”帽匠说，“你就不会说浪费它了。应该说他。”

“我不懂你是什么意思。”爱丽丝说。

“你当然不懂！”帽匠说着，轻蔑地扬了扬头。“我敢说 you 从来没和时间说过话！”

“可能没有，”爱丽丝谨慎地回答，“可我学音乐的时候知道了打拍子^①。”

“啊，原因就在于此，”帽匠说，“他可不愿意别人打他。瞧，只要你能与他和睦相处，他会让你对钟点儿随心所欲。举个例子，假如是早上九点钟，正好是上课时间：你只需对时间悄悄那么暗示一下，钟点儿就刷地一转！一点半，到吃午饭的时间啦！”

（“我真巴不得到吃午饭的时间了！”三月兔悄悄自言自语道。）

“那当然是妙极了，”爱丽丝沉思着说，“不过——你知道，那会儿我还不饿呢。”

“也许，开始是不饿，”帽匠说，“但是你可以把它定在一点半，随你定多久。”

“你就是这么个定法吗？”爱丽丝问道。

帽匠伤心地摇摇头。“我没有！”他答道，“去年三月我们吵架了——你瞧，就在他发疯前——”（他用茶勺一指三月兔）“——是在红心王后举行

^① 英语中的“时间”和“拍子”都是 time。



的盛大音乐会上,该我唱:

‘眨眼,眨眼,小蝙蝠!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

也许你听过这首歌?”

“我听过类似的歌。”爱丽丝说。

“接着,你瞧,”帽匠继续说,“是这样唱的:

‘高高地飞在天空上,

就像一只大茶盘。

眨眼,眨眼——’”

这时睡鼠摇动着身子,在睡梦中唱了起来:“眨呀,眨呀,眨呀眨——”它一张嘴就唱个没完,他们不得不掐了它一把,好让它停下来。

“看,就在我要唱完第一段的时候,”帽匠说,“王后猛地站起来吼道,‘他是在浪费时间!砍了他的头!’”

“多残忍哪!”爱丽丝喊了起来。

“从那以后,”帽匠伤心地接着说,“我求他什么他都不再管了!现在老是在六点钟。”

爱丽丝的脑海里闪过一个聪明的见解。“所以这儿才摆放了这么多的茶具,是吗?”她问。

“是的,是这么回事儿,”帽匠叹了口气说,“老是喝茶的时间,而且根本没空儿去洗这些东西。”

“于是你们就这么恶性循环下去,对吧?”爱丽丝说。

“没错儿,”帽匠说,“茶具也用得差不多了。”



“可是喝茶又从头开始的时候，你们怎么办呢？”爱丽丝大着胆子又问了一句。

“咱们换个话题好不好，”三月兔打着哈欠插了一句，“我有点儿烦了。我提议请这位年轻的小姐给咱们讲个故事吧。”

“我担心我一个故事都不会讲。”爱丽丝说，这个建议着实让她吃惊不小。

“那就让睡鼠讲！”帽匠和三月兔一齐嚷道，“醒醒吧，睡鼠！”说罢，从两边一块儿掐它。睡鼠慢慢睁开眼睛。“我没睡着，”它的声音沙哑无力，“你们几个说的每个字我都听见了。”

“给我们讲个故事！”三月兔说。

“是啊，请讲一个吧！”爱丽丝恳求道。

“快点儿讲啊，”帽匠又加了一句，“不然你又要睡着了。”

“从前有三个小姐妹，”睡鼠连忙开始讲起来，“名字叫艾尔茜，蕾茜和蒂莉；她们住在一口井底下——”

“她们靠什么活着呀？”爱丽丝问，她对吃啊喝啊的事儿老是特别感



兴趣。

“她们靠吃糖蜜活着。”睡鼠想了一会儿说。

“要知道，这是不可能的，”爱丽丝轻轻地说，“她们会生病的。”

“她们是病了，”睡鼠说，“病得还不轻。”

爱丽丝努力想象这样一种特别的生活方式到底是什么样子，可百思不得其解，于是她接着问：“可是她们为什么要住在井底下呢？”

“多来点儿茶吧。”三月兔诚心诚意地让着爱丽丝。

“我还什么都没喝呢，”爱丽丝不高兴地说，“根本谈不上多来点儿。”

“你的意思是说你不能少来点儿啦，”帽匠说，“比起什么都不喝多来点儿就很容易了。”

“没人问你的意见。”爱丽丝说。

“现在又是谁在大肆评论啊？”帽匠得意扬扬地问。

爱丽丝对此倒真是无言以对，于是她给自己倒了点儿茶拿了片儿夹黄油的面包，然后朝睡鼠转过身去，重复了一遍自己的问题。“为什么她们要住在井底下呢？”

睡鼠又想了一会儿，然后说：“那是一口糖蜜井。”

“根本就没这样的东西！”爱丽丝生起气来，可是三月兔和帽匠都发出嘘！嘘！的声音。睡鼠快快不乐地说：“要是你不能礼貌点儿，就最好自己把故事讲完吧。”

“不，求你接着讲吧！”爱丽丝低声恳求着，“我再不插嘴了。我想可能是有一口糖蜜井。”

“肯定有一口！”睡鼠气呼呼地说。不过，他答应接着讲。“于是这三个小姐妹——你知道，她们正学着汲取——”

“她们汲取什么？”爱丽丝问，把自己的保证全给忘了。

“糖蜜。”睡鼠回答，这回它连想都没想一下。

“我要一个干净的杯子，”帽匠插嘴说，“咱们全都挪那个位子吧。”



说着他就挪了个地方,睡鼠紧随其后:三月兔挪到了睡鼠的位子上,而爱丽丝很不情愿地坐到三月兔的位子上。帽匠是唯一从这种变化中得到好处的人,而爱丽丝的情况却比先前差多了,因为三月兔刚把牛奶罐打翻在它的盘子里。

爱丽丝不想再惹睡鼠生气,于是非常小心地开了口:“不过我还是不明白。她们从什么地方汲取糖蜜呢?”

“你可以从一口水井里汲水,”帽匠说,“所以我想你也可以从一口糖蜜井里汲取糖蜜——对不,傻瓜?”

“可她们是在井里呀!”爱丽丝对睡鼠说,故意没理会最后一句话。

“她们当然是,”睡鼠说,“在井里边呢。”

这个回答实在弄得可怜的爱丽丝摸不着头脑,有一会儿她任凭睡鼠继续讲下去,没有打断它。

“她们学习画画^①,”睡鼠继续讲着,又打哈欠又揉眼皮,因为它太困了,“她们什么东西都画——画的东西都是用M打头的——”

“为什么用M打头?”爱丽丝问。

“为什么不能?”三月兔说。

爱丽丝不吭声了。

这时睡鼠已经闭上眼睛打起盹来,但是被帽匠拧了一把。它尖叫一声醒过来,又接着讲:“用M打头的,比如像捕鼠器、月亮,还有记忆和大——你瞧你常说事情是‘大同小异’,你可曾看到过画一个大呢?”

“真的,问起我,”爱丽丝说,真为难了,“我没想——”

“那你就不该说。”帽匠说。

这句粗暴无理的话爱丽丝可受不了啦。她十分厌恶地站起来走了,

^① 英语单词draw具有“汲取”和“画画”两个意思。



睡鼠立刻睡着了，另外两位对她的离开根本没理会，尽管爱丽丝回头看了一眼，有点儿期待着他们招呼她回去。她最后一次看他们时，他们正想法把睡鼠往茶壶里塞。

“不管怎么说，我决不再上那儿去了！”爱丽丝在树丛中找路的时候说，“这是我这辈子参加过的最愚蠢的茶会。”

正说着，她发现一棵树上有扇门直通树里面。“真是好奇怪！”她想，“但是今天净是奇怪的事。我看我还是马上进去吧。”于是她就走了进去。

她发现她又一次来到那个长长的大厅里，站在那个小小的玻璃桌子旁。“好，这次我要好好对付了。”她对自己说，然后先拿起小金钥匙，打开了通向花园的门。接着她马上开始咬蘑菇（她还留了一小块儿放在口袋里）直到变成了大约一英尺高，然后她沿着小走廊走去，然后呢——她发现自己终于来到了那座美丽的花园里，置身于漂亮的花坛和清凉的喷泉中间。





第8章 王后的槌球场

靠近花园入口处有一棵高大的玫瑰树：树上的玫瑰是白色的，但是周围有三个园丁正忙着把它们涂成红色。爱丽丝觉得这事儿实在很奇怪，于是走近些观察。就在来到他们身边时，她听见其中一个说：“看着点儿啊，老五！别那样把颜料都溅到我身上！”

“我没办法呀，”老五快快不乐地说，“是老七碰了我的胳膊肘啦。”

一听这话，老七抬起头来说：“得啦，老五！你总是把责任推到别人身上！”

“你最好别开口！”老五说，“就在昨天我还听见王后说你该砍头呢！”

“为什么？”起先那个说话的问。

“这与你无关，老二！”老七说。

“不，就是和他有关！”老五说，“我来告诉他——是因为把郁金香根当成了洋葱拿给了厨子。”

老七扔下了刷子，刚开口说：“哼，说到那些不公平的事——”他的目光正巧落在了爱丽丝身上，当时她一直站在那儿盯着他们，于是他一下子住了口，另外俩人也回头看，然后他们都深深一鞠躬。

“你们能不能告诉我，”爱丽丝怯生生地说，“为什么你们要涂那些玫瑰花？”

老五和老七没吭声，只是望望老二。老二开口小声说：“嗨，你瞧，小姐，事实上这里本该有一棵红玫瑰树，可我们错种了一棵白色的；你知道，



这要是被王后发现了，我们全都得砍头。所以你看，小姐，我们正在拼命干，想赶在她到来之前，把——”就在这时，一直担心地望着花园另一端的老五喊到“王后！王后！”三个园丁立即脸朝下伏下身去。一阵脚步声传了过来，爱丽丝张望着，盼望能看见王后。

先是来了十个手持梅花的士兵，他们全和那三个园丁一般模样，又长方又扁平，手脚还长在四个角上。后面跟着十个朝臣，他们全身装饰着方块，像那些士兵一样，一对对地行进。他们之后是皇室的孩子，一共有十个，这些小家伙两个一对儿手拉手蹦跳着兴高采烈地走来。他们全都装饰着红心。后面走来的是宾客，大部分都是国王和王后，爱丽丝在宾客中间认出了那只白兔，它正神态匆忙而又紧张地谈论着什么，同时对谈及的一切事情都报以微笑，而且根本没注意爱丽丝就从她身边走了过去。





后面跟着的是红心杰克^①，手上捧着放在紫红色天鹅绒垫子上的王冠；在这支壮观队伍的最后，走来了红心国王和王后。

爱丽丝真不知自己该不该也像三个园丁那样脸朝下伏在地上，可她倒不曾记得听说过遇到王室队伍出行时有这样的规矩；“再说，”她寻思着，“如果人们全都得脸朝下趴着，他们就看不见这出行的队伍了，那还有什么意义呢？”于是她就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等待着。

当队伍走到爱丽丝面前时，他们全都停住了并且看着她，王后威严地问，“这是谁？”这话是对红心杰克说的，而他只是微笑着鞠躬做答。

“白痴！”王后说，不耐烦地摇了摇头，然后朝爱丽丝转过身去，继续说，“你叫什么名字，孩子？”

“禀告陛下，我叫爱丽丝，”爱丽丝非常有礼貌地回答，但是她冲自己又加了一句，“嗨，归根到底，他们不过是一副纸牌。我用不着怕他们！”

“这几个是什么人？”王后指着三个趴在玫瑰树周围的园丁问。你瞧，因为他们是脸朝下趴着，他们背上的图案和那副牌中其他张一样，所以她分不清他们是园丁，是士兵，是朝臣还是三个她自己的孩子。

“我怎么知道？”爱丽丝说，对自己的大胆也感到吃惊。“这不关我的事。”

王后的脸一下子气得通红，在像野兽般瞪着爱丽丝看了片刻之后，她尖声叫道：“砍掉她的头！砍——”

“胡说！”爱丽丝果断地大声回敬，王后倒不说话了。

国王把手放到她的胳膊上，胆怯地说：“考虑一下吧，我亲爱的，她不过是个孩子！”

王后生气地转身离开了国王，并对杰克说：“把他们翻过来！”

杰克小心翼翼地用脚把他们翻了过来。

① 为王室的仆人，即纸牌中的“红心J”。



“起来!”王后尖声吆喝道,于是三个园丁立即跳起身,开始朝国王、王后、王室的孩子们还有其余每个人一一行礼。

“别行了!”王后尖叫道,“你们行得我直头晕。”然后她朝玫瑰树转过身去,接着说,“你们在这里干什么呢?”

“陛下容禀,”老二说着单腿跪地,语调十分谦恭,“我们正设法——”

“我明白了!”王后说,这当儿她已经查看了一下那些玫瑰花。“砍掉他们的头!”队伍又继续向前,留下三个士兵行刑,三个倒霉的园丁跑向爱丽丝寻求庇护。

“你们不会掉脑袋的!”爱丽丝说,然后她把他們放进旁边的一个大花盆里。三个士兵四下里找了他们一两分钟,然后悄悄地走去跟上了队伍。



“他们的头砍了吗？”王后嚷道。

“陛下容禀，他们的头没了！”士兵们高声回答。

“好得很！”王后喊道，“你会打槌球吗？”

士兵们沉默不语地看了看爱丽丝，因为这问题显然是问她的。

“会！”爱丽丝大声回答。

“那么，过来！”王后又吼道，于是爱丽丝也加入到队伍之中，对下面发生的事情产生了浓厚兴趣。

“今天——今天天气真不错！”她身边响起一个胆怯的声音。她正好走在白兔的身旁，而那白兔正在惴惴不安地偷看她的脸色。

“很不错，”爱丽丝说，“——公爵夫人在哪儿？”

“嘘！嘘！”白兔急忙低声说，边说边担心地朝后望了望，然后踮起脚尖，把嘴凑近爱丽丝的耳边，悄悄地说，“她被判了死刑。”

“因为什么？”爱丽丝问。

“你刚才是说‘真遗憾’吗？”白兔问。

“不，我没那么说，”爱丽丝回答，“我根本不认为这有什么可遗憾的。我是问‘因为什么’。”

“她打了王后一个耳光——”白兔开口道。爱丽丝一下笑出了声。“噢，嘘！”白兔害怕地悄声耳语，“王后会听见的！你知道，她来得太晚了，于是王后就说——”

“各就各位！”王后雷鸣般地高喊了一声，于是人们相互东碰西撞地四下跑开了。不过，不一会儿他们总算站好了位子，比赛开始了。爱丽丝觉得她这辈子也没见过这么奇怪的槌球场地：到处是沟沟坎坎，槌球是些活的刺猬，球杆是些活的火烈鸟^①，而士兵们则不得不把身体弯折成拱形，头脚着地当球门。

^① 火烈鸟，一种与鹤相似的鸟，以鱼、蛤蜊、昆虫和水草为食，多产地中海沿岸。



爱丽丝一开始就发现首要难题是摆弄她的火烈鸟：她成功地把它的身子一窝，舒舒服服地塞到了自己的胳膊底下，让它的两条腿朝下耷拉着，可每当她刚一把它的脖子优雅地直起来，准备用它的头去打刺猬时，它就会扭转回身抬头望着她的脸。一看到那迷惑的表情，爱丽丝就忍不住要放声大笑。而等爱丽丝把它的头按下去要重新开始时，又很恼火地发现刺猬已经展开了身子，正准备爬走。这还不算，不管她沿什么路线打刺猬球，总会碰上个沟呀或坎儿的，而且，由于那些弯下身子的士兵们老是站起身，走到场地上其他地方，爱丽丝很快就认定这是场很困难的比赛。

参加比赛的人不是按次序打球，而是一刻不停地争吵，为了争到刺猬球还动手打架；没多久，王后就大发雷霆，跺着脚走来走去，大喊着“砍了





他的头!”或是“砍了她的头!”差不多一分钟就喊一次。

爱丽丝感到很不安了:确实,到现在为止她还没有和王后发生过一次争吵,但是她知道这随时都可能发生,“那么,”她寻思着,“我会怎么样呢?他们这儿可太喜欢砍头了;最令人费解的是,还能有人活下来!”

她环顾四周寻找逃跑之路,琢磨着怎样脱身才不会被发现,这时她注意到天空中出现了一个奇怪的影像:起初,她非常迷惑,但是看了一两分钟之后,她认出那是一张咧嘴笑的脸。她自言自语道:“那是柴郡猫。现在我可有个说话的对象了。”

“你好吗?”猫一露出能说话的嘴就问道。

爱丽丝一直等到那双眼睛出现了,才点点头。“现在跟它说也白说,”她想,“要等到它的两只耳朵也出来,或者至少出来一只。”又过了一分钟,整个脑袋显现出来了,于是爱丽丝放下火烈鸟,讲起了这场游戏,能有个听众她感到很高兴。那只猫似乎认为现在该露的地方已经都露出来了,就没再显现身体的其他部位。

“我认为他们打得根本不公平,”爱丽丝挺抱怨地开口说,“吵闹得太厉害,连自己说什么都听不清——而且他们好像没有专门的规则;至少,就算有也没人遵守——还有你简直想象不出,场上什么东西都是活的,这让人有多迷糊,比如说,下一个我必须通过去的球门正在球场的另一端瞎逛呢——再有,刚才该我打王后的刺猬球了,可是它看见我来了就跑掉了。”

“你喜欢王后吗?”柴郡猫低声问。

“一点儿也不喜欢,”爱丽丝说,“她实在太——”这时她忽然发现王后就在她身后很近的地方听着,于是改口说,“——像是要赢了,这场比赛简直就不值当继续决胜负了。”

王后微笑着从旁边走了过去。

“你在和谁说话呢?”国王走到爱丽丝面前问道,还非常好奇地看了看



那个猫头。

“请允许我介绍一下，”爱丽丝说，“这是我的一个朋友——柴郡猫。”

“我真不喜欢它的模样，”国王说，“不过，它要愿意倒是可以吻吻我的手。”

“我可不愿意。”猫说。

“不得无礼，”国王说，“而且也别那样看着我！”说着，他躲到了爱丽丝身后。

“猫是可以看着国王的，”爱丽丝说，“这我在哪本书上读到过，可我不记得是在什么地方了。”

“哼，它一定得挪个地方，”国王说得非常坚决，于是他叫住这时正好经过的王后，“我亲爱的！我希望你把这只猫弄走！”

不管难题是大是小，王后的解决办法只有一个。她看都没看就说：“砍掉它的头！”

“我要亲自去找刽子手。”国王急切地说着，匆匆走了。

爱丽丝想她最好还是回去看看比赛进行得怎么样了，因为她听见了远处王后激动的尖叫声。她已经听到王后又判处了三个错过自己场次的球员的死刑。由于这场比赛乱得一塌糊涂，她根本就不知道是不是该轮到自己打球了，她实在是不喜欢这种局面。于是她就找自己的刺猬球去了。

那只刺猬球正和另一只刺猬球斗架，爱丽丝看出这是个让其自相槌打的绝好机会。唯一的困难是，她的火烈鸟已经跑到花园的另一头去了，爱丽丝看见它正白费力气地想飞到一棵树上去。

等她抓住了火烈鸟，把它带回去，架已经打完了，两只刺猬球也没了踪影。“这也没什么关系，”爱丽丝想，“反正这边场地上的球门也都没影了。”于是她把火烈鸟夹在胳膊底下，免得它再跑了，然后又回到朋友那里聊天去了。等她回到柴郡猫那儿，却惊讶地发现有一大群人正围着它。



刽子手、王后和国王之间正在争论不休，他们同时讲着话，其余的人则默不作声，而且看上去还很不安。

爱丽丝一出现，那三位全都请她来解决问题，他们向她重述了一遍他们的争执，但是，由于他们是同时说话，爱丽丝很难弄清他们到底说的是什么。

刽子手的论点是，除非有身子，不然你就没处去砍头：以前他从未被迫干过这样的事，而且只要他活着今后他也不会去干。

国王的论点是，任何有头的东西都可以被砍头，你不要胡说八道。





王后的论点是,要是再不立刻有所举动,她就要把周围所有人的头都砍掉。(就是这最后一句话使得大伙儿显出严肃和焦虑不安的神情。)

爱丽丝想不出别的话来,只好说:“这猫是公爵夫人的,你们最好问问她的意见。”

“她在监狱里,”王后对刽子手说,“把她带到这儿来。”刽子手箭一般地飞跑而去。

他刚一走,柴郡猫的头就开始逐渐隐去,等刽子手带着公爵夫人回来的时候,它就彻底不见了。于是国王和刽子手狂怒地跑前跑后到处找它,而其他的人又回去打比赛了。



第9章 假海龟的故事

“你想象不到又见到你我有多高兴，亲爱的老朋友！”公爵夫人一边说着，一边亲热地挽住爱丽丝的胳膊，她们一块儿向前走去。

爱丽丝看到她心情这么好也很高兴，于是暗自想道，上次她们在厨房见面时也许就是因为胡椒才会弄得她那么凶。

“等我当了公爵夫人，”爱丽丝自言自语道（虽然口气中并没抱多大希望），“我可绝不让厨房里有半点儿胡椒。汤里没它也挺好喝——也许就是胡椒老把人弄得脾气暴躁，”她继续说，非常高兴自己发现了一种新的规律，“醋使人们乖戾——甘菊令人刻薄——而麦芽糖之类的东西倒是让孩子们性情温和。我只希望人们能知道这一点：那他们就不会那么吝啬这些东西了，你知道——”

这时，爱丽丝已经完全忘记了公爵夫人，因此听到耳边响起她的声音，倒吃了一惊。“你在想心事吧，我亲爱的，你都忘记聊天了。此刻我虽说不出这种做法会得出什么样的哲理，但是我马上就会想起来的。”

“也许并没有什么哲理。”爱丽丝大胆地说。

“得，得，孩子！”公爵夫人说，“样样事都有哲理，只要你能够找到。”她说话的时候，身体紧紧地挤靠向爱丽丝的一侧。

爱丽丝可不大喜欢离她这么近。首先，因为公爵夫人长得非常丑。第二，她的个头高矮正巧可以把下巴放到爱丽丝的肩膀上，那个尖下巴可真让人不好受。然而，爱丽丝又不愿意太粗暴了，所以她就尽可能地



忍着。

“现在比赛进行得相当顺利。”她没话找话地说。

“是这样，”公爵夫人说，“这之中的哲理是——‘啊，是爱，是爱，推动了这个世界！’^①”

“有人说，”爱丽丝小声嘟囔道，“这是由于人们自私自利！”

“哦，是的！意思是一样的，”公爵夫人一边继续补充一边把小尖下巴重重地磕在爱丽丝的肩上，“这之中的哲理是——保持理智，说出的话就会谨慎。”

“她真是喜欢从事物中得出哲理！”爱丽丝暗自思忖。

① 一首英国古老歌曲中的歌词。



“我敢说，你在纳闷我为什么不搂住你的腰，”公爵夫人停了一会儿说，“原因是，我对你的火烈鸟的脾气还摸不透。我来试一下行吗？”

“它会咬人的。”爱丽丝谨慎地说，并不情愿这种尝试。

“很对，”公爵夫人说，“火烈鸟和芥末都会咬人。这之中的哲理是——‘物以类聚。’”

“不过芥末可不是鸟啊。”爱丽丝说。

“对，通常是这样，”公爵夫人说，“你很会抓住事物的本质嘛！”

“我想那是一种矿物吧。”爱丽丝说。

“当然是啦，”公爵夫人说，好像爱丽丝说什么她都准备同意；“附近有一个很大的芥末矿。而这之中的哲理是——‘我得的越多，你得的就越少。’”

“哦，我知道了！”爱丽丝喊道，并没有听见最后一句话，“那是一种植物。虽然看着不像，可它是植物。”

“我十分同意你的意见，”公爵夫人说，“这之中的哲理是——‘你看像什么就是什么。’——或者你可以说得更简明些——‘永远不要把自己想象成可能在他人面前出现的样子以外的形象，因为你曾是或曾可能是的形象并不是你很可能已经在他人面前出现的另外的样子以外的形象。’^①”

“我想如果我把你的话写下来，”爱丽丝非常礼貌地说，“我会理解得好一点儿。你说的时候我没听明白。”

“如果我挑拿手的说，这不算什么。”公爵夫人得意地回答。

“请别费劲说比这个更长的了。”爱丽丝说。

“哦，说不上费劲！”公爵夫人说，“我刚才所说的就算是送给你的一件礼物吧。”

① 原文像绕口令，所以下面爱丽丝说，她没听明白。



“这种礼物可够省钱的!”爱丽丝想,“真高兴他们没送这一类的生日礼物!”不过她没敢大声说出来。

“又思考哪?”公爵夫人问道,用她那小尖下巴又磕了一下爱丽丝。

“我有权利思考。”爱丽丝尖声说,开始有点儿急了。

“大概正像猪有权利飞一样,”^①公爵夫人说,“而它们——”

令爱丽丝大吃一惊的是,说到这儿公爵夫人突然没声了,她最爱说的“哲理”一词甚至才刚说了一半,她那只挽住爱丽丝手臂的胳膊就开始哆嗦起来。爱丽丝抬眼望去,王后正站在她们面前,双臂交叉着,皱着眉,阴着脸。

“天气挺好,陛下!”公爵夫人声音又小又细。

“现在,我警告你,”王后咆哮着,她边喊边跺着脚,“要么是你,要么是你的头给我滚开,马上!你挑吧!”

公爵夫人做出了选择,立刻走开了。

“咱们回去继续比赛。”王后对爱丽丝说,爱丽丝吓得说不出话来,只是慢慢跟着她走回了槌球场。

其他客人趁着王后不在,都到阴凉处休息去了。不过一看见王后,就连忙回去比赛,王后仅仅说了一句,耽误一分钟就要他们的命。

比赛过程中王后一刻不停地和他人争吵,大叫着“砍了他的头!”或是“砍了她的头!”那些判了死刑的人都被士兵扣押起来,这些士兵就当不成球门了,所以约莫过了半个小时之后就一个球门都不剩了,而除了国王、王后和爱丽丝之外,所有的球员全都被判了死刑扣押起来。

这时,王后上气不接下气地停下来,对爱丽丝说:“你看见假海龟没有?”

“没有,”爱丽丝说,“我连什么是假海龟都不知道。”

^① 这句话出自一句苏格兰古老的谚语:“猪也许会飞,可是不太可能。”



“就是用来做假海龟汤的那种东西。”王后说。

“我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爱丽丝说。

“那么，来吧，”王后说，“他会给你讲自己的故事的。”

当她们一同走开的时候，爱丽丝听到国王小声对大伙儿说：“你们全都被赦免了。”

“嗯，那可是好事！”她自言自语着，因为王后下令处死那么多人她心里也不好受。

不久她们遇到了一只狮身鹰面兽，正躺在阳光里酣睡呢。（如果你不知道什么是狮身鹰面兽，请看图。）“起来，懒蛋！”王后说，“带这位小姐去见假海龟，听他讲故事。我得回去看看我的死刑令的执行情况。”说罢她走了，留下爱丽丝独自和狮身鹰待在一起。爱丽丝可不怎么喜欢这个家伙的长相，不过总的说来，她觉得跟它待在一起要比跟那个狠心的王后一起走更安全些。所以她就留下来等着。

狮身鹰坐起来，揉了揉眼睛，看着王后没了踪影，它咯咯地笑起来。“多可笑！”狮身鹰说，半是冲着自己，半是冲着爱丽丝。

“谁可笑？”爱丽丝问。

“怎么，她呗，”狮身鹰说，“这全是她想象的！事实上：你知道，他们从来没处死过什么人。来吧！”

“这儿人人都说：‘来吧！’”爱丽丝边慢慢跟着它走边想，“长这么大我也没让人这么支使过，从来没有过！”

走了没多久，他们就看见了远处的那只假海龟，他正独自伤心地坐在一块儿不大的岩石边上，而且，随着他们走近，爱丽丝都能听见他在叹气，好像他的心都要碎了。她真是太同情他了。“什么事让他这么伤心？”她问狮身鹰，那狮身鹰回答得连字句都和先前的差不多，“这全是他的想象，事实上：你知道，他根本就没有什么伤心事。来吧！”

于是他们走到假海龟跟前，他用一双充满泪水的大眼睛望着他们，但



是并没有说话。

“面前这位年轻的小姐，”狮身鹰说，“想要知道你的经历，真的想知道。”

“我会告诉她的，”假海龟语调深沉地说，“坐下吧，你们两个，在我讲完之前不要作声。”

他们坐了下来，有几分钟谁都没说话。爱丽丝暗地里想：“要是他不起个头，我可看不出他怎么能讲完。”不过她还是耐心地等待着。

“从前，”假海龟深深地叹了口气，终于开口了。“我曾经是一只真正的海龟。”

这几个字之后是一阵相当长时间的沉默，只是夹杂着狮身鹰偶尔地叫一声“吓！啊！”以及假海龟不时发出的沉重的抽泣声。爱丽丝差点儿要站起来说：“先生，谢谢你那有趣的故事。”可她又禁不住觉得一定会有下文，所以她就一声不吭地坐着没动。

“在我们还很小的时候，”假海龟终于又接着讲下去，他平静多了，只是时不时还抽搭一下，“我们到海里去上学。校长是一只老海龟——我们总是叫他陆龟——”

“既然他不是陆龟，你们为什么还这样叫他？”爱丽丝问。



“我们叫他陆龟是因为他给我们上课，”假海龟生气地说，“你真是不开窍！”

“这么简单的问题还要问，你真该为自己感到害臊，”狮身鹰加了一句；接着他们俩就一声不吭地坐着望着可怜的爱丽丝，把她看得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末了，狮身鹰对假海龟说，“继续讲吧，老伙计！别把一整天都搭上了！”于是后者接着说了下去：

“是的，我们到海里去上学，虽说你们可能不信——”

“我可从没说过不信！”爱丽丝插了一嘴。

“你说了。”假海龟说。

“住嘴！”不等爱丽丝分辩，狮身鹰就加了进来。假海龟又接着讲下去。

“我们受的是最好的教育——事实上，我们每天去上学——”

“我上的也是一个走读学校，”爱丽丝说，“这你没什么可骄傲的。”

“有附加课吗？”假海龟有点儿担心地问。

“有啊，”爱丽丝说，“我们学习法语和音乐。”

“也有洗衣课吗？”假海龟问。

“当然没有！”爱丽丝生气地回答。

“啊！那你们那个就不是一所真正的好学校，”假海龟说着大松了一口气，“瞧，我们学校的课表上最后就是‘附加课——法语、音乐和洗衣——额外收费。’”

“住在海底，你们也用不着洗多少衣服。”爱丽丝说。

“我交不起学洗衣的钱，”假海龟叹了口气说，“我只能选规定课。”

“都是什么？”爱丽丝问道。

“一开始当然是蹒跚学步和蠕动了，”假海龟答道，“然后就学习各种运算方法——进取法，轻松法，丑化法，和嘲弄法。”

“我从来没听说过‘丑化法’，”爱丽丝壮着胆子问，“那是什么？”



狮身鹰吃惊地抬起一对爪子。“什么！从来没听说过丑化?!”他叫着，“我想，你总该知道什么是美化吧?”

“是的，”爱丽丝拿不准地说，“意思是——让——什么东西——更好看些。”

“嗯，那么，”狮身鹰继续说，“如果你还不知道什么是丑化，你就是一个傻瓜。”

爱丽丝不敢再继续讨论这个题目，于是她转身问假海龟：“你还学什么了?”

“嗯，还学神话，”假海龟一边回答一边扳着蹼数着课程，“——古代和现代神话，还有海洋地理学，然后是慢条斯理课——教慢条斯理的老师是只老鳗鱼，一般一周来一次：他教我们慢条斯理，伸展四肢，和转得天旋地转。”

“那是怎么样?”爱丽丝问。

“嗯，我可给你表演不了，”假海龟说，“我身体太僵硬了。可狮身鹰又从来没学过这些。”

“没时间，”狮身鹰说，“不过，我去上古典文学老师的课了。他是一只老螃蟹，真的。”

“我从来没上过他的课，”假海龟叹了口气说，“他们说教的是欢笑和悲伤。”

“是这么回事儿，是这么回事儿。”狮身鹰说，这回轮到他叹了口气了；于是两个家伙都把脸深埋在了爪子里。

“一天你们上几小时课?”爱丽丝连忙改变了话题。

“第一天十小时，”假海龟说，“第二天九小时，依此类推。”

“多么奇怪的计划!”爱丽丝叫道。

“所以才称之为课程啊，”狮身鹰说，“因为它一天比一天减少。”^①

^① 英语 lesson(课程)和 lessen(逐渐减少)发音相同，此处为文字游戏。



对爱丽丝来说这可是个新说法，所以她想了一会儿才接着发表意见：
“那么，第十一天就该放假了吧？”

“那当然啦。”假海龟说。

“那第十二天你们怎么安排呢？”爱丽丝急切地接着问。

“关于课程已经谈得够多的了，”狮身鹰口气坚决地插话进来，“现在给她讲讲游戏的事儿吧。”



第10章 龙虾四对舞

假海龟深深地叹了口气，缩回一只手来抹了抹眼睛。他望着爱丽丝想说话，可是有好一阵儿泣不成声。“好像他嗓子里卡了块骨头。”狮身鹰说着，又是摇晃他又是用力拍他的背。假海龟最后总算是又出声了，于是他又泪流满面地继续往下说：——

“你大概没有长时间地在海底住过——”（“没有。”爱丽丝说。）——“大概你甚至从没见过一只龙虾——”（爱丽丝刚要说“我曾经尝过一回——”但又连忙忍住了，改口说，“对，从来没有。”）“——所以你对跳龙虾四对舞这么好玩的事儿不可能有什么概念！”

“是的，一点儿不假，”爱丽丝说，“那是一种什么舞啊？”

“唔，”狮身鹰说，“大家先是沿着海边站成一排——”

“是两排！”假海龟喊道，“有海豹、海龟、鲑鱼等等；然后，清除掉所有的海蜇——”

“这一般可是要费点儿时间。”狮身鹰插嘴说。

“——你向前上两步——”

“每人都以一只龙虾做舞伴！”狮身鹰嚷道。

“当然，”假海龟说，“向前上两步，找好舞伴——”

“交换龙虾舞伴，再回到原位。”狮身鹰继续说。

“然后，你瞧，”假海龟接着说，“你一甩——”

“龙虾！”狮身鹰嚷着，往空中一跃。



“——往海里能扔多远就扔多远——”

“游着泳去追他们!”狮身鹰叫道。

“在海里翻它个筋斗!”假海龟嚷着,发疯似的跳来跳去。

“再交换一次舞伴!”狮身鹰尖声喊道。

“又回到陆地上,这就是第一节。”假海龟说着,嗓门突然降了下来,这两个一直都在疯子似的上蹿下跳的家伙,悲伤而安静地又坐了下来,望着爱丽丝。

“这个舞一定非常优美。”爱丽丝胆怯地说。

“你想看看吗?”假海龟问。

“非常想看。”爱丽丝回答。

“来,咱们跳跳第一节!”假海龟对狮身鹰说,“你看,没龙虾咱们也能





跳。哪个来唱一下呢？”

“噢，你来吧，”狮身鹰说，“我把歌词儿给忘了。”

于是他们就围着爱丽丝一本正经地跳了起来，跳到爱丽丝跟前时还不时踩到她的脚指头。他们挥动着上肢打着拍子，假海龟缓慢悲伤地唱起了下面这首歌：

鳐鱼问一只蜗牛：“你走快点儿行吗？

有只海豚紧随我们，它在踩我的尾巴。

看那龙虾和海龟，跃跃欲试往前闯！

你来参加舞会吗？——他们就等在海滩上。

你愿，你不愿，你愿，你不愿，你不愿来参加舞会吗？”

“你真的一无所知，那有多么愉快，

当他们抓起我们，和龙虾一道抛进大海！”

蜗牛回答：“太远，太远！”然后斜着看了看——

说他感谢鳐鱼的好意，但他不愿参加舞会。

“不愿，不能，不愿，不能，不愿参加舞会。

不愿，不能，不愿，不能，不能来参加舞会。”

“我们走多远那有什么要紧？”他那多鳞的朋友

这样回答，

“你要知道，大海另一边就是彼岸，

离英格兰近一些，离法国远一些——

不要害怕，亲爱的蜗牛，只管来参加舞会吧。

你愿，你不愿，你愿，你不愿，你愿来参加舞会吗？

你愿，你不愿，你愿，你不愿，你愿来参加舞会吗？”



“谢谢你们，这舞蹈很好看，”爱丽丝说，心里很高兴这舞总算是跳完了，“我特别喜欢这首奇妙的有关鳐鱼的歌！”

“哦，至于鳐鱼嘛，”假海龟说，“它们——你当然是看见过它们啦？”

“是啊，”爱丽丝说，“我经常看见它们是在餐——”她连忙就停住了。

“我不知道餐是在什么地方，”假海龟说，“但是如果你这么经常地看见它们，你一定知道它们长什么模样。”

“我想是的，”爱丽丝思索着回答，“它们嘴里衔着尾巴——身上裹满面包渣儿。”

“面包渣儿？你一定是弄错了，”假海龟说，“海水会把面包渣儿冲掉的。但是它们把尾巴衔在嘴里；原因是——”说到这儿，假海龟打了个哈欠闭上了眼睛。——“把原因什么的全告诉她。”他对狮身鹰说。

“原因是，”狮身鹰说，“它们愿意和龙虾一道跳舞。因此就要被扔进海里。因此就要下落老长一段距离。因此它们得紧紧地咬住尾巴。因此它们的尾巴就从嘴里弄不出来了。就是这么回事。”

“谢谢你，”爱丽丝说，“这真有趣。以前我从来不知道这么多有关鳐鱼的事。”

“你要愿意，我还可以告诉你更多的事，”狮身鹰说，“你知道它为什么叫鳐鱼吗？”

“这我没想过，”爱丽丝说，“为什么呢？”

“它擦靴子和鞋子。”狮身鹰煞有介事似的说。

爱丽丝给弄糊涂了。“擦靴子和鞋子？”她语调惊讶地重复了一遍。

“怎么，你的鞋子是什么擦的？”狮身鹰问，“我是说，什么原因使它们这么光亮？”

爱丽丝低头看了看，说出答案前先考虑了一小会儿。“我想，是黑鞋油擦的。”



“海里的靴子和鞋子，”狮身鹰嗓音深沉地继续说，“是用鳕鱼擦的。现在你知道啦。”

“那它们是什么做的？”爱丽丝十分好奇地问。

“当然是箬鳎鱼和鳕鱼了。”狮身鹰挺不耐烦地说，“连小虾也会这么告诉你的。”

“如果我是一条鳕鱼，”爱丽丝脑子里还在想着那首歌，“我就会对海豚说‘请离远点儿，我们不愿你跟着！’”

“它们不能不让它跟着，”假海龟说，“聪明的鱼不管上哪儿去都少不了海豚跟随。”

“真是这样吗？”爱丽丝大为惊奇地问。

“怎么不是，”假海龟说，“如果有条鱼到我这儿来，告诉我说要去旅行，我准会问‘带哪条海豚去呀？’”

“你意思是指‘目的^①’吧？”爱丽丝问。

“我说的就是我的意思，”假海龟有点儿恼火地回答。这时狮身鹰插嘴说：“来，咱们来听听你的那些奇遇吧。”

“我可以告诉你们我的奇遇——从今天早上开始的，”爱丽丝有点儿胆怯地说，“倒回去说昨天的事没有什么用处，因为那会儿的我是完全不同的一个人。”

“那你把来龙去脉解释解释。”假海龟说。

“不，不！先讲奇遇，”狮身鹰不耐烦地说，“长篇大套的解释太浪费时间了。”

于是爱丽丝就从看见白兔开始，从头向他们讲述了自己的奇遇。起初她还有些紧张，那两个家伙，一边一个，离她这么近，而且眼睛和嘴巴又张得很大，不过她讲着讲着，胆子就越来越大。她的听众一声不响静静地

① 英语 porpoise(海豚)和 purpose(目的)发音相同。



听着,直到她讲到自己给毛毛虫背诵《你已经老了,威廉爸爸》那首诗,其实这回词全变了。这时假海龟长嘘了一口气,说:“这真是很奇怪。”

“怪得没法再怪了。”狮身鹰说。

“那首诗的词全变了!”假海龟若有所思地重复道,“我现在倒愿意听她试试背点什么东西。让她开始吧。”他看了看狮身鹰,似乎认为他对爱丽丝有某种权威似的。

“站起来背诵《这是懒汉之声》!”狮身鹰说。

“这些家伙真爱支使人,还爱让人背课文!”爱丽丝想,“我还不如马上回学校去呢,”不过,她还是站起身背诵起来,但由于她满脑子装的都是龙虾四对舞,所以简直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说出来的词句也确实非常奇怪:

这是龙虾的声音,我听见它正在讲:

“你把我烤得太黄,我必须在须子上加糖。”

就像鸭子用眼皮一样,于是它用自己的鼻子,

理了理腰带和扣子,然后又翻动了一下脚趾。^①

“这可和我小时候背得不一样。”狮身鹰说。

“唔,我以前从来没听过,”假海龟说,“不过这听上去可不是一般的胡言乱语。”

爱丽丝没吭声,她已经捂着脸坐下了,怀疑一切还能不能再恢复正常。

“我希望你能把这东西解释一下。”假海龟说。

“她解释不了,”狮身鹰连忙说,“继续背下一段吧。”

^① 本书按原著第一版译出,后来的版本对这首诗又增加了以下几行:沙子已干/他快活得云雀一般/还用轻蔑的口气把鲨鱼谈/潮水涨/鲨鱼四周转/他的声音又胆怯又发颤。



“那它的脚趾是怎么回事？”假海龟坚持着，“它怎么可能用鼻子翻动脚趾呢？”

“那是舞蹈中的第一个姿势。”爱丽丝说，但她已被这一切弄得稀里糊涂了，所以也愿意换个话题。

“继续背下一段吧，”狮身鹰不耐烦地又重复了一遍，“开头一句是‘我路过他的花园。’”

虽说爱丽丝感到肯定会背错的，但她不敢不从，于是声音颤抖地





背道：

我路过他的花园，注视着，就用一只眼睛，

猫头鹰和豹子是怎样分享一块馅饼——①

“就是把全篇东西都背下来又有什么用？”假海龟打断了她，“除非是你边背边解释，这是我至今听到过的最让人费解的东西！”

“没错，我看你最好别往下背了。”狮身鹰说，爱丽丝正求之不得呢。

“咱们要不要再跳一个龙虾四对舞？”狮身鹰说，“或者你想不想让假海龟给你唱支歌？”

“噢，要是假海龟愿意的话，就请唱一支吧。”爱丽丝说得太热切了，惹得狮身鹰用一种挺不乐意的腔调说：“哼，真是各有所好！给她唱支《海龟汤》吧，老伙计？”

假海龟深深地叹了口气，然后用哽咽的声音唱了起来：

美味的汤，又碧绿又浓香，

烫手的汤盘里面躺！

谁能见到这样的佳肴不想俯身尝一尝？

晚餐的汤，美味的汤！

晚餐的汤，美味的汤！

美一味一的一汤一汤！

美一味一的一汤一汤！

晚一晚一餐一的一汤一汤，

① 以后的版本又增加了以下几行：豹子吃饼皮儿、肉汁儿和肉馅儿 / 猫头鹰那份儿就剩下了那只盘儿 / 馅饼吃光，勺子做奖赏 / 猫头鹰欣然往口袋里放 / 而豹子叫着把刀叉装 / 宴会结束后……



美味,美味的汤!

美味的汤,谁还会把鱼儿、

野味和其他的菜肴想?

谁不愿意尝尝

只花两便士的美味的汤?

只两便士一碗的美味的汤?

美一味一的一汤一汤!

美一味一的一汤一汤!

晚一晚一餐一的一汤一汤,

美味,美一味的汤!

“再来一遍副歌!”狮身鹰喝彩道,假海龟正要重复,远处传来一声高叫:“开庭审判!”

“来吧!”狮身鹰大声说,于是一把拉住爱丽丝的手,不等那首歌唱完就匆匆跑走了。

“审判什么呀?”爱丽丝边跑边气喘吁吁地问,但狮身鹰只回答说:“快点儿!”而且跑得更快了,在他们身后,微风送来了逐渐微弱的声音,唱着单调的歌词:

晚一晚一餐一的一汤一汤,

美味,美味的汤!



第 11 章 谁偷走了果馅饼

当他们赶到法庭时，红心国王和王后正坐在宝座上，周围是一大群各种各样的小鸟和野兽，就像一整副纸牌。红心杰克站在他们面前，身上带着锁链，两旁各有一名士兵押着他。国王身边是那只白兔，一手拿着一把小号，一手拿着一卷羊皮纸文件。法庭正中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一大盘果馅饼。那馅饼看起来真不错，爱丽丝一瞧顿觉饥饿难当。“真希望审判能快点儿结束，”她想，“好让大伙儿分点心！”但看来似乎没这种可能，于是她就开始东张西望地瞧瞧周围，以此打发时间。

爱丽丝以前从未到过法庭，不过她倒是在书本上读到过，而且很高兴地发现自己对这里的一切几乎都能叫上名来。“那是法官，”她自言自语，“因为他戴着假发。”

顺便提一下，那位法官就是国王。由于他把王冠戴在了假发上（如果你想知道他怎么戴的，请看本书第二页上的插图）。他看上去很是不舒服，肯定是戴的东西不合适。

“那是陪审席，”爱丽丝想，“而那十二个动物，”（她不得不说“动物”，你知道，因为它们之中有些是兽类，有些是鸟类。）“我猜它们是陪审员，”最后这个词，她对自己重复了两三遍，很是为自己骄傲，因为她认为，这么认为也对，根本就没有几个她这个年龄的小姑娘会知道这个词的意思。不过，就算说“陪审人”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

十二名陪审员全都匆匆地在石板上写着什么。“它们干吗呢？”爱丽丝



对狮身鹰耳语道，“审判开始之前，它们不可能有什么可写的呀。”

“它们写自己的名字呢，”狮身鹰轻声回答，“怕审判结束时把名字忘了。”

“蠢货！”爱丽丝不满地大声说，不过她立即住了嘴，因为白兔正在高喊：“法庭肃静！”国王也戴上了眼镜急忙四下张望，看看是谁在说话。

就好像爱丽丝正在它们的肩头上看似的，她可以瞧见所有的陪审员都在自己的石板上写下了“蠢货！”她甚至还看到其中有一个连“蠢”字都不会写，只好求它的邻座告诉它。“不等审判结束，它们的石板上准得涂得乱七八糟！”爱丽丝想。

一名陪审员的笔发出刺耳的声音，这个，爱丽丝当然受不了啦。于是她绕着法庭，走到它^①的身后，很快就瞅了个机会把笔给抽走了。她的动作十分迅速，那可怜的小陪审员（就是比尔，那只壁虎。）根本就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在到处瞎找了一气之后，这一天它只能用手指书写了；这当然是白费力气，因为手指在石板上什么痕迹也留不下。

“传令官，宣读起诉书！”国王宣布。

听到命令，白兔吹了三下小号，然后打开羊皮纸卷，宣读如下：

红心王后，做了些果饼，
在一个炎炎的夏日里，
红心杰克，偷走了果饼，
带在身边匆匆远离！

“考虑一下你们的裁决。”国王对陪审团说。

“别忙，别忙！”白兔赶紧打断他的话，“判决之前还有一大堆程序呢！”

“传第一位证人，”国王说，于是白兔又吹了三下小号，然后叫道，“第

^① 第4章作者描写壁虎比尔时使用的人称是“he”，此处又用“it”了。



一位证人到庭！”

第一位证人就是帽匠。他走进来，一手端着茶杯，一手拿了块黄油面包。“请原谅，陛下，”他开口道，“我把这些东西也带了进来。因为我还没喝完茶就被传来了。”

“你早该喝完了，”国王说，“你什么时候开始喝的？”

帽匠看了看手挽着睡鼠跟着他走进法庭的三月兔。“我想是三月十四号。”他说。

“十五号。”三月兔说。

“十六号。”睡鼠又加了一句。

“把这记下来。”国王对陪审团说，于是陪审员们连忙在石板上写下三个日期，然后把它们加在一起，再把得数折算成先令和便士。

“摘下你的帽子。”国王对帽匠说。





“这帽子不是我的。”帽匠答道。

“偷的!”国王大喝一声,朝陪审团转过身去,陪审团立刻把这事实记下来,作为备忘录。

“我留着卖的,”帽匠解释了一句说,“没有一顶是我自己的。我是个帽匠。”

这时,王后带上了眼镜,盯着帽匠看起来,帽匠的脸色变得煞白,坐立不安。

“拿出你的证据来,”国王说,“别紧张,不然我把你就地正法。”

这话一点儿没给证人壮胆儿:他不停地交替着双脚,不安地看着王后,慌乱中他竟然把一大块茶杯当作黄油面包咬了下来。

就在这时候,爱丽丝有了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她迷惑了好半天才弄明白:她又开始变大了,当初她想站起来离开法庭,但随即又决定留下来,只要屋里还能容得下她。

“我希望你别这么挤我,”坐在她身边的睡鼠说,“我都喘不过气来了。”

“我也没办法,”爱丽丝非常温和地说,“我又在长个了。”

“你没有权利在这儿长个儿。”睡鼠说。

“别废话了,”爱丽丝胆子大了一些,“你知道,你自己也在长个呀。”

“不错,但我是按照一种合理的速度长,”睡鼠说,“完全不是按这种荒唐的方式。”他快快不乐地站起身,走到法庭另一边去了。

整个这段时间,王后的眼睛就没离开过帽匠,正当睡鼠穿过法庭的时候,她对庭上的一名官员说:“把上次音乐会的歌唱家名单给我拿来!”一听这话,那倒霉的帽匠哆嗦得两只鞋都抖掉了。

“拿出你的证据,”国王又生气地重复了一遍,“不然我就处死你,不管你紧张不紧张。”

“我是个可怜的人,陛下,”帽匠声音颤抖地开口了,“——我不过才开始喝茶——没超过一个星期左右——而且这黄油面包这么薄——还有茶



在闪光——”

“什么在闪光？”国王问。

“开始是茶。”帽匠回答。

“‘闪光’这个词当然是以‘T’开头啦^①！”国王厉声说，“你把我当傻瓜吗？往下说。”

“我是个可怜人，”帽匠继续说，“从那以后大部分东西都闪光了——可是三月兔说——”

“我没说！”三月兔急忙插嘴。

“你说了！”帽匠说。

“我否认！”三月兔说。

“他既然否认，”国王说，“对此不予考虑，搁在一边。”

① 英语 twinkling(闪光)第一个字母是“T”，而英语 tea(茶)和字母“T”发音相同。国王误解了帽匠的意思。



“好吧，不管怎么说，那睡鼠说了——”帽匠继续说，一边焦急地四下望了望，看看睡鼠是否也会否认。但睡鼠什么也没否认，他睡得正香呢。

“从那以后，”帽匠接着说，“我多切了一点儿黄油面包——”

“但是睡鼠说了些什么？”一位陪审员问道。

“我记不得了。”帽匠说。

“你必须记得，”国王说，“不然我就处死你。”

那可怜的帽匠扔了茶杯和黄油面包，单腿跪在了地上。“我是个可怜人，陛下。”

“你的辩白实在是太可怜了。”国王说。

话音刚落，一只豚鼠欢呼起来，但立刻被法庭上的官员制止了。（由于这个词的意思令人费解，所以我来向你们解释一下具体是怎么做的。他们拿了一个帆布袋：把豚鼠头朝下装了进去，口上用绳子系紧，然后坐在上面。）

“真高兴我看到了事情的始末，”爱丽丝想，“我老是看到报纸上写：‘审判结束时，有人想鼓掌，但立刻被法庭上的官员制止了。’以前我一直不懂这是什么意思，现在才明白了。”

“如果你只知道这些，那你可以退庭了。”国王接着说。

“我没法再往下站了，”^①帽匠说，“实际上，我已经站在地上了。”

“那么你可以坐下。”国王回答。

话音刚落，另一只豚鼠又欢呼起来，立刻也被制止了。

“好啊，这回可把豚鼠收拾干净了，”爱丽丝想，“现在我们就能进行得顺利点儿了。”

“我不如把茶喝完了吧。”帽匠说着，惴惴不安地看了一眼王后，后者

① “退庭”的原文是“stand down”，直接的意思是“往下站”，帽匠将此词理解成了后者，因此下一句他说：“我已经站在地上了。”



正在阅读歌唱家的名单。

“你可以走了。”国王说，于是帽匠急忙地离开了法庭，甚至连鞋也顾不上穿了。

“——就在庭外将他斩首。”王后冲一位官员追了一句，但是不等那位官员走到门口，帽匠早就跑得没影了。



“传下一位证人！”国王说。

下一位证人是公爵夫人的厨娘。她手里拿着胡椒瓶，甚至连人还没进法庭，爱丽丝就猜出是谁到了，因为靠近门口的人立刻全都打起喷嚏来。

“提供你的证词。”国王说。

“我不能。”厨娘说。

国王不安地看了一眼白兔，后者低声说：“陛下一定要好好盘问这位证人。”

“好，如果非这样不可，我一定这么做。”国王垂头丧气地说，然后他交叉着双臂，皱起眉头看着厨娘，看着看着都看不清了，才用一种低沉的声



音说：“果馅饼是用什么做的？”

“多半是胡椒。”厨娘回答。

“糖蜜。”她身后响起了一个昏昏欲睡的声音。

“掐住那睡鼠的脖子！”王后尖声叫道，“砍了它的脑袋！把它轰出法庭！镇压它！拧死它！拔掉它的络腮胡子！”

有那么几分钟，整个法庭大乱，睡鼠被撵出了法庭，等人们再安静下来，那厨娘已经没了踪影。

“没关系！”国王说，真是大松了一口气。“传下一位证人，”他还压低了声音对王后补充了一句，“说真的，亲爱的，你一定要好好盘问下一位证人。这实在叫我头痛！”

爱丽丝看着白兔笨手笨脚地翻弄名单，心里很好奇下一个证人会是什么样子，“——看来他们还没有找到足够的证据。”她对自己说。当白兔扯着小尖嗓子喊出“爱丽丝”这个名字的时候，可想而知她是多么吃惊了。



第 12 章 爱丽丝的证词

“到！”爱丽丝喊道，慌乱中完全忘了自己在刚刚过去的几分钟里已经长得很大了，由于跳起来太急，裙子边儿把陪审席都给掀翻了，陪审员们都翻到了下面的听众头上，他们在人头上爬来爬去，使她想起这很像上星期她偶然打翻一只金鱼缸的情形。

“噢，实在对不起！”她惊慌失措地陪着不是，忙不迭地开始把它们都扶起来，因为金鱼事件一直萦绕在她的脑海里，她隐隐约约地觉得，得把它们立刻拉起来，放回陪审席，否则它们就会死掉。

“审判无法进行，”国王的聲音十分严肃，“要等全体陪审员都各就各位——全体。”他加重语气重复了一句，边说边严厉地看着爱丽丝。

爱丽丝看了看陪审席，这才发现，匆忙之中，她把壁虎头朝下放在了座位上，可怜的小东西正难受地摇动着尾巴，因为它根本动弹不了。她赶紧把它拿出来放正。“这也不太要紧，”她对自己说，“我倒认为，在审判中不管壁虎哪头朝上，它发挥的作用都差不多。”

等陪审团从乾坤颠倒之中回过点儿神儿来，大伙儿把找到的石板和笔还给它们，它们立刻十分认真地着手记录下这一偶然事件的始末，只有那只壁虎除外，它可能是受惊过度，什么也干不了，只是张着嘴坐在那儿，呆呆地注视着法庭的天花板。

“对这桩案子你都知道些什么？”国王问爱丽丝。

“什么都不知道。”爱丽丝回答。



“无论什么都不知道？”国王又问。

“无论什么都不知道。”爱丽丝说。

“这一点很重要。”国王转身对陪审团说。它们刚开始在石板上记录，白兔插了嘴：“陛下，您的意思当然是不重要了。”他说话的口气很尊敬，但边说边冲国王挤眉弄眼地出怪样。

“不重要，当然，我就是这意思。”国王连忙说，接着又低声自语着，“重要——不重要——不重要——重要——”好像在检验哪一个听着顺耳。

有几个陪审员记下了“重要”，而有几个记下了“不重要”。爱丽丝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因为她离得很近，正好能看见他们的石板。“不过这根本



没关系。”她暗自寻思着。

这时，一直忙着往笔记本上写东西的国王高声喊道：“肃静！”然后照着笔记本大声宣读：“第四十二条，身高超过一英里者退出法庭。”

所有的人都看着爱丽丝。

“我没有一英里高。”爱丽丝说。

“你有。”国王说。

“都快两英里高了。”王后说。

“嗯，反正我不走，”爱丽丝说，“再说了，这款不正规，是你们刚刚才编出来的。”

“这是记载中最古老的一条。”国王说。

“那么就应该是第一条。”爱丽丝说。

国王脸都气白了，一下子就合上了他的笔记本。“考虑你们的裁决吧。”他声音颤抖地低声对陪审团说。

“启禀陛下，还有好多证据没出示呢，”白兔说着，急忙跳起来，“有人刚刚捡到了这张纸。”

“上面写了什么？”王后问。

“我还没来得及打开看，”白兔说，“但大概是封信，是犯人写给——写给什么人的。”

“那毫无疑问，”国王说，“除非不是写给任何人的，要知道，那样可就不正常了。”

“给谁写的呢？”一位陪审员问。

“根本谁也不给，”白兔说，“实际上，外边什么也没写。”边说边打开了那张折叠的纸，然后加了一句，“根本就不是信，是一首诗。”

“是犯人的笔迹吗？”另一个陪审员问。

“不是，”白兔回答，“这真是咄咄怪事。”（整个陪审团都迷惑不解了。）



“他一定是模仿了别人的笔迹。”国王说。(陪审团又都豁然开朗了。)

“陛下容禀,”红心杰克开口了,“这不是我写的,他们也不能证明是我写的,末尾没有署名。”

“如果你没署名,”国王说,“那事情对你就更不利了。这说明你一定在耍花招,否则你该像个诚实的人那样签名。”

这番话引起全场一片掌声,这是国王这一天说的第一句真正聪明的话。

“这就证明他有罪。”王后说。

“这根本什么也证明不了!”爱丽丝说话了,“你们甚至连诗里写的什么都还不知道呀。”

“念念。”国王说。

白兔戴上了眼镜。“从哪儿开始呀,陛下?”他问。

“从头开始,”国王严肃地说,“一直念到尾再停。”

白兔所念的诗句如下:

他们告诉我到你那儿去过,

还曾向他提起我;

她对我有个好评,

但说我不会游泳。

他说明我没走,

(我们知道是实情):

如果她要完成任务,

你们又怎么执行?

我给她一个,他们给他一双,



你给我们三个或以上；
它们又被他还给你，
虽然以前本属我方。

如果我或她竟会碰巧，
被这件事牵扯，
他期待你能给它们自由，
正像我们曾做。

我的观点是你曾经，
(早于她的一时抽风)
是他、我们自己及它，
之间存在的障碍一种。

别让他知道它们是最宠，
因为这必须永远是，
你自己和我之间的秘密，
区别其他与众不同。

“这是目前为止我们听到的最重要的证词了，”国王搓着手说，“现在请陪审团……”

“如果你们当中谁能解释一下这首诗的话，”爱丽丝说，(她在刚才的几分钟里已经长得很高大，因此根本不怕去打断国王。)”“我就给他六个便士。我就不信这首诗能有什么意思。”

陪审员们都在各自的石板上写道：“她不相信这首诗有意思。”不过没人打算解释纸上的话。



“如果这其中没有任何意思的话，”国王说，“那就真省了不少麻烦，要知道，我们根本用不着去找什么意思。再说我也不懂什么意思，”他说着，在膝盖上摊开那些诗，用一只眼瞧着，“我总算看出点儿意思来啦。‘——说我不会游泳——’意思是你会不会游泳，是吗？”他转身问红心杰克。

红心杰克伤心地摇摇头。

“我看着像会游泳的吗？”他说。（他当然不像会游泳的，因为他完全是硬纸板做的。）

“现在就全对了，”国王一边说，一边又继续自言自语地咕哝着那些诗句：“‘我们知道那是实情——’这当然是指陪审团——‘我给她一个，他们给他一双——’唔，你瞧，这肯定是说果馅饼——”

“但是，下面还写了‘它们又被他还给你’呀。”爱丽丝说。

“是啊，它们就在这儿呢！”





国王得意地说着,指指桌上的果馅饼。“这再清楚不过了。然后又是——‘早于她的一时抽风——’你从没有抽过风,我亲爱的,是吧?”他对王后说。

“从来没有!”王后大发雷霆,说着把一个墨水瓶朝壁虎扔了过去。(那倒霉的小比尔已经放弃用手指在石板上写字了,因为他^①发现这样根本写不上字;但他这会儿趁着脸上淌下来的墨水没干,赶紧蘸着它又写开了。)

“那么这些诗句不适合你。”国王说罢微笑着环视了一下法庭。庭上鸦雀无声。

“这是一语双关^②!”国王恼火地加了一句,于是大家都笑了起来。“请陪审团考虑你们的裁决。”国王说,这是他那天第二十次说这句话了。

“不,不行!”王后说,“先宣判——后裁决!”^③

“简直胡说八道!”爱丽丝大声说道,“竟然要先宣判!”

“住嘴!”王后说,气得脸都紫了。

“我不住嘴!”爱丽丝回敬道。

“砍掉她的头!”王后声嘶力竭地喊道。没有人动。

“谁搭理你呀?”爱丽丝说,(此刻她已经恢复到正常的身高了。)*“你们不就是一副纸牌吗!”

一听这话,那一整副纸牌都蹿到了空中,然后朝她飞落下来。她轻轻发出一声尖叫,半是害怕半是生气,然后奋力把它们赶开。这时她才发现自己躺在岸边,头枕着姐姐的大腿,姐姐正轻轻地把从树上飘落到她脸上的枯叶拂掉。

① 作者在此处又将人称代词改为了“he”,在第11章中作者使用“it”形容壁虎比尔。

② 英语“fit”这个词既可以当名词“抽风”讲,也可以当动词“适合”讲。

③ 按照法律程序,应该先由陪审员做出被告是否有罪的裁决,然后由法官宣判。这里王后将程序颠倒了。



一听这话,那一整副纸牌都蹿到了空中,然后朝她飞落下来。她轻轻发出一声尖叫,半是害怕半是生气,然后奋力把它们赶开。



“醒醒,爱丽丝,亲爱的!”姐姐说,“看你睡了有多久啊!”

“哦,我做了一个多么奇怪的梦!”爱丽丝说,于是她就把自己记得起来的,所有那些奇遇,也就是你刚才读到的那些,一股脑儿地告诉了姐姐;等她讲完了,姐姐亲了亲她,然后说:“这真是个奇怪的梦,亲爱的,真的。不过现在快回去喝茶吧,天已经不早了。”于是,爱丽丝站起身来跑开了,边跑还边反复地想,这是个多么奇妙的梦啊!

可是姐姐还像爱丽丝离开时那样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手撑着头,眼望着落日,想着小爱丽丝和她的那些奇遇,直到自己也迷迷糊糊地做起了梦,她的梦是这样的——

起初,她梦见了小爱丽丝本人,那双小手又紧紧地抱着她的膝盖,那双明亮渴望的眼睛仰视着她——她可以听清爱丽丝的声音,还可以看到她迷人地把头轻轻一摆,把那总是跑到眼睛上的蓬乱的头发甩到后面去——她听着听着,似乎是在倾听爱丽丝的讲述,她周围的世界也随着她小妹妹梦中那些奇怪的动物的出现而活跃起来。

当白兔匆匆跑过,她脚旁长长的青草沙沙作响——那只受惊的老鼠溅着水花穿过附近的池塘——她听到三月兔正和他的朋友们分享那顿没完没了的午餐,茶杯碰得嗒嗒地响,以及王后判处她那些倒霉的客人死刑时的尖嗓门——猪娃娃在公爵夫人的膝盖上又打了个喷嚏,杯盘碟碗在周围摔得稀里哗啦——狮身鹰的尖叫又一次响起,壁虎的石笔刺耳的叽叽嘎嘎,被压制的豚鼠噎得喘不上气,这一切都弥漫在空气里,中间还夹杂着远处传来的悲伤的假海龟的啜泣。

于是她就这么闭着眼睛坐着,几乎相信自己已身处奇境,虽然她知道还得睁开眼,而一切又会回到枯燥无味的现实——青草只因风吹才沙沙作响,池塘的涟漪全因芦苇的摇荡——嗒嗒响的茶杯成了羊脖子上摇响的铃铛,王后的尖嗓门成了牧羊童的吆喝——而娃娃的喷嚏,狮身鹰的尖叫,和所有其他稀奇古怪的噪音会变成(她知道)忙碌的农家大院儿里混



乱的嘈杂——而远处传来的奶牛的低吟也会代替假海龟沉重的啜泣。

最后,她自己想象着她的这位小妹妹,日后将成为一个成熟的女人;她如何在成年的岁月中保持她童年时代那颗纯朴的爱心,如何把别的孩子们召集到自己身旁,用许多奇妙的故事,也许就是这个多年以前的梦中奇境,使孩子们的眼里充满了快乐和渴望,同时感受他们单纯的忧愁,享受他们天真的快乐,回忆着自己的童年和那些幸福的夏日。

爱丽丝镜中游





故事里的人物

(下棋之前安排好的)

白方		红方	
重要棋子:	卒子:	卒子:	重要棋子:
镗镗胖 ^①	雏菊	雏菊	矮胖子 ^⑦
独角兽 ^②	海岗	信使	木匠 ^⑧
绵羊 ^③	牡蛎	牡蛎	海象 ^⑨
白王后	“百合”	萱草	红王后
白国王	小鹿	玫瑰	红国王
老年人 ^④	牡蛎	牡蛎	乌鸦 ^⑩
白骑士 ^⑤	海塔	青蛙	红骑士 ^⑪
镗镗肥 ^⑥	雏菊	雏菊	狮子 ^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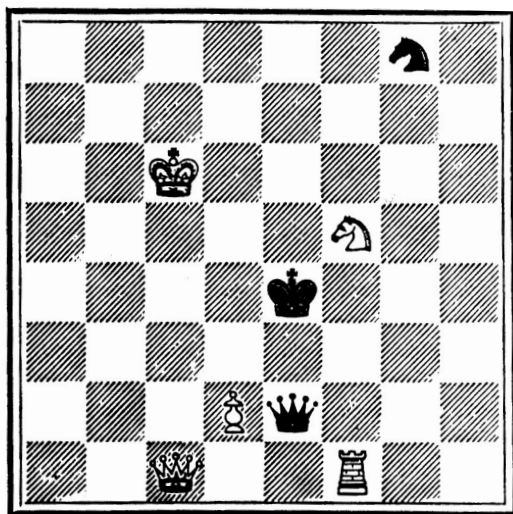
①④⑦⑫ 象棋中车的位置

②⑤⑧⑪ 象棋中马的位置

③⑥⑨⑩ 象棋中象的位置



红 方



白 方

白卒(爱丽丝)先行,走到第十一步胜。

- | | |
|------------------------|----------------|
| 1. 爱丽丝遇红王后(第 139 页) | 1. 红王后到王翼车列第四格 |
| 2. 爱丽丝经王后的第三格(乘火车) | (第 144 页) |
| (第 147 页) | 2. 白王后到后翼象列第四格 |
| 到后列的第四格(铿铿肥和铿铿胖) | (追赶围巾) |
| (第 155 页) | (第 171 页) |
| 3. 爱丽丝遇白王后(戴围巾) | 3. 白王后到后翼象列第五格 |
| (第 172 页) | (变成绵羊) |
| | (第 177 页) |
| 4. 爱丽丝到后列第五格(店铺、小溪、店铺) | 4. 白王后到王翼象列第八格 |
| (第 177 页) | (把鸡蛋放到架子上) |
| | (第 181 页) |



5. 爱丽丝到后列第六格(矮胖子)

(第182页)

6. 爱丽丝到后列第七格(树林)

(第196页)

7. 白骑士吃掉红骑士

(第209页)

8. 爱丽丝到后列第八格(加冕)

(第223页)

9. 爱丽丝成为王后

(第224页)

10. 爱丽丝进城堡(宴会)

(第234页)

11. 爱丽丝吃掉红王后取胜

(第239页)

5. 白王后到后翼象列第八格
(从红骑士处飞跑过来)

(第202页)

6. 红骑士到王列第二格(将军)

(第207页)

7. 白骑士到王翼象列第五格

(第221页)

8. 红王后到王列的方格里
(考试)

(第226页)

9. 王后们进城堡

(第234页)

10. 白王后到后翼象列第六格
(汤)

(第239页)



作者前言

由于前面列出的象棋布局使我的一些读者迷惑不解,故在此最好说明一下。至于棋的走法,那是正确无误的。红方与白方交替走棋可能不像规定的那么严格,而三位王后“走进城堡”^①只是说明她们进入了王宫。但是第六步上对白国王的“将军”,第七步上红骑士被吃掉,和最后“吃掉”红王后,任何一个不怕麻烦、按指示走棋的人都会发现,这全都严格地遵照下棋规则。

对于那首诗《杰伯沃基》^②(见第131页)中的一些新字的读音,有许多不同意见,所以也给些指点为好。^③

① 即国际象棋中“用车护王”。

② 原文为Jabberwocky,是作者杜撰的词,已载入辞典。详注见正文。

③ 此处尚有作者对诗中几个字发音读法的建议,无助于中文理解,故省略。





序 诗

孩子纯洁舒展的眉宇，
好奇梦幻的眼睛！
尽管时光飞逝，
你和我相离很远，
你那甜蜜的微笑
还会为一个童话礼物欢呼。

我没见过你那灿烂的笑脸，
没听见过你那银铃般的笑声，
在你今后青春的岁月里，
我将不会留在你心中——
但这就足够了，
只要你现在肯把我的童话倾听。

故事从很久以前开始，
当夏天的太阳灼热放光——
平凡和谐的钟声敲响，
节奏伴着我们的双桨——
那回声在记忆中飘荡，



尽管忌妒的岁月想让我们“遗忘”。

来吧，注意倾听，趁那可怕的声音

带着痛苦沉重的信息，

尚未将一个伤心的少女

抬到那不被欢迎的床上去！

我们只是一些大孩子，亲爱的，

为安歇时间临近而感到忧虑。

户外，严霜、飞雪，

喜怒无常，狂风呼啸——

屋内，炉火燃烧，

这是孩子们温馨愉快的小巢。

那带魔力的话语把你吸引，

你将不在乎那狂风吼叫。

虽然一声叹息的幻影

会使整个故事颤动，

因为“快乐的夏天”已过去，

夏日里的光辉没了踪迹——

但不会有丝毫痛苦

触及我们童话的快乐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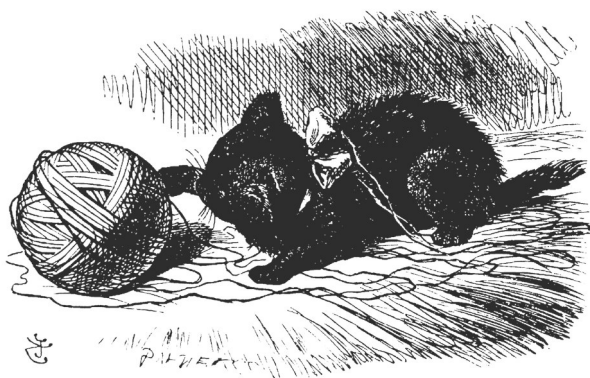


第 1 章 镜中屋

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这事和小白猫没有任何关系。这完全是小黑猫的过错。到这会儿有一刻钟的时间了，那只老猫一直在给小白猫洗脸（照说呢，它还挺乖的）；所以你瞧，它不可能参与这桩恶作剧。

黛娜给自己孩子洗脸的步骤是这样的：她先用一只爪子揪住那可怜的小家伙的耳朵，把它按在地上，然后用另一只爪子把它的脸整个擦一遍，是从鼻子往上倒着擦。这会儿，像我说的那样，她正起劲儿地给小猫擦呢，小猫一动不动地趴着，使劲儿地呼噜呼噜地哼着——毫无疑问，它觉得这全是为它好。

不过那只小黑猫下午就已经早早洗完了，所以当爱丽丝蜷缩在一把大扶手椅的一角，半睡半醒地自言自语的时候，那小黑猫就蹿来蹿去，大玩儿起了爱丽丝刚刚用心缠好的毛线团儿，把它滚到前，又骨碌到后，直到毛线





团儿全又散开了。线团儿滚到了壁炉前的地毯上，上头满是一个个的结，还乱绞在了一起，小黑猫就转悠着追自己那缠在了中间的尾巴。

“呀！你这个该死、讨厌的家伙！”爱丽丝嚷道，抓起小黑猫，轻轻地吻了它一下，让它明白自己干了丢脸的事儿，“真是的，黛娜该教你懂点儿规矩！你应该教一教，黛娜，要知道你该教的！”她又说了一句，同时责怪地看了看那只老猫，尽量使自己说话的声音像是动了气——然后把毛线和小猫都抱起来，又爬上那把扶手椅，开始缠线团儿。不过她缠得可不怎么快，因为她边缠边不停地说话，有时是对小猫说，有时是自言自语。小黑猫静静地趴在她的膝盖上，假装看缠线，而且时不时地伸出一只爪子轻轻地捣捣那线团儿，好像要是可能的话，它还挺愿意帮忙的。

“你知道明天是什么日子吗，小猫咪？”爱丽丝开口问道，“要是你跟着我到过窗户那儿，你就能猜着了——不过黛娜那会儿正给你洗脸呢，所以你没法儿看见。我瞧见男孩子们为点篝火正拾木柴——要好多好多的木柴呢，猫咪！不过天气太冷，雪下得太大了，他们只好离开了。没关系，猫咪，明天咱们再去看篝火。”这时，爱丽丝往小黑猫的脖子上绕了两三圈线，就想看看它会是什么样儿：这下子可就乱了套，线团儿滚到了地上，又大段儿大段儿地散开了。

“你知道吗，小猫咪，我可太生气啦。”当他们又舒舒服服地坐下来的时候，爱丽丝接着说，“看你干的这些坏事，我恨不得打开窗子，把你推到雪地里去！你罪有应得，你这个淘气的小宝贝！看你怎么为自己开脱？别打断我！”她竖起了一个指头接着说，“我要历数你的罪状给你听。第一，今天早上黛娜给你洗脸的时候你尖叫两次。这你抵赖不了，猫咪，我听见啦！你说什么？”（假装小猫在说话）“她的爪子伸进了你的眼睛？不过，这是你的错，因为你睁着眼——要是你闭上眼睛呢，事情就不会发生啦。现在别做解释了，只管听着！第二，就在我把牛奶盘子放在雪花的面前时，你拽着她的尾巴把她拉开了！什么？你渴了，是吗？你



怎么就知道她不渴呢？现在，第三点，趁我不注意，你把线团儿全都弄散了！

“猫咪，这是三桩过错，可你还没为其中任何一件受罚呢。要知道，我要把你所有的惩罚都攒起来，留到下星期三——要是他们把对我的惩罚都攒起来可怎么好！”她接下去说，多半是对自己而不是对小猫。“到年终的时候他们会怎么办？我就得被送进监狱了。要是——我想想——每一次惩罚都是不让吃晚饭，那么，到了那倒霉的一天，就会一次不许我吃五十顿饭！对，我倒不在乎这个！我宁可不要这五十顿饭，也不愿一次吃五十顿饭！”

“你听见雪片飞落到窗玻璃上的声音了吗，猫咪？听上去那么轻轻的，多可爱呀！就像是有人从外面把这窗子吻了个遍。雪花那么轻柔地亲吻树木和田野，不知道是不是爱它们？而且，知道吗，雪用一条白色的床单把树木和田野全都暖暖和和地盖起来；或许在说：‘睡吧，宝贝，一直睡到夏季来临吧。’等到夏天它们醒来的时候，猫咪，它们就全都穿上了绿衣裳，跳着舞——当风吹来的时候——哦，真美呀！”爱丽丝叫着，扔下了手中的线团儿拍起手来，“这就是现实该多好！我肯定，秋天树叶变黄的时候，树木看上去是困了。”

“猫咪，你会下象棋吗？喂，别笑，我亲爱的，我是认真问你呢。因为刚才我们下棋的时候，你就好像也会似的。当我说‘将！’的时候，你高兴地呜呜直叫！嗯，那一将可真棒，猫咪，要不是因为那个讨厌的马，我准会赢的。那家伙钻到了我的棋子儿中间。猫咪，亲爱的，咱们假装——”讲到这儿，我真希望能告诉你们爱丽丝常说的哪怕是一半事情，她开头最爱用的句子就是“咱们假装，”就在头一天她还和姐姐争论了好一阵子——都因为爱丽丝开始说“咱们假装是国王和王后们”；而她那事事较真的姐姐却说不行，因为她们只有两个人。末了，还是爱丽丝让了步，说：“好吧，你就扮成一个，其余的我来扮。”还有一次她可真把自己的老保姆



吓坏了，因为她突然对着她的耳朵大喊：“阿姨！咱们假装我是一只饥饿的鬣狗，你是一块骨头！”

不过这又把话题从爱丽丝和小猫的交谈上扯开了。“咱们假装你是红王后，猫咪！知道吗，我认为要是你坐起来，抱起两只胳膊，你看上去还真像红王后。来试一试，好乖！”于是爱丽丝把红王后从桌子上拿下来竖在小猫面前做示范；不过事情没成功，爱丽丝说主要是因为小猫抱不好胳膊。于是，作为惩罚，她把它举到镜子前，好让它看看自己有多笨——“如果你不坐好了，”她加了一句，“我就把你放到镜子中的屋子里去。你愿意那样吗？”

“现在，你如果只是听着，猫咪，别多嘴，我就把我关于镜中屋子的





一切想法告诉你。首先，你可以从镜子中看见那间屋子——和我们的客厅简直一模一样，只是东西正好反着。爬上椅子我就能看到屋子里的一切——除去壁炉后面那一小块地方。啊！我真巴不得能看见那块地方！我真想知道他们冬天是不是也生火，从来没人能说清，你瞧，除非咱们的火冒烟，那间屋子才冒烟——不过也许是假象，只是为了让人以为他们生了火。还有，书也挺像我们的书，只是字都反着写；这我清楚，因为我在镜子前举起一本书，于是那间屋子里他们也举起一本。

“猫咪，你愿意住在镜中的屋子里吗？我可说不准，他们那儿会不会给你牛奶喝？镜中奶大概不怎么好喝——但是啊，猫咪！咱们该说说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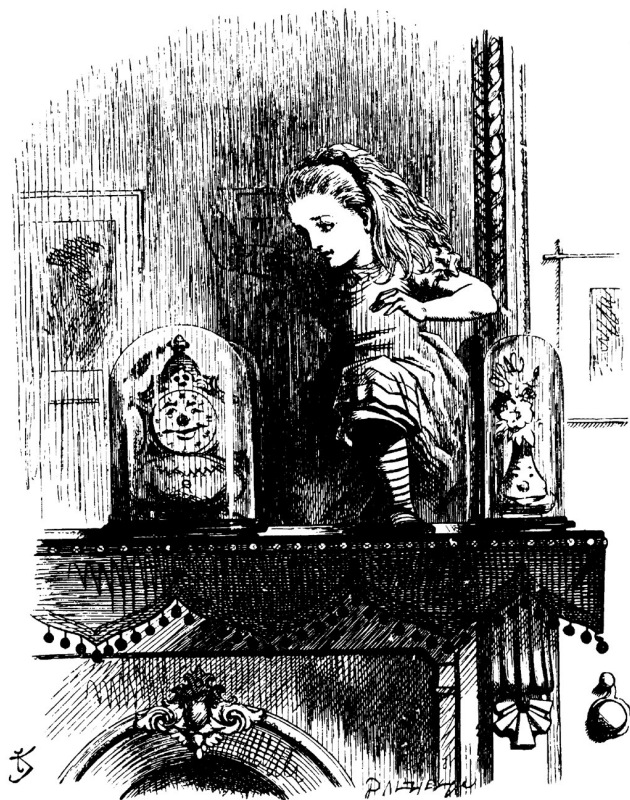
道啦。如果你把客厅的门敞开,就能看到镜中屋里的一小段隐约可见的过道。所见之处和咱们的过道简直一模一样,可是你知道再往远处去可能就完全不一样了。哦,猫咪!要是咱们能进到镜中的屋子里去就太棒了!我肯定,哦!里面一定有非常漂亮的东西!咱们假设总会有一条路可以通到里面,猫咪。咱们假装这面镜子纱一样薄,那咱们就能进去了。咦,怪啦,它现在变成了一层薄雾!要走进去可就容易啦——”她说着说着就爬上了壁炉台,尽管她几乎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上去的。但肯定镜子是开始慢慢地化掉了,就像是一层明亮的银色薄雾。

转眼之间,爱丽丝穿过了镜子,轻轻地跳到镜中屋子的地上。她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看看壁炉里有没有火。她非常高兴地发现,真有一炉火,和身后她刚刚离开的那个壁炉一样,火烧得挺旺。“那么,我在这儿可以和在原来那间屋子一样暖和了。”爱丽丝想。“实际上要更暖和,因为这儿没人会把我从炉子边上赶走。哦,等他们看到我穿过镜子到了这边,可又抓不着我,那多好玩儿啊!”

接着她开始四下里打量起来,发现从原来那间屋子里能看见的东西都又普通又没意思,但是那些看不到的东西就完全不同了。比如,壁炉边墙上的画似乎活了,壁炉台上那座钟(要知道从镜子里只能看见它的背面)长着一张小老头儿的脸,正咧着嘴冲她笑。

“他们这间屋子收拾得可不像另一间那么整洁,”爱丽丝自己寻思着,因为她看见有几个棋子掉进了炉灰渣里。不过,紧接着她又惊讶地“啊!”了一声,同时手扶着地,仔细观察那些棋子。那些棋子正两两一对地走来走去!

“这是红棋的王和后,”爱丽丝说(声音轻极了,唯恐吓着它们),“坐在炉铲边上的是白棋的王和后——这两个手拉手散步的是两个车——我想它们听不见我说话,”她边说边使劲儿把自己的头往下压得更低些,“我几乎可以肯定他们看不见我。我觉得自己好像是个隐身人——”



这时爱丽丝身后桌子上有个什么东西嘎嘎地响起来，她转过头正好看见一个白棋卒子翻倒了，脚下正踢腾着。她带着极大的好奇心，想看看下面还会发生什么事。

“这是我孩子的声音！”白王后嚷着，匆匆从白国王身边跑过去，她跑得太猛了，把国王都撞到了煤渣上，“我的宝贝儿莉莉！我的皇儿乖乖！”说着她就拼命往壁炉的防护板上爬。

“是皇儿废物！”国王说，一边擦着鼻子，鼻子是在摔倒时碰伤的。他有权对王后恼火儿，因为他从头到脚沾满了灰。

爱丽丝很想帮上忙，因为可怜的小莉莉已经嚎得快背过气去了。她赶忙把王后拿起来，把她放到桌子上她那个哭闹着的小女儿身边。



王后气喘吁吁地坐下，刚才空中的这段快速旅行，真让她喘不上气了，有那么一两分钟她光是一声不响地紧紧抱着那个小莉莉。她一喘过气儿来就对着那个快快不乐地坐在灰堆里的白国王嚷道：“当心火山！”

“什么火山？”国王问，一面抬起头担心地望着炉火，好像他认为那是个最可能找到火山的地方了。

“把我……给……吹上天了，”王后还是有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当心你来的时候走正道，……别给吹起来！”

爱丽丝盯着白棋国王，见他慢慢地、吃力地一个栏杆一个栏杆地跳，终于忍不住说：“怎么，那么个速度，得要好几个钟头你才能爬到桌子这儿。我要是帮帮你就好了，不是吗？”可是那个国王没理会这句问话，很显然，他是既听不见她说也看不见她人。

于是爱丽丝轻轻地把他捡起，慢慢地举起来，比她举王后的速度还要慢，这样她就不会让他上气不接下气了。但是在把他放到桌子上之前，她想，他浑身上下都是炉灰，最好帮他掸掸。



后来她对人说,这辈子她也没见过像国王那么个怪模怪样的脸。当他发现自己被一只看不见的手举到半空中,被掸掉身上的灰土时,他吓得都喊不出声来了,可是他的眼睛和嘴却是越来越大,越来越圆。她笑得手直颤抖,几乎把他掉在地上。



“哦,劳驾,别这样做鬼脸了,我亲爱的!”她大声嚷着,完全忘记了国王听不见她的话,“你让我笑得这么厉害,都快拿不住你了!别把你的嘴张那么大!灰该进到你嘴里啦——好啦,现在我认为你够干净了!”她一边说,一边理顺他的头发,然后把他放到桌子上,王后的旁边。

国王立刻躺了下去,而且一动不动了。爱丽丝对她自己所做的事有点担心,于是她在屋子里转了一圈儿,看看能否找到点儿水来泼他。可是,除了一瓶墨水,她什么也没找到。等她拿着那瓶墨水回来的时候,他已经苏醒过来了,他正和王后一起用一种害怕的口气低声说着话——声音那么轻,爱丽丝几乎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

国王说:“亲爱的,我实说了吧,我的每根胡子尖儿都吓凉了!”



对此王后回答说：“你根本没有胡子。”

“那会儿可怕的感觉，”国王接着说，“我是永远、永远也忘不了的！”

“你会忘的，”王后说，“如果你不记下来的话。”

爱丽丝带着极大的兴趣看着。国王从自己的衣服口袋里拿出一个大大的记事本，然后开始写起来。她突然闪出一个念头，于是她抓住了那支架在国王肩头上的铅笔的一端，替他写起来。

那可怜的国王看上去不知所措了，还挺不高兴，有好一阵子拼命地夺那支笔，一句话都不说，但是爱丽丝可比他劲儿大多了，他终于气喘吁吁地说：“我的天，我真得找个细点儿的铅笔。这支笔我一点儿都摆弄不了，它写的都不是我想写的——”

“写了什么东西？”王后问，看了一眼那个记事本（爱丽丝在那个本子上写下了白骑士正从拨火棍上滑下来。他简直待不稳了。）“这记的可不是你的感觉啊！”

爱丽丝身旁桌子上有一本书，她坐在那儿盯着国王（因为她还是有点





儿替他担心,并且准备好,他一旦再晕过去的时候,把墨水泼过去),同时还一边翻着书,想找点儿自己能读的,“全都是用我不懂的语言写的。”她对自己说。书上是这样写的:

杰 伯 沃 基

，为吐黏柔，回吐钻伏昼
。卧钻回土草周晷日卧
，卧晷全夫哥罗晷
。为卧晷罗钻莫

她拼命想了好半天,终于恍然大悟。“噢,这是一本镜子里的书,当然啦!如果我把它拿到镜子前,那些字儿就又都正过来啦。”

这就是爱丽丝读到的那首诗:

杰 伯 沃 基^①

这是灼物时间,柔黏吐伏,
在日晷周草上回旋钻洞。
波罗哥夫全是脆楣,
莫迷罗斯吼吹。

“当心杰伯沃基,我儿!
那个下巴咬人,爪子抓人!
当心朱伯布鸟,避开
那可怕的班得斯奈奇^②!”

① 这是一首很奇怪的甚至是莫名其妙的诗,诗中有许多造出的合成词。在本书第6章中矮胖子对这首诗有所解释。“杰伯沃基”(Jabberwocky)现当“无意义的话”讲。

② 是作者虚构的怪物,龙头鸟身长尾巴。见第133页图。



他把沃帕尔剑握在手中：

长久以来寻觅曼霍梅敌，
于是在达姆达姆树边歇息，
站在那里沉思。

正当他在无限沉思之中，
杰伯沃基，双目喷焰，
摇摇摆摆穿过吐尔格森林，
不停地吼叫着来到此间！

一、二！一、二！那把剑刃
呼呼地把它砍首，
他手执其头
得意扬扬往回走。

“是你杀死了杰伯沃基？
到我怀抱里来，我得意的儿子！
多么光辉的日子！呼哈！呼呼！”
孩子大笑着欢呼！

这是灼物时间，柔黏吐伏，
在日晷周草上回旋钻洞，
波罗哥夫全是脆楣，
莫迷罗斯吼吹。

“读起来挺美的，”她读完之后说，“不过相当难懂！（要知道，她甚至连



班得斯奈奇。



对自己都不愿意承认,她根本就读不懂。)就好像我的脑子里装满了许多想法。——只是我说不准到底是些什么想法!不管怎么说,是什么人把什么东西给杀了,这点是清清楚楚的。总而言之——”

“不过,哦!”爱丽丝想着想着,突然跳了起来,“要是我不快一点儿,不等我看看这房子其他地方是个什么样儿,我就又得回到镜子那边儿去了!先看看花园儿吧!”一转眼的工夫她就出了屋子,跑下楼梯——确切地说,那不是跑,是下楼梯的一个新招儿,又快又便当,爱丽丝就是这样对自己说的。她只是把手指尖放到楼梯扶手上,甚至连脚都没挨着楼梯,就轻轻地飘下去了;然后往前飘,穿过大厅,要不是她抓住了门框,就会一直飘到门口那儿啦。在空中飘了这么久,她觉得有点儿头晕目眩,因而当她发现自己又能自然地走路时,真是高兴极了。



第2章 鲜花盛开的花园

“如果能到那座小山的山顶上去,我就能更清楚地看见这座花园了。”爱丽丝自言自语道,“这儿有一条小路直接通到那儿——至少,不,它不通——”(这是她沿着小路走了几码,而且拐了几个急弯之后。)
“不过,我想它最终要通到山顶那儿的。可是弯儿拐来拐去的,多怪呀!这更像个螺丝转而不像条路!好啦,转过这个弯儿就通到小山上了,我猜想——不,还不行!这又直接返回房子了!好吧,我再朝另一条路试试。”

于是她又朝另一边走去:绕上绕下,拐了一个弯儿又一个弯儿,可是不管她怎么走,总是又回到这座房子来。特别是有一次,她比前几次拐弯时快了些,还没来得及收住脚,就又撞到了房子上。

“说什么也没用了,”爱丽丝抬眼望着那座房子说,好像房子在和她辩论,“我可是再也不进去了。我知道,我还得再穿过那面镜子——回到那间老屋子里——那我的全部历险就得结束了!”

于是,她坚定地转过身去,再一次出发,沿着小路走去,决心一直走,直到山顶为止。过了几分钟,一切都挺顺利,她刚要说:“这次我真要成功啦……”突然那条路扭动了一下,颤动起来(事后她是这样描述的),接着,她发现自己真从门那儿进去了。

“呀,太糟糕了!”她叫道,“我从来没见过这种挡道的房子!从来没有!”

不管怎么说,小山已经在眼前,所以没法子,只有再往前走了。这次她来到了一个大花坛前,花坛里四围是雏菊,中间长着一棵柳树。



“哦，萱草！”爱丽丝对着一株在风中摇摆的花说，“我真希望你会说话！”

“我们会说话，”那株萱草说，“有配和我们说话的人的时候。”

爱丽丝大吃一惊，半天说不出话来：这似乎让她喘不上气来了。末了，由于那株萱草只是摇来摆去的，她又怯生生地说——简直是在轻轻地耳语：“所有的花儿都会说话吗？”

“都说得和你一样好，”萱草说，“而且声音要比你大得多。”





“要知道,对我们来说,先开口可不怎么礼貌,”一棵玫瑰说,“我确实正在纳闷,你会在什么时候说话!我对自己说:‘她脸上有某种表情,尽管不是什么聪明相!’不错,你的颜色挺正,这大有好处。”

“我不在乎颜色,”萱草说,“要是她的花瓣儿再卷起一点点儿,她就没说的啦!”

爱丽丝不喜欢被人这么评头论足,于是她开始问它们道:“你们给种在这儿,没人照顾,会不会有时候害怕呢?”

“中间有那棵树呀,”玫瑰说,“要它是干什么的呀?”

“可是,要是有什么危险,它能做什么呢?”爱丽丝问。

“它能叫。”玫瑰说。

“它会‘噉,噉!’地叫。”一枝雏菊说,“就为这,人们管它的小枝杈叫作大树枝!①”

“你们不知道这个吗?”另一枝雏菊嚷道,这时它们一齐喊了起来,以致整个空中充满了轻轻的尖叫声。“安静,各位!”萱草叫道,生气地从一边摆到另一边,激动地颤抖着。“它们知道我够不着它们!”它大喘着气,把它那颤抖的头朝着爱丽丝弯过去,“不然,它们才不敢这么做呢!”

“没关系!”爱丽丝用安慰的口气说,并且朝着那些又要开口的雏菊弯下身来,低声说,“如果你们不住嘴,我就把你们摘下来!”

立刻都静下来了,几朵粉色的雏菊脸色变得煞白。

“这就对啦!”萱草说,“雏菊是最坏的,有一个说话,它们就全都一块儿说起来,单听它们那么吵吵,就够让你打蔫了。”

“你们怎么能说得这么好?”爱丽丝说,希望这句恭维话能让萱草消消气,“以前我到过许多花园,可从没有花儿会说话。”

“把你的手放到地上摸一摸,”萱草说,“那你就会明白为什么了。”

① 此处是文字游戏。原文“bough”,大树枝之意,其发音像叫声,前文译作“噉,噉”。



爱丽丝把手放到地上摸了摸。“硬极了，”她说，“不过，我看不出这会说话有什么关系。”

“在大多数花园里，”萱草说，“他们把花坛中的土弄得太软了——因此那儿的花老是在睡觉。”

这听上去倒是挺有道理，知道了这件事，爱丽丝十分高兴。“过去我从来没想到过这点！”她说。

“依我看哪，你就根本没动过脑子。”玫瑰用一种相当严厉的口气说。

“我还没见过一个人看上去这么傻呢。”一枝紫罗兰说，它话讲得这么突然，以致把爱丽丝吓了一跳；因为先前它没讲过话。

“住嘴！”萱草嚷道，“好像你见过什么似的！你把脑袋藏在叶子下面，再那么打呼噜，你根本不知道世上发生的事，就知道你是个花骨朵！”

“除了我，这座花园里还有别的人吗？”爱丽丝问，不去理会玫瑰最后说的那句话。

“花园里还有另外一朵花儿，能像你一样的走来走去，”玫瑰说，“我纳闷，你是怎么走的——”（“你老是纳闷。”萱草说。）“不过她的毛发可比你的密多了。”

“她像我吗？”爱丽丝急切地问，因为有个念头闪过了她的脑子，“花园里什么地方还有另一个小姑娘！”

“唔，她的形状和你一样怪，”玫瑰说，“不过她比较红——而且她的花瓣要短一些，我想。”

“她的花瓣儿裹得挺紧，简直像一朵大丽花，”萱草插嘴说，“不像你的花瓣儿那样乱糟糟的。”

“不过，这不是你的过错，”玫瑰好心地加了一句，“要知道，你快开败了——所以你就没法使自己的花瓣儿拢起来了。”

爱丽丝可是一点儿都不喜欢这种说法，于是就转了个话题，她说：“她来过这儿吗？”



“我敢说,不久你就会见到她了,”玫瑰说,“她是身上带刺的一种。”

“她的刺儿带在哪儿?”爱丽丝好奇地问。

“当然是在她头的周围啦,”玫瑰答道,“我正在纳闷你怎么没有刺儿呢。我原以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规矩呢。”

“她来了!”那棵萱草嚷了起来,“我听见她的脚步声啦,噔! 噔! 沿着石子儿路过来了!”

爱丽丝连忙回过头,发现那是红棋王后。“她长大多了!”这是她说的第一句话。她确实长高了好多:爱丽丝第一次在炉灰中发现她的时候,她只有三英寸高——而现在,她比爱丽丝还高了半个头!

“这是因为空气新鲜的原故,”玫瑰说,“在户外,空气非常好。”

“我想我该过去迎迎她。”爱丽丝说,虽说这些花儿挺有趣,可她觉得去和一位真正的王后谈话,会神气得多。

“你不能那么做,”玫瑰说,“我建议你走另一条路。”爱丽丝觉得这简直是胡说,于是她一声没吭,立刻朝王后走去。使她大吃一惊的是,转眼间她就看不见王后了,只是发现自己又朝前边的门走去。

她有点儿火了,就退了回来,并且四处寻找王后(她终于发现王后在好远的地方),她想这回得试试朝相反的方向走。

成功啦。走了不到一分钟,她就发现自己和王后打了个照面,而且她一直要去的那座小山,也呈现在面前。

“你从哪儿来?”红棋王后问道,“到哪儿去? 抬起头来,好好说,别总是摆弄你的手指。”爱丽丝认真地听了这些话,并且尽量做了解释,说她找不到自己的路了。

“我不明白你指的自己的路是什么意思,”王后说,“这儿所有的路都属于我——不过你到底上这儿来干什么?”她用和蔼的口气问,“在你考虑该说什么的时候,行个屈膝礼,这可以节省时间。”

爱丽丝对这话有点儿纳闷,但是她太害怕王后了,简直不敢对这话产



生怀疑。“我回家的时候，”她暗自想，“下一次我吃饭去晚了倒可以试试这个法儿。”

“现在该回答了，”王后看了看表说，“说话的时候把嘴张得大一些，而且回回要说‘陛下’。”

“我只是想看看这个花园什么样，陛下——”

“这就对了。”王后拍拍她的头说，爱丽丝不喜欢这样，“不过，你说到‘花园’，我见的花园多了，与那些相比，这个花园只是一片荒野。”

爱丽丝对这不敢和她辩驳，就接下去说：“——我还想设法找到去那山顶的路——”

“你说‘山’，”王后打断她的话，“我可以指给你一些山，和它们相比，你该称那座山为山谷了。”

“不对，我不能这样叫，”爱丽丝说，对自己终于和她顶起嘴来感到吃惊，“要知道，一座山不可能是山谷，那是胡说八道——”

红棋王后摇摇头。“要是你愿意，可以说这是‘胡说八道’，”她说，“但是我听过胡说八道，和那相比，这话该和字典一样合情合理！”

爱丽丝又行了个屈膝礼，因为她害怕王后的口气，她有点儿恼了。她们一声不响地走着，一直走到了小山的山顶。

爱丽丝一言不发默默地站了几分钟，朝着这片田野四处望了望——这是个非常奇怪的地方。有好几条小溪径直穿过田野，从一头流到另一头，之间的土地被一条条小溪间的绿树篱割成了许多方块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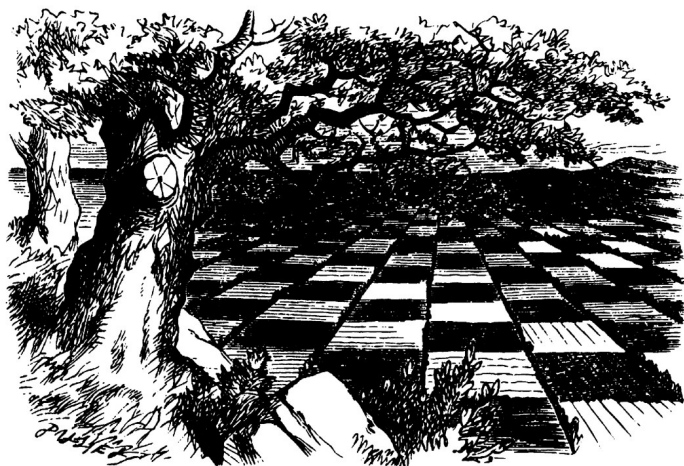
“这简直像个大棋盘！”爱丽丝终于说了话，“上面应该有人移动——啊，在那儿！”她又高兴地说。她继续往前走着，激动得心都跳得快起来了。“这里正在下一盘大象棋——要知道，如果这就是整个世界的话——全世界都在下棋。哦，多好玩儿啊！我多希望自己也是他们中的一员啊！我不在乎当个卒子，如果我能参加的话——当然，我乐意当王后，那是最好不过啦。”



说这话的时候,她不好意思地望了一眼那位真正的王后,那位同伴只是愉快地微微一笑,并且说:“这不难做到。要是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当白棋王后的卒子,因为那个莉莉还太小,不能玩;你可以从第二个方格开始走,等你走到第八个方格,你就成了王后啦——”就在这时,不知怎的,她俩跑了起来。

后来爱丽丝想到这件事时,老是弄不大明白,她们究竟是怎么开始跑的。她所能记得的就是,她俩手拉着手跑,王后跑得太快了,她拼着命刚能跟上她,而王后还不停地嚷着:“快点儿! 快点儿!”可是爱丽丝觉着自己再不能快了,只是她气喘得连这些话也说不出来了。

最奇怪的是,那些树和她们周围其他的東西一点儿没改变原来的位



置,不论她们跑得多快,好像也没超过任何东西。“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东西都跟着我们一块儿跑呢?”可怜的爱丽丝想,脑子都糊涂了。王后好像猜出了她的心思,因为她又在喊:“快点儿!别说话!”

爱丽丝根本就别想说出话来。她好像觉得自己再也不会说话了,因为她简直连气都喘不上来了,可王后还在喊:“快点儿!快点儿!”一边拽着她跑。“咱们快到那儿了吗?”爱丽丝总算喘着气说出了这句话。

“快到那儿了!”王后重复了一句爱丽丝的话。“怎么,咱们十分钟前就到过那儿啦!快点儿!”她们又一声不吭地跑了一阵子,风从爱丽丝耳边呼呼而过,她觉得她的头发都快被风从脑袋上吹掉了。

“好啦!好啦!”王后嚷着,“快点儿!快点儿!”她俩跑得飞快,简直像是脚没沾地空中滑行。突然,就在爱丽丝要筋疲力尽的当儿,她们站住了。爱丽丝发现自己坐在地上,累得都喘不上气儿了,头昏眼花的。

王后把她扶起来,靠在一棵树上,慈爱地说:“现在你可以歇会儿了。”

爱丽丝吃惊地四下望了望:“怎么,我肯定,咱们一直就在这棵树下!一切都和原来一样呀!”

“当然啦,”王后说,“你还要怎么样?”



“唔，在我们的国家，”爱丽丝说，还有点儿喘。“一般你总会到个什么地方的——如果像咱们刚才那样，跑那么快又那么长时间的话。”

“一个慢速度的国家！”王后说，“好啦，在这儿，你看，你拼了命跑，还是在同一个地方。如果你想到另外一个地方去，你至少还得再快一倍！”

“我可不愿试了！”爱丽丝说，“我挺愿意待在这儿的——只是我太热、太渴了！”

“我知道你想要什么！”王后和蔼地说，一面从她的衣兜里拿出一个小盒子，“来块饼干吗？”

爱丽丝觉得，要是说“不要”，就不礼貌了，虽说她需要的根本不是这个。于是她接过饼干，拼命往下吞。饼干太干了，她觉着这辈子也没像这样过，差点儿噎死了。

“趁你吃东西这会儿，我来量量尺寸。”王后说。于是她从衣兜里拿出了一条丝带，上面标着尺寸，然后她就量起地来，还到处钉上些小木棍。

“走过两码以后，”她说着放上一根小木棍标明距离，“我会告诉你，你该怎么走——还要块饼干吗？”

“不，谢谢，”爱丽丝说。“一块足够了！”

“我想，你不渴了吧？”王后问。



对此,爱丽丝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幸好王后没等着答话,而是接着说:“走过三码,我会再说一遍——免得你把它忘了。过了四码我就要说再见了。而过了五码,我就要走了。”

这时,她已经把所有的小木棍都钉好了,在她返回到那棵树底下,然后又慢慢地沿着那排小木棍走去的时候,爱丽丝怀着极大的兴趣在一旁望着。

走到两码处的小木棍时,王后转过头来说:“你要知道,卒子走第一步时要走两个方格,这以后你要很快地走过第三个方格——我想还是乘火车吧——接着你会马上发现自己在第四个格子里。那个格子是属于镗镗肥和镗镗胖^①的。——第五格几乎都是水——第六格是属于矮胖子的——怎么,你没有什么表示?”

“我……我不知道该做表示……刚才。”爱丽丝结结巴巴地说。

“你应该讲,”王后接着用严厉的斥责的口气说,“‘太谢谢您对我的这些指点了’——好啦,咱们当是说过了——第七格全是森林——而且有一名骑士会给你指路——在第八格上,咱们俩就一起是王后了,然后就全都是宴会和娱乐!”爱丽丝站起身,行个屈膝礼,之后又坐下来。

走到第二根小木棍时,王后又转过身来,这回她说:“如果你记不起一根东西的英语怎么说时,就说法语——你走路的时候脚尖要朝外——记住你是谁!”这次她没等爱丽丝行屈膝礼,就快步走到下一根小木棍处,然后转过身来说了声“再见”,就匆匆走向了最后一根小木棍。

这是怎么发生的,爱丽丝根本不明白,但是王后在到达最后一根小木棍时,就消失了。她是消失在空中还是快步跑进了树林中(“她能跑得非常快!”爱丽丝想。)就猜不出来了。反正她确实是不见了。于是爱丽丝记起来自己是个卒子,而且很快该她走了。

^① 一对儿难区分的两个人,他们的故事见第4章。



第 3 章 镜子里的昆虫

当然,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好好地观察一下她要旅行的地方。“真像是学地理课。”爱丽丝想,她踮起脚尖,希望能看得远一点儿,“主要的河流——没有。主要的山——我正站在这唯一的山上,不过我想它大概没名字。主要的城市——噢,那些是什么东西,在下面采蜜的?它们不可能是蜜蜂——要知道,没人能在一英里之外见到蜜蜂——”她一声不吭地站了片刻,盯着一只把长嘴插进花里,在鲜花中忙碌着的虫子。爱丽丝想:“就像一只普通的蜜蜂一样。”

但是,这根本不是一只普通的蜜蜂,事实上,它是一头大象——爱丽丝很快就发现了。这个想法开初吓得她都喘不上气来了。“那些花儿得多大呀!”她又想,“像是掀掉了屋顶的茅草房,树茎是插上去的——它们得酿多少蜜啊!我想我得下去——不行,我还不能下去。”就在她要往山下跑时,她又制止住了自己,而且还设法为自己突然的胆怯找了个借口,“没有一根长棍子把它们赶走,我是绝不能下去的——要是他们问起我喜欢不喜欢这次散步,该多有趣呀!我会说:‘哦,我喜欢极了——’(这时她又点了点她那可爱的头)‘只是土太大天太热了,还有大象们太逗人了!’”

“我想,我还是从另外一条路下去,”停了一会儿,她说,“也许我以后会去拜访那些大象们。再说,我太想走进第三格了!”

于是,以这为借口,她跑下了山,而且跳过了六条小溪中的第一条。



“劳驾，检票！”乘警边说边把头从窗口伸进来。立刻，人人都拿出了一张票：这些票和拿票的人一样大小，车厢快挤满了。

“喂，孩子，把票拿出来！”乘警生气地望着爱丽丝说。这时好多声音一齐嚷（“像大合唱。”爱丽丝想。）：“别让他等了，孩子！是啊，他的时间可是一分钟值一千镑^①呢！”

“我恐怕是没买票，”爱丽丝害怕地说，“我来的那个地方没有售票处。”接着又是那齐声合唱：“她来的那个地方没地方设售票处。那里的土地一寸值一千镑！”

“别找借口，”乘警说，“你本该从司机那儿买张票。”齐声合唱又响了起来：“就是开火车的人。是啊，单是火车冒烟，喷一次气就值一千镑！”

爱丽丝寻思着：“看来说什么也没用了。”这次没有了合唱声，因为她没把话说出来。但是使她大为吃惊的是他们一齐思想上了（我希望你们能懂一齐思想是什么意思——我必须承认我不懂），“最好什么话都不说。语言是一字值千镑！”

“今天夜里我可要梦见一千镑了，我知道，我会的！”爱丽丝想。

在这段时间里，那位乘警一直看着她，开始是用一个望远镜看，然后用显微镜，再后是用一个看戏用的小望远镜。末了他说：“你坐错车了。”说完他关上窗子，走了。

“这么小的孩子，”坐在她对面的绅士说（他穿的是白纸做的衣服），“即便她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也应该知道自己要往哪儿去！”

坐在绅士旁的一只山羊闭上了眼睛，并且大声说：“就算她不识字，也应该知道去售票处的路。”

山羊旁坐着一只大甲壳虫（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车厢，乘客们都挤到了一起）。大伙儿轮着说话似乎成了个规矩，他接着话茬说：“她该像行李

^① 指英镑。



一样从这儿返回去！”

爱丽丝看不见坐在甲壳虫旁的是谁，不过接下来响起了一个沙哑的声音：“换火车头——”那声音说，但话到这儿声音噎住了，只好住嘴。

“那声音听上去像匹马。”爱丽丝想。接着，一个非常非常轻的声音在她耳边说：

“知道吗，你可以就‘马’和‘沙哑’^①编个笑话。”

然后，远处一个非常温和的声音说：“应该给她贴上个标签：‘小姑娘，轻拿轻放’，要知道——”

紧接着响起了一个个声音（“车厢里有多少人啊！”爱丽丝想）：“该把她邮寄回去，因为她身上有一个头——”“应该像拍电报一样，把她拍回去——”“剩下的路应该由她拉着火车走——”等等，等等。

那位穿着白纸衣服的绅士探过身来，对着她耳边轻轻说：“别理他们，亲爱的，不过车一停的时候你就得买张回程票。”



① “马”(horse)和“沙哑”(hoarse)在英文中发音相同。



“我就不买!”爱丽丝非常不耐烦地说,“我根本没想乘火车旅行——刚才我是在树林里——我要是能回到那儿去就好了!”

“你可以用这句话编个笑话,”她耳边那个细弱的声音说,“就是‘要是你能够,你就该’,知道吗?”

“别逗啦,”爱丽丝说,一边四下里望了望,想找找那声音是从哪儿来的。但是没找到。“既然你这么急着编笑话,干吗你不自己编一个呢?”

那细小的声音轻轻地叹了口气:显然,它很不高兴,爱丽丝本该说句同情的话安慰他一下的。“要是他和其他的人那样叹气,就好了!”她想。但是这是如此令人吃惊的轻声叹息,若不是他离她耳朵相当近,她根本就听不见。结果那声叹息把她耳朵搔得好痒,弄得她都顾不上去想这个可怜的小东西的不幸了。

“我知道你是个朋友,”那个声音继续说,“一个好朋友,一个老朋友。尽管我是一只昆虫,你也不会伤害我。”

“哪一类昆虫?”爱丽丝有点儿担心地问。她真正想知道的是他会不会叮人,但是她觉得若问这个问题可不怎么礼貌。

“怎么,那么你不……”那细小的声音刚开口说话,又被火车头的一声尖叫淹没了,所有的人都吓得跳了起来,爱丽丝也不例外。

那匹把头伸到窗外去的马,悄悄地把头缩了回来,说:“咱们只跳过了一条小溪。”人人似乎对这都挺满意,虽说爱丽丝想到火车竟能跳起来,不免有点儿紧张。“好啦,它要把我们带到第四个方格了,这倒是个安慰!”她对自己说。突然,她觉得车厢向上直升到了天空。一惊之下,她抓住了手旁边的东西,正巧是那只山羊的胡子。

但是她一碰那胡子,它就消失了。接着她发现自己静静地坐在一棵树下,而那只蚊子(就是刚才和她说话的那只昆虫)一边设法在她头顶上的一根小树枝上停稳,一边用翅膀给她扇着。

它是只非常大的蚊子,“有一只小鸡那么大。”爱丽丝想。不过,在和



它谈了那么半天的话之后，她并不感到紧张了。

“……那么你是什么昆虫都不喜欢了？”大蚊子接着说，声音很平静，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

“它们会说话，我就喜欢，”爱丽丝说，“我来的那个地方，它们没一个会说话的。”

“在你来的那个地方，你喜欢哪些昆虫？”

“我根本不喜欢昆虫，”爱丽丝解释说，“因为我很怕它们——至少是怕大个的。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一些它们的名字。”

“叫它们的名字，它们肯定会答应吧？”大蚊子漫不经心地问。

“我从来不知道它们会答应。”

“如果它们不答应，还要名字有什么用？”大蚊子问。

“对它们没用，”爱丽丝说，“但是对给他们起名字的人来说，是有用的，我想，如果没用，干吗各种东西都要名字啊？”

“我说不清，”蚊子答道，“往前走，在下面的树林里，什么东西都没有名字——好了，继续列你那些昆虫的名单吧。你在浪费时间呢。”

“好吧。有马蝇。”爱丽丝掰着指头开始数那些昆虫的名字。

“对啦，”蚊子说，“往灌木丛里走上半步，你就会看到一只摇马蝇。完全是木头做的，从一根树枝摇到另一根树枝。”

“它靠什么活着？”爱丽丝非常好奇地问。

“靠吸树液和锯木屑活着，”蚊子说，“往下接着数。”

爱丽丝带着极大的兴趣望着摇马蝇，并且认定它是刚刚被油漆过的。它看上去那么亮，那么黏。然后，她接着说：“还有蜻蜓。”

“看你头顶上那根树枝，”蚊子说，“在那儿你可以找到一只金鱼草蜻蜓。它的身体是葡萄干布丁做的，翅膀是冬青树叶做的，头是一粒在白兰地里烧过的葡萄干。”

“它靠什么活呢？”爱丽丝像刚才一样问道。



“靠吃牛奶麦片粥和肉馅饼，”蚊子答道，“它在圣诞礼品盒里做窝。”

“还有蝴蝶，”在好好地看了看那只头上着火的昆虫后，爱丽丝接着说，“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昆虫喜欢扑向蜡烛的原因——因为它们都想变成金鱼草蜻蜓！”

“爬到你脚边儿了，”蚊子说（爱丽丝吓得把脚缩了回去），“你可以看到一只面包黄油蝶。它的翅膀是薄薄的涂了黄油的面包片，身子是面包干，头是一块方糖。”

“它靠什么活呢？”

“加奶油的淡茶。”

爱丽丝脑子里又出来了一个新的难题。“要是它找不到这种东西怎么办？”她问。

“那它当然就得死啦！”

“可是这种事儿是会常常发生的。”爱丽丝若有所思地说。

“这种事总发生。”蚊子说。

之后，爱丽丝有一两分钟没吭声，沉思着。这当儿，那只蚊子嗡嗡地在她头上来回飞着玩儿。末了，它停了下来，说：“我想你不会愿意失去自己的名字吧？”



“当然不愿意啦。”爱丽丝有点儿焦急地说。

“我说不好，”蚊子用一种漫不经心的口气说，“你想啊，如果你不带着名字回到家里，那该多方便啊！比如，如果家庭女教师想叫你上课，她会喊‘过来……’说到这儿，她就不得不停住，因为没有名字可叫啊，当然你也就用不着去上课了，对吧。”

“才不会那样呢，我敢肯定，”爱丽丝说，“女教师永远不会因为这个而免了我的课。如果她想不起来我的名字，就会像仆人那样喊我‘小姐’！”

“唔，如果她说‘小姐’^①，而没再说别的，”蚊子说，“当然你就可以错过上课了。这是开个玩笑。我希望你开过这样的玩笑。”

“为什么你希望我开过这样的玩笑呢？”爱丽丝问道，“这是个非常糟糕的玩笑。”

但是蚊子只是深深地叹了口气，同时两大颗泪珠从它的脸颊上滚了下来。

“你不该开玩笑的，”爱丽丝说，“如果这使你这么不高兴的话。”

接着又是一声那种轻轻的叹气，这次可怜的蚊子似乎是叹着气走开了，因为爱丽丝抬头看的时候，树杈上什么也看不见了。坐了这么长时间，她觉得身上发冷，就站起身来朝前走去。

不久，她来到了一片开阔地，这片地的另一边是一片树林，它看上去比刚才的那片树林黑得多。爱丽丝有点儿害怕，不敢走进去。但是转念一想，她又决心朝前走下去：“因为我当然不能往回走。”她自己寻思着。而且这是通向第八格的唯一的路。

“这一定就是那片树林了，”她若有所思地说，“在那里，什么都没有名字。我不知道，我走进去之后，我的名字会怎么样？我可不想丢了名

^① 原文为“Miss”，英语中“小姐”和“错过”、“没赶上”均为此字。此处为文字游戏。



字——因为他们一定会再给我起一个名字，而且几乎可以肯定，那会是个很难听的名字。不过，设法找到那个获得了我的名字的家伙，倒是件挺有趣的事！要知道，这就像人们把狗丢了后登的广告一样——叫它‘猛子’就答应，脖子上套着个铜圈——想想看，把你遇到的每一个人都叫‘爱丽丝’，直到其中一个答应！如果他们聪明，就根本不理你。”

她这么逛着逛着，就走到了那片树林：那片林子看上去又冷又阴暗。“嗯，不管怎么样，这儿太舒服了，”她说说着走到了树下，“刚才太热了，进到——进到——进到什么里啦？”她继续说，很奇怪自己竟想不出那个词儿。“我是想说走到——走到——到这个下面！”她把手放到树干上，“我纳闷，它叫什么来着？我相信它没有名字——嗯，它肯定没有名字！”

她沉默着站了片刻，寻思着，然后她又突然说：“那么这事果然发生了！那现在，我是谁呢？如果能够，我会记起来的！我决心想一想！”但是下决心也帮不了她多大忙，而且在拼命想了半天之后，她只是说：“丽，我知道是‘丽’打头的。”

就在这时，一头小鹿走了过来。它用一双和善的大眼睛望着爱丽丝，好像一点儿也不害怕。“来呀，来呀！”爱丽丝说，同时伸出了双手，想摸摸它；但是它只是往后跳了一小步，然后又站住望着她。

“你管自己叫什么？”小鹿终于说话了，它的声音又甜美又柔和！

“我巴不得知道呢！”可怜的爱丽丝想。她十分忧伤地回答，“这会儿什么也不叫。”

“再想想，”小鹿说，“那样可不行。”

爱丽丝想啊想，但是什么也想不起来。“请你告诉我你自己叫什么好吗？”她胆怯地说，“我想这可能对我有点儿帮助。”

“你如果再往前走一点儿，我就告诉你，”小鹿说，“在这儿我想不起来。”



于是,爱丽丝用两臂爱抚地搂住小鹿柔软的脖颈。他们一同穿过树林,来到了另一片开阔地。一到这地方,小鹿猛地往空中一跳,挣脱了爱丽丝的手臂。“我是一只小鹿!”它高兴地嚷道,“我的天!你是人类的孩子!”它那双美丽褐色的眼睛里显出一副惊恐的表情,接着一转眼就飞快地跳着跑开了。



爱丽丝站在那儿目送着它,突然失去了亲爱的小旅伴,她简直难过得要哭出来了。“不管怎么说,现在我知道自己的名字了,”她说,“这总是一个安慰。爱丽丝——爱丽丝——我再也不会忘记了。可现在,我真不知道到底该按哪条路走?”

这并不是个难题,因为只有一条路穿过树林,再说那两个路标都指向这条路。“等走到岔路口,”爱丽丝对自己说,“路标指着不同的方向时,我再解决这个问题。”



但是这样的情况似乎不会出现。她走啊,走啊,走了好长一段路。可每走到道路分岔的地方,总有两个路标指向一条路,一个标明:通往镗镗肥的家,另一个写着:通往镗镗胖的家。

“我坚信,”爱丽丝末了说,“他们是住在同一幢房子里!我真不懂,怎么以前我就从来没想到这点呢——不过,我不能在那儿待得太久了。我叫开门就说:‘你们好啊?’然后就向他们打听走出树林的路在哪儿。要是在天黑之前我能走到第八个方格就好了!”

她边往前走边自言自语,直到在一个急转弯的地方,她碰到了两个小矮胖子。这可太突然了,吓得她禁不住往后退了一步。不过,她立刻又恢复了原来的镇定,她有把握他们一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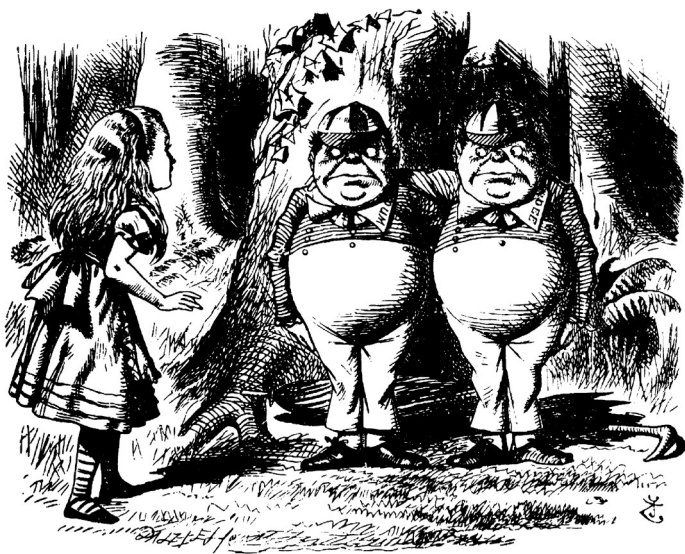


第 4 章 镗镗肥和镗镗胖

他俩站在一棵树下，各自用一只胳膊搂着对方的脖子，不过爱丽丝一眼就看出了谁是谁，因为他们一个衣领上绣着个肥字，另一个绣着个胖字。“我想他俩脖子后的衣领上准都绣着镗镗。”她对自己说。

他俩一动不动地站着，她几乎忘记他俩是活物了。当她正要转到后面去看看是否每人背后都写着镗镗这个词儿时，那个绣着肥字的发出了声音，吓了她一大跳。

“如果你认为我们是蜡做的，”他说，“你就得付钱，懂吗？蜡像不能白看。绝对不能！”





“相反，”那个绣着胖字的说，“如果你认为我们是活的，你就该说话。”

“我真是太抱歉了，”爱丽丝只能这么说；因为有首古老的歌曲的歌词总是在她的脑子里响，就像一只嘀嗒响着的小钟，于是她忍不住把那些词儿大声地说了出来：

铛铛肥和铛铛胖
同意打一仗；
因为铛铛肥说铛铛胖
弄坏了他可爱的新嘎嘎响^①

刚好飞来只大乌鸦，
黑得像只柏油桶，
两位英雄吓破了胆，
忘记了他俩在吵架。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铛铛肥说，“但是不是那么回事，绝对不是。”

“反过来，”铛铛胖接着说，“如果真是那样，就是那么回事，如果曾经是那样，那就可能是那么回事；但是既然不是那样，那就不是那么回事。这就是逻辑学。”

“我刚才是在想，”爱丽丝非常有礼貌地说，“从哪条路走出这片树林最近。天太黑了。劳驾，你们能告诉我吗？”

但是那两个小胖子只是相互看着，咧着嘴笑。

他俩看上去真是太像学校里的一对大孩子了，爱丽丝忍不住用手指

^① 一种玩具。



着锃锃肥说：“一号男孩儿！”

“才不是呢！”锃锃肥连忙大声嚷道，然后啪的一下又紧紧地闭上了嘴。

“二号男孩儿！”爱丽丝又转向了锃锃胖，心里琢磨着他肯定要喊“反过来”了。果然他这样喊了。

“你一开始就错了！”锃锃肥嚷道，“拜访人的时候说的第一句话应该是：‘你好吗？’然后握握手。”说到这儿，两兄弟彼此拥抱了一下，接着又伸出了两只空着的手，要和她握手。

爱丽丝不愿先握哪个人的手，唯恐伤害了另一位的感觉。于是她同时握住了两人的手，这是解决难题的最好办法。紧接着他们围成圈跳起舞来。这似乎很自然（后来她记得），当听到音乐演奏起来时，她都不觉得奇怪了。那音乐好像是来自他们跳舞的那棵树下，那乐曲声（根据她所能辨别出来的）是那些长板凳互相摩擦着发出来的，像是琴弓摩擦琴弦似的。

“当我发现自己在唱《我们绕着桑树丛跳舞》时（爱丽丝后来告诉姐姐所有这些经历时说），真是有趣极了。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时候开始唱的，可是我觉得好像已经唱了好长好长时间了！”

另两位舞伴太胖了，很快就上气不接下气了。“一支舞跳四圈就足够了。”锃锃肥喘着气说。和刚才突然跳起舞来一样，他俩又突然不跳了，音乐也同时停了。

于是，他们松开了爱丽丝的手，站在那儿瞧着她。这阵子的沉默挺让人尴尬的，因为爱丽丝不知道如何跟那两个刚刚和她跳过舞的人说话。“这会儿可不能说‘你好’了，”她对自己说，“不管怎么说，我们似乎已经越过那么说话的关系了！”

“我想你们不至于太累吧？”她终于说。

“一点儿不累。非常感谢你的关心。”锃锃肥说。



“非常感激！”镗镗肥又加上一句，“你喜欢诗吗？”

“是——的，十分喜欢——一些诗，”爱丽丝犹豫不决地说，“你们能告诉我，哪条路能走出树林吗？”

“我给她背诵哪首呢？”镗镗胖说，以一种非常严肃的目光望着镗镗肥，并没理会爱丽丝的问话。

“《海象和木匠》是最长的。”镗镗肥说，同时温存地拥抱了一下他的兄弟。

镗镗胖立刻背了起来：

太阳照耀着——

这时爱丽丝壮着胆子打断了他：“要是太长的话，”她说，尽量做出很有礼貌的样子，“你先告诉我哪条路好吗——”

镗镗胖柔和地微微笑了一下，然后又开始了：

太阳照耀着海洋，
用它所有的力量闪着光；
它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
使波涛平静，海水闪光；
真奇怪呀，因为此时
正值午夜时光。

月亮板起了面孔，
她想，白天已经过去，
太阳待在此地
真没道理——



“它太没有规矩，”月亮说，

“来到这儿，使一切变得没趣！”

湿漉漉的大海，

干巴巴的沙粒，

你见不到一丝白云，

因为空中无一片云彩；

头顶上没有鸟儿飞翔——

因为天空中不见鸟儿出现。

海象和木匠

在近处散步，

像所有见到如此沙海的人；

他俩在哭泣。

“如果能把这片沙地清除，”

他们说，“可真了不起。”

假如七个侍女拿上七把笤帚

扫上它个半载，

“你以为，”海象说，

“能否把它们全部扫除？”

“我对此表示怀疑，”木匠说，

并且落下了一滴苦涩的泪珠。

“喂，牡蛎们，来和我们一同散步！”

那海象真心恳求，



“愉快的散步，愉快的聊天，
沿着大海的沙滩，
咱们只能四个人行走，
为了给每个人以帮助。”

年长的牡蛎望了望他，
但是没说一句话。
年长的牡蛎眨眨眼，
摇了摇他那重重的脑袋瓜——
意思说，他不想离开
养殖牡蛎的家。

但是四只小牡蛎匆匆走来
全都渴望这次美差，
他们刷净了衣服，洗净了脸，
鞋也干干净净地——擦好



这可真奇怪,要知道,
他们根本没长脚。

四只牡蛎跟在后,
又有四个跟着走,
最后大家都涌来,
愈来愈多,愈来愈多——
越过浪花登上岸,
爬上了那片海滩。

海象和木匠,
走了约有一英里,
然后坐在岩石上歇息,
岩石低得恰到好处:
小牡蛎们站成一排,
在那里等待。





“时间已到，”海象说，

“把各种事情聊上一聊，

谈谈鞋子——船只——和封蜡——

还有洋白菜——和国王——

以及海水为什么滚烫，

还有猪是否有翅膀。”

“先等一下，”牡蛎们嚷道，

“等会儿咱们再聊；

因为我们全都胖，

有几位已经气都喘不上！”

木匠大声说：“不必急！”

为此他们对他大为感激。

“来条面包，”海象说，

“是当务之急；

此外，胡椒、白醋，

也确实必需——

如果你们已准备好，亲爱的牡蛎，

咱们现在开始吃就可以。”

“不过可别吃我们！”牡蛎们叫道，

吓得脸儿有点儿变色，

“刚才那样慈善，

可不该把事儿干得这么惨！”



“夜色真美好，”海象讲，

“这景色你们不欣赏？”

“感谢你们的到来，

你们可真友好！”

木匠只说了句：

“再给我切一片面包，

但愿你别这么耳背——

我已说了两遭！”

“这似乎太不像话，”海象说，

“这么耍弄他们一气，

把他们带到这么远，

还叫他们跑得这么急！”

木匠只是说了声：

“黄油涂得实在腻！”

“我为你们哭泣，”海象说，

“我深表同情。”

他把手绢

举到淌着泪水的眼前，

他声泪俱下，

捡起了最大的牡蛎。

“哦，牡蛎们，”木匠说，

“你们高高兴兴地跑了一趟！”



咱们再跑回家去怎样？”

但是没人吭气。

这可没什么奇怪，因为

他们吃掉了所有的牡蛎。

“我更喜欢那海象，”爱丽丝说，“因为，你看啊，他还有一点点同情那些可怜的牡蛎呢。”

“尽管如此，可他吃得比木匠还多呢，”铿铿肥说，“你看，他把手绢挡在前面，为的是不让木匠数他吃掉了多少。才不是同情呢。”

“太卑鄙了！”爱丽丝气愤地说，“那我就更喜欢木匠一点儿了——如果他吃得不像海象那么多的话。”

“可是他是拼命地能吃多少就吃多少。”铿铿肥说。

这可是个难题。停了一会儿，爱丽丝又开始说了：“好啦！他俩都是不讨人喜欢的家伙——”说到这里，她突然慌忙打住了，因为她听见附近的树丛中有什么东西像火车头喷汽似的响，虽说她担心这更像一头野兽。“这附近有狮子或是老虎吗？”她胆怯地问。



“这是红棋国王在打呼。”铿铿胖说。

“走，看看他去！”兄弟俩嚷道，一人拉住爱丽丝的一只手，带她到国王睡觉的地方。

“他看上去不是挺可爱吗？”铿铿肥说。

爱丽丝可不这样认为。他戴了顶高高的红色睡帽，上面还有个缨球。他蜷缩成一团躺在那儿，大声打着呼——“真快把他的头给呼噜掉了！”铿铿肥说。



“这样躺在湿草地上，我怕他要着凉了。”爱丽丝说，因为她是个非常心细的小姑娘。

“他这会儿正做梦呢，”铿铿胖说，“你猜他梦见了什么？”

爱丽丝说：“没人能猜得出。”

“怎么，梦的是你呀！”铿铿胖拍着手得意地嚷道，“要是他梦不见你，你猜你会在哪儿？”

“当然是我待的这儿了。”爱丽丝说。

“不是的！”铿铿胖轻蔑地反驳道，“哪儿都没你啦，为什么呢，因为你只是他梦中的一个物件！”“如果国王醒来，”铿铿肥说，“你就得灭啦——



噗！——就像蜡烛一样！”

“我不会！”爱丽丝气愤地叫道，“再说啦，如果我是他梦里的一个物件，你们是什么，我倒想知道知道？”

“一样。”铿铿肥说。

“一样，一样！”铿铿胖嚷道。

他声音喊得这么大，爱丽丝不得不说：“嘘！你们要是这么大声说话，要把他吵醒啦。”

“不过，你说会吵醒他，这是白废话，”铿铿肥说，“因为你只是他梦中的一个物件。你很清楚，你不是真的。”

“我是真的！”爱丽丝说着哭了起来。

“哭也不能让你变得真一点儿，”铿铿胖说，“没什么好哭的。”

“如果我不是真的，”爱丽丝说，哭着哭着又笑了，这一切看上去都这么可笑——“我就不会哭了。”

“我想你不会认为那些是真眼泪吧？”铿铿肥用一种非常轻蔑的口气打断了她的话。

“我知道他们是在胡说八道，”爱丽丝默默地想，“为这个哭真是傻透了。”于是她擦干眼泪，并且尽可能高兴地说，“不管怎么说，我最好快走出这片树林，因为天确实黑下来了。你们看会下雨吗？”

铿铿肥打开一把大伞，遮在他和他兄弟的头上，还抬头看了看。“不，我想不会，”他说，“至少——这底下不会。绝对不会。”

“但是也许伞外面会下雨。”

“也许会——如果老天想下，”铿铿胖说，“我们不反对。反过来也一样。”

“自私鬼！”爱丽丝想。她正想说“晚安”并且离开他们，铿铿肥从伞下钻了出来，一把抓住她的手腕。

“你看见那个了吗？”他激动得话都说不出来了。一时间他的两眼变



得又大又黄,用颤抖的手指着躺在树下的一个白色的小东西。

“知道吗,那只不过是个拨浪鼓,”爱丽丝说,小心地查看了一下那白色的小东西,“不是一条响尾蛇^①,”她连忙加上了一句,以为他是吓坏了,“只是一个旧拨浪鼓,又旧又破。”

“我知道是拨浪鼓!”铿铿肥嚷道,并发疯似的开始四处跺脚,还撕扯自己的头发。“当然,当然它给弄坏了!”说到这儿他望了望铿铿胖,另一位立刻坐到地上,想躲到伞底下。爱丽丝把手放到铿铿肥的胳膊上,用安慰的口气说:

“你用不着为一个旧拨浪鼓发这么大的火。”



“可那不是旧的!”铿铿肥嚷道,比先前的火更大了,“那是新的,告诉你——我昨天才买的——我可爱的新拨浪鼓!”他的声音完全变成了尖叫。

在整个这段时间里,铿铿胖都在设法合上那把伞,好把自己裹在里面:这可真是件不寻常的事儿,把爱丽丝的注意力完全从他那生气的哥哥

^① 英语中,响尾蛇(rattle-snake)是由“拨浪鼓”(rattle)与“蛇”(snake)二字合成。拨浪鼓是一种儿童玩具。



身上引开了。但是他没成功，结果他裹着伞滚在地上，只把头露在外面。他躺在那儿，嘴巴和一双大眼睛一张一合的——“看上去真像一条鱼。”爱丽丝想。

“你当然愿意打一架了？”铿铿肥用平静了一点儿的声音说。

“我想是这样，”另一位沮丧地说，一边从伞里爬出来，“只是她得帮咱们穿戴好，知道吗。”

于是两兄弟手拉着手走进树林，不一会儿又出来了，双臂都抱满东西——像什么垫子啦，毯子啦，炉前地毯啦，桌布啦，盖盘子布和煤篓啦。

“我想，你别别针和打绳子结都在行吧？”铿铿肥说，“这些东西都得设法一件件地弄上去。”

爱丽丝后来说，她这辈子也没见过什么事儿这么乱乱糟糟的——那两位忙忙碌碌的劲儿——他们穿戴的物件的数量——她帮他俩系带子、系扣子的麻烦劲儿——“等他俩穿戴完毕，肯定像两大包旧衣服！”她对自己说，一边把一个长枕垫围到铿铿胖的脖子上，“免得让人把头砍下来。”他是这么说的。

“你知道，”他非常严肃地说，“在一场战斗中，可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





的最严重的事情就是——把他的脑袋砍掉了。”

爱丽丝笑出了声。不过她又设法把笑转成了咳嗽，怕伤了他的自尊心。

“我看上去脸色很不好吗？”铿铿肥问，走过来系紧自己的头盔。（他把它叫作头盔，可它看上去更像一个汤锅。）

“嗯——对——有一点儿。”爱丽丝柔和地说。

“一般说来，我很勇敢，”他用一种低沉的声音说，“只是今天我正巧头疼。”

“而我是牙疼！”铿铿肥说，他听见了那句话，“我的情况比你糟多了！”

“那么你们今天最好别打了。”爱丽丝说，认为这是个讲和的好机会。

“我们必须打一仗，但是我并不想打很久，”铿铿肥说，“现在几点了？”

铿铿肥看了看表说：“四点半。”

“咱们打到六点，然后吃晚饭。”铿铿肥说。

“好吧，”另一位挺伤心地说，“她可以看着咱们打——只是你别离得太近了。”他又加了一句，“我兴奋起来的时候，一般会看见什么打什么。”

“可我是够得着什么打什么，”铿铿肥说，“不管看得见看不见！”

爱丽丝笑了起来。“你们一定常常打到树上，我想。”她说。

铿铿肥四下看了看，得意地微微一笑。“我看，不见得。”他说，“等我们打完的时候，周围就剩下一棵树了！”

“这一切全是为了一个拨浪鼓？！”爱丽丝说，依然希望他们会为这么点儿小事就动武而感到难为情。

“我本来对这并不在乎的，”铿铿肥说，“要不是因为那是个新拨浪鼓。”

“我真希望大乌鸦会来！”爱丽丝想。

“知道吗，这儿只有一把剑，”铿铿肥对弟弟说，“不过你可以用伞——伞



也挺锋利。只是咱们得快点开始。天黑下来了。”

“而且越来越黑。”铿铿胖说。

这时天突然黑了，爱丽丝想，一定是暴风雨要来了。“那块云多黑多厚啊！”她说，“来得多么快！哟，我还以为它长着翅膀呢！”

“是那只乌鸦！”铿铿胖吓得尖着嗓子叫起来。一转眼工夫，兄弟俩就逃得无影无踪了。

爱丽丝跑了几步，进了树林，站到一棵大树下面。“它永远没法在这儿抓住我，”她想，“它个子太大了，缩不到树下面。不过，我希望它可别那么使劲儿扇动翅膀——那会在树林里刮起大风的——这儿有块什么人的围巾给刮跑了！”



第5章 羊毛和水

她一边说着,抓住了那块围巾,四下看了看,找寻它的主人。不一会儿,白棋王后发疯似的穿过树林跑来。她伸着双臂,像是在飞。爱丽丝非常有礼貌地拿着围巾走上去见她。

“很高兴我正巧碰上了。”爱丽丝说,一边帮她把围巾戴上。

白棋王后又害怕又无奈地望着她,并且一遍遍地对自己嘟囔着什么,那话听上去像是说:“涂黄油的面包,黄油面包,”爱丽丝觉得,如果真要交谈的话,她得自己找话茬儿。于是她十分小心地开了口:“我是在同王后说话吗?”

“唔,是的,如果你称这为穿衣服^①的话。”女王说,“毕竟这不是我的意图。”

爱丽丝想,绝不可能在谈话一开始就辩论起来。因此她微笑着说:“如果陛下肯告诉我,应该怎样开始才对,我将尽力去做。”

“可是我根本不想穿了!”可怜的王后哼哼着说,“我自己都穿了两个钟头了。”

爱丽丝似乎觉得,如果王后找个别的什么人来给她穿戴的话,那会好得多,她现在太邋遢了。“什么都是歪歪扭扭的,”爱丽丝想,“而且一脑袋发夹!”

^① 此处王后把“讲话”(addressing)误听成了“穿衣服”(dressing),因在英语里两词发音相近。



“我把围巾给你戴正了吗？”她大声问了一句。

“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王后快快不乐地说，“我想它是发了脾气。我把它别在这儿，又把它别在那儿，都不能使它高兴！”

“您知道，如果把它都别到一侧，它就围不正了，”爱丽丝边说边轻轻地替她把围巾整好，“我的天，您的头发怎么弄成了这个样儿！”

“头刷缠进去了！”王后叹了口气说，“昨天我把梳子丢了。”

爱丽丝小心翼翼地把头刷择了出来，尽力把头发给她理整齐。“来，您这会儿看上去好多了！”把大多数发夹别好之后，她说，“不过您确实需要一名侍女！”

“我想我很高兴你来当！”王后说，“一周两便士，隔一天一次果酱。”

爱丽丝忍不住笑起来，她说：“我可不愿您雇我——我也不喜欢果酱！”





“是非常好吃的果酱。”王后说。

“嗯，不管怎么说，今天我不想吃果酱。”

“你就是想要，也吃不到。”王后说，“按照规矩是，明天有果酱和昨天有果酱——但是今天从来没有。”

“‘今天有果酱’的日子总会有的。”爱丽丝反驳说。

“不，那不可能，”王后说，“隔天有果酱。今天不是隔天，你要明白。”

“我不明白您的话，”爱丽丝说，“这太让人糊涂了！”

“这就是倒着生活的结果，”王后和蔼地说，“开始总有点儿迷糊……”

“倒着生活?!”爱丽丝非常吃惊地说，“我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儿!”

“……那其中有个极大的优点，就是一个人从两头记忆。”

“我肯定我的记忆只是从一头，”爱丽丝说，“对那些没发生的事我没法儿记住。”

“只记往事是一种糟糕的记忆。”王后说。

“哪种事你记得最清楚?”爱丽丝壮起胆子问。

“就是下下星期发生的事，”王后漫不经心地说，“譬如，”她接着说，一边把一大块胶布贴在手指上。“国王的信使，他这会儿入了狱，受到了惩罚；在下星期三才能开庭审判，当然啦，最后他才会犯罪呢。”

“要是他永远不犯罪呢?”爱丽丝问道。





“那样不是更好吗，对不？”王后说，一面把手指上的胶布用一小条丝带捆住。爱丽丝觉得这话无法否认。“当然那更好，”她说，“但是他没犯罪就被惩罚就不怎么好了。”

“不管怎么说，这你就错了，”王后说，“你受到过惩罚吗？”

“只是在犯了过错的时候。”爱丽丝说。

“那对你就更好不过了，我知道！”王后得意扬扬地说。

“是的，但是那是因为我做了该受惩罚的事，”爱丽丝说，“情况完全不同。”

“但是假如你没做那些事，”王后说，“不是更好吗？更好，更好，更好！”每说一句“更好”，她的声音就更高一些，最后简直是尖叫了。

爱丽丝刚说道：“这在什么地方总有点儿不对……”王后就大声尖叫起来，叫得爱丽丝话没说完就不得不停下来。“噉，噉，噉！”王后嚷道，一边甩着手，像要把手甩掉似的，“我的手指流血了！噉！噉！噉！”

她的尖叫声太像蒸汽机的笛鸣了，爱丽丝只得用双手捂住了耳朵。

“怎么回事儿？”爱丽丝能有机会说话时，立刻问道，“您扎伤手指啦？”

“我并没扎伤手指，”王后说，“但是，不久就会……噉，噉，噉！”

“您什么时候会扎伤？”爱丽丝问，差点儿笑出来。

“我再把围巾别紧的时候，”可怜的王后呻吟着说，“别针会立刻松开的。噉，噉！”她正说着，别针一下子绷开了，王后死命抓住了它，并且设法把它扣紧。

“当心！”爱丽丝嚷道，“你把它都给攥弯了！”她去抓别针，但是太晚了，别针已经脱开，王后的手指头被扎伤了。

“你看，这就是流血的原因，”她微笑着对爱丽丝说，“现在你明白了在这里事情都是怎么发生的了吧。”

“您现在为什么不喊啦？”爱丽丝问道，一边举起双手，准备再捂



耳朵。

“为什么,我已经叫过了,”王后说,“再叫一遍还会有什么用呢?”

这时,天亮了起来。“我想,大乌鸦一定飞走了,”爱丽丝说,“它走了,我太高兴了。我还以为是黑夜到了呢。”

“我希望我也能高兴起来!”王后说,“只是我总记不住那个规则。住在树林里,你一定很快乐,而且想什么时候高兴就什么时候高兴!”

“只是在这儿太孤单了!”爱丽丝悲伤地说,一想到自己这么孤单,两大颗泪珠就从双颊上滚了下来。

“噢,别这样!”可怜的王后说,一面绝望地扭着手,“想想你是个多么了不起的小姑娘。想想你今天走了多远的路才到这儿。想想现在是几点了。想什么都行,就是别哭!”

听了这些话,爱丽丝眼里还含着泪就又忍不住笑了。

“你能想想事儿就不哭吗?”她问道。

“就是这么个做法儿,”王后挺果断地说,“没有人能同时做两件事,懂吗。首先,咱们看看你的年龄——几岁了?”

“刚好七岁半。”

“你用不着说‘刚好’,”王后说,“不说我也相信。现在我也告诉你点儿可信的事儿。我正好一百〇一岁五个月零一天。”

“我不能相信这个!”爱丽丝说。

“你不能?”王后用一种同情的口吻说,“再试试:深深吸口气,然后闭上你的眼睛。”

爱丽丝笑了起来。“试也没用,”她说,“一个人不会相信不可能的事情。”

“我敢说,你练得不够,”王后说,“我在你这个年纪,一天要练上半个小时。是啊,有时,在早饭前,我要相信六件不可能的事。围巾又跑了!”



她说话的当儿，别针又开了，突然来的一阵风把她的围巾吹过了一条小溪。王后又伸出双臂，飞跑着去追赶围巾，这回她自己把它抓住了。“我抓住了它！”她得意地说，“现在你可以瞧着我自己把它别好了！”

“那么，我想您的手指这会儿好点儿了吧？”跟随王后穿过小溪时，爱丽丝很有礼貌地说。

“哦，好多啦！”王后嚷道，一边朝前走，她的声音提得老高，像是吱吱地叫，“好多啦！多啦！多——啦！咩……咩！”最后一个字的结尾是一个长长的像羊“咩咩”一样的叫声，爱丽丝可真吃了一惊。

她看了看王后，王后像是突然把自己裹进了一团羊毛里。爱丽丝揉了揉眼睛，又看了看。她弄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是在一个店铺里吗？那真是——真是羊吗，坐在柜台另一边？她虽然刚才那样揉了揉眼，可还是看不清：她在一家黑暗的小店里，胳膊肘放在柜台上，对面是一只老绵羊，坐在一张扶手椅里织毛线，而且还不时地停下来，透过那副眼镜望望她。

“你想买什么？”绵羊终于问话了，从编织物上抬起头来看看。

“我还不大知道呢，”爱丽丝非常有礼貌地说，“如果我打算买的话，我先得四下看看。”

“要是愿意的话，你可以看看你的前边和两旁，”那头绵羊说，“但是你不能四下里瞧——除非你的脑袋后面长着眼睛。”

碰巧，爱丽丝脑后没长眼睛。于是她就转着走，走到哪儿看到哪儿。

这家小铺子似乎装满了各式各样奇奇怪怪的东西——但是最奇怪之处是，每当她仔细地看一个架子上都是些什么东西时，那个架子就是空的，然而它旁边架子上的东西却是满得不能再满了。

“这里的东西到处飞！”她花了几分钟也没能追上一个又大又亮的东西，最后她用一种哀怨的声调说。那东西有时像个娃娃，有时又像一个针



线盒儿，而且总是在她眼睛盯着的架子上面的一层架子上。

“这件东西最让人恼了——但是我将告诉你怎么回事——”她说，这是她突然产生的一个念头，“我要把它追到架子最上面的一层。我想，它要穿过天花板可就没那么容易了！”

就是这个打算，也落空了。那件“东西”不声不响地穿过了天花板，似乎它都这样干惯了。

“你是个孩子还是只陀螺？”绵羊问道，同时又拿起了另一副织针，“你要是这么转来转去的，不一会儿就让我头晕了。”这时，她同时用十四副针编织起来，爱丽丝禁不住非常吃惊地望着她。

“她怎么能用这么多副针编织呢？”这个给弄得有点糊涂了的孩子想，





“她越来越像头箭猪了!”

“你会划船吗?”绵羊问,同时递给她一副织针。

“是的,会一点儿,但不是在陆地上,也不是用针划。”爱丽丝说。这时,突然那副针在她手中变成了一双桨,她还发现她们是在一条小船上,从两岸中间轻轻驶过。因此没别的办法,她只能努力去划了。

“收桨!”绵羊叫道,又拿起另一副针。

这次她的话听上去不像是要什么回答,于是爱丽丝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划走了。水里有些非常奇怪的东西,她想,因为那双桨不时被紧紧地吸在了水中,而且几乎再没露出过水面。

“收桨!收桨!”绵羊又喊了,一面拿出更多的针,“你可以抓住一只螃蟹了。”

“一只可爱的小螃蟹!”爱丽丝想,“我会喜欢的。”

“你没听见我说‘收桨’吗?”绵羊生气地问,一边又拿出了一把针。

“我确实听见了,”爱丽丝说,“你总说这个词——而且声音挺大。请问,哪儿有螃蟹?”

“当然是在水里!”绵羊说着把几根针扎到她的头发里,因为她手里的针拿不下了,“收桨,喂!”

“你为什么总是说‘羽毛’^①?”爱丽丝烦了,问道,“我又不是只小鸟。”

“你是,”绵羊说,“你是一只小呆鹅。”

这可有点儿把爱丽丝惹恼了。因此有一两分钟她没再说话。这当儿,小船轻轻地往前漂着,有时在野草之间(那些草把船桨牢牢地缠在水里,比任何时候都糟糕),有时在树下,但是两边总是那闷闷不乐的高高的越过她们头顶的河岸。

① 英语“羽毛”(feather)与划船时“收桨”是同一词。绵羊说的是“收桨”,爱丽丝以为她在说“羽毛”一词。



“哦，劳驾！那儿有些芳香的灯芯草！”爱丽丝突然高兴地大叫起来。
“真的有——而且是这么漂亮！”

“谈到它们，你用不着对我说‘劳驾’，”绵羊说，仍旧低着头编织，“不是我把它们种在这儿的，我也不会把它们拿走。”

“不是，我是说——劳驾，咱们可以停一下采些吗？”爱丽丝恳求道，“如果你不介意把船停一小会儿的话。”

“我怎么能把它停下来？”绵羊说，“如果你不划桨，它自己就停了。”

于是她们就任小船顺流漂去，直到它轻轻地驶进摇摇摆摆的灯芯草中。然后爱丽丝小心地卷起袖子，把小胳膊伸到水里，直到没了胳膊肘。她抓住灯芯草，过了好一段时间才把它们摘下来——有一阵子，爱丽丝把



绵羊和织毛线的事全都忘了，她从船的一边弯下身子，她那鬈发的发梢刚好伸到水里——她睁着那双明亮、渴望的大眼睛，一把又一把地采着芳香、可爱的灯芯草。

“我只是希望船别翻了！”她自己寻思着，“哦，多可爱的一株花！只是我够不到它。”这当然挺使人心烦（“简直像成心的，”她想），尽管小船慢慢往前荡的时候，她设法摘了好多美丽的灯芯草，但是总有一株更可爱的，她够不到。

“最美的总是在最远的地方！”末了，她叹了口气说，因为那些灯芯草长在那么远的地方，让人够不着。她带着红红的脸颊，浸湿了的头发和双手，爬回到了原来的地方，开始摆弄她新找到的宝贝。

对她至关重要的是，那些灯芯草从一被摘下来，就开始蔫了，而且失去了所有的芳香和美丽。要知道，就是真正的芳香灯芯草，也只能生存很短的时间——何况这些是梦中的灯芯草呢。当它们堆在她脚边的时候，它们几乎像雪一样地融化了。但是爱丽丝没注意到这个，因为她要去想的还有许多其他奇奇怪怪的事呢。

她们没走多远，一只船桨就牢牢地陷在了水里，怎么也出不来了（爱丽丝后来这样解释说），结果桨柄打着她的下巴颏。尽管可怜的爱丽丝“哦，哦，哦！”地一连叫了几声，那桨还是一下子把她从座位上掀了下来，倒在那堆灯芯草上。

不过，她没伤着，而且很快就站了起来。这期间，绵羊一直在织她的毛线，就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你抓住的是只可爱的小螃蟹！”绵羊说。当爱丽丝回到自己的位子上时，她大大地松了口气，因为她发现自己仍然在船上。

“是螃蟹吗？我没看见啊。”爱丽丝边说，边小心翼翼地从小船的一侧朝黑乎乎的水中望去，“但愿你没让它跑掉——我太想带一只小螃蟹回家了！”但是那绵羊只是轻蔑地笑了笑，还继续织她的毛线。



“这儿的螃蟹多吗？”爱丽丝问。

“有螃蟹，还有各种各样的东西，”绵羊说，“足够挑选了，只要你下定决心买。那么，你想买什么呢？”

“买？！”爱丽丝重复了一句，那声音显得又吃惊又害怕——因为这时船桨、船还有河流，一下子全消失了，她又回到了那个黑洞洞的小铺子里。

“劳驾，我想买个鸡蛋，”她怯生生地说，“你怎么卖的？”

“五又四分之一便士一个——两便士两个。”绵羊答道。

“那么买两个比买一个还便宜吗？”爱丽丝吃惊地问，一面掏出她的小钱包。

“只是你必须把两个都吃掉才行，如果你买两个的话。”绵羊说。

“那么，劳驾，我买一个，”爱丽丝说，一边把钱放到柜台上，因为她想：“要知道，它们可能一点都不新鲜。”

绵羊收了钱，放到一只盒子里，然后说：“我从来不把东西放到人们的手上——永远不那么做——你得自己拿。”说着，她走到店铺的另一头，把鸡蛋竖着放到架子上。

“我不明白为什么不能那样做？”爱丽丝想，一边在桌子和椅子中间摸索着走过去，因为小铺子里的另一端非常黑暗，“我走得越近，那只鸡蛋就好像离我越远。让我想想，这是一把椅子吗？怎么，它还有枝子？怪了！多奇怪，这儿竟长着树！而实际上这儿是条小溪。是啊，这是我见到过的最奇怪的小店铺了！”

于是，她继续往前走，越走越纳闷，因为所有的东西，她一走近，就变成了树。她料想，那鸡蛋也会一样变成树。



第6章 矮胖子

然而，鸡蛋只是越变越大，而且越来越像人。当她走到离鸡蛋只有几码远的地方时，她发现它有两只眼睛，一个鼻子和一张嘴；当她走到它跟前时，她清清楚楚地看出那就是矮胖子。“这不可能是别人！”她对自己说，“我对这确定不疑，就像他的脸上写满了他的名字似的。”

在那张大大的脸上，那名字可以轻易地写上一百遍。矮胖子像个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在一堵高墙头儿上——那墙这么窄，爱丽丝纳闷，他怎么能保持住平衡——他的眼睛朝着另一个方向死死地盯着，根本没注意到爱丽丝。她想，他一定是个填食物填出来的家伙。

“他多像一个鸡蛋啊！”她大声说，两只手准备去接他，随时准备着他倒下来。

“太让人恼火了，”沉默了半天之后矮胖子说，视线从爱丽丝身上掠过，“被人叫作鸡蛋——火透了！”

“我是说，你看上去像一个鸡蛋，先生，”爱丽丝温和地解释道，“有些鸡蛋非常好看，知道吗？”她又加上了一句，希望把自己说的话变成一种赞美之词。

“有些人，”矮胖子说，眼睛仍然不看她，“比婴儿还没头脑！”

对这句话，爱丽丝不知如何作答。这根本不像是交谈，她想，因为他从来没对着她说过一句话；事实上，他最后一句话显然是对着一棵树说的——因此，她站在那儿轻轻地对自己重复着：



矮胖子坐在一堵墙上，
矮胖子狠狠摔下，
国王所有的兵和马，
都无法扶矮胖子回到原来的地方。

“那最后一行作为诗来说，可太长了。”她说，几乎说出了声音，忘记矮胖子会听见。

“别那么站着自己唠叨，”矮胖子说，并且第一次望了望她，“告诉我你的名字和你是干什么的。”

“我的名字叫爱丽丝，但是——”

“这个名字够傻的！”矮胖子不耐烦地打断了她的话，“是什么意思？”

“一个名字必须得有什么意思吗？”爱丽丝怀疑地问。

“当然，一定得有，”矮胖子大笑了一声说，“我的名字就是指我的体型——一个匀称、漂亮的体型。像你那名字，你简直可以是各种各样的体型。”

“为什么你一个人独自坐在外面？”爱丽丝问，她不想挑起一场争论。

“怎么，因为没人和我在一起！”矮胖子喊道，“你以为我不知道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吗？问另外的问题。”

“你不认为你要是在地上会更安全些吗？”爱丽丝接着问道，并没想要难为他，只是出于好心，为这个奇怪的家伙感到担心，“那墙太窄了！”

“你问的莫名其妙的问题真太简单了！”矮胖子吼叫起来，“我当然不这么认为了！哼，假如我真掉下来过——没这种可能——不过，假如我掉下来过——”说到这儿，他撅起了嘴，而且看上去如此严肃、庄重，爱丽丝忍不住笑出了声。“假如我掉下来过，”他接着说，“国王答应过我——啊，



你脸要变白了吧，随你怎么想吧！你没想到我要说这话，对吧？国王答应过我——他亲口说的要……要……”

“派出他的全部人马。”爱丽丝很不明智地打断了他的话。

“现在我声明这可太糟糕了！”矮胖子说，并且突然变得很激动，“你在门口偷听啦——躲在树后——在烟囱底下——要不你不可能知道这件事。”

“我没偷听，真的！”爱丽丝非常温和地说，“是一本书里这么说的。”

“啊，对啦！一本书里可能写着这样的事，”矮胖子说，声音平静些了。“那就是你所说的英国历史，没错。现在，好好看看我！我就是对一个国王说过话的人。我是，可能你再也不会见到这样一个人了。为向你表明我并不骄傲，你可以和我握握手！”他咧开嘴笑了笑，那嘴角快咧到两个耳朵边了，同时，他朝前探过身子（这么做他几乎从墙上掉了下来），把手伸给爱丽丝。握着他的手时，爱丽丝有点担心地望着他。“如果他再笑大点儿，他的两个嘴角可要在脑袋后面碰到一起了，”她想，“那我可不知道他的脑袋会怎么样了！恐怕它会掉下来的！”

“是的，他的全部马匹和全部卫士。”矮胖子接着说，“他们会在一瞬间把我截住，他们会！不过，这次交谈进行得太快了点儿。咱们再回到倒数第二句话上。”

“我怕是记不清了。”爱丽丝非常有礼貌地说。

“那么咱们就从头开始，”矮胖子说，“该轮到选话题了——”（“他简直把这当作了一场游戏！”爱丽丝想。）“现在有个问题问你。你说过你多大了？”

爱丽丝很快想了想，然后说：“七岁零六个月。”

“不对！”矮胖子得意地大嚷道，“你从来没说过那样的话！”

“我猜你的意思是‘你几岁了’？”爱丽丝解释道。

“如果我是指这个，那我就会把它说出来了。”矮胖子说。



爱丽丝不想再来一场争论,所以就没吭声。

“七岁零六个月!”矮胖子若有所思地重复了一遍,“一个不轻松的年龄。如果你征求我的意见,我会说‘停在七岁上’——但是现在太晚了。”

“关于长大的事儿,我从来不征求意见。”爱丽丝气愤地说。

“是太傲气?”另一位问道。

对这种说法爱丽丝似乎更火了。“我是指,”她说,“一个人对于年龄的



增长是没办法的。”

“一个人或许无能为力,”矮胖子说,“但是俩人就有办法了。得到适当的帮助,你就可以在七岁时停止长大了。”

“你系的裤带多漂亮啊!”爱丽丝突然说,(关于年龄这个话题已经谈得够多了,她想,如果他们真的轮流挑选话题,这次该轮到



她了。)“至少,”她又想了一下,纠正了自己,“是一条漂亮的领带,我本该说——不,是一条裤带,我是说——对不起!”她沮丧地说,因为矮胖子看上去彻底给惹恼了,于是她真希望自己没选这个话题。“如果我知道,”她暗暗想,“哪儿是脖子,哪儿是腰就好了!”

很显然,矮胖子非常非常生气,尽管有一两分钟他没说话。但一旦他开口说话,就成了一种低沉的咆哮。

“这是最——恼人的——事情。”末了他说,“一个人连领带和裤带都分不清。”

“我知道自己很无知。”爱丽丝说,语气很是谦卑,矮胖子心软了。

“这是条领带,孩子,而且是一条漂亮的领带,正如你说的。这是白棋国王和王后赏赐给我的礼物。你看!”

“是真的?”爱丽丝说,真高兴,她总算找到了一个好的话题。

“他们把它给了我,”矮胖子若有所思地继续说,一面把一条腿搭在了另一条腿上,并且把双手十指交叉着围住膝盖,“他们把它给了我——是一件非生日礼物。”

“对不起,再说一遍好吗?”爱丽丝迷惑不解地说。

“我没生气^①呀。”矮胖子说。

“我是问,什么是非生日礼物?”

“当然是指不是你生日的时候得到的礼物啦。”

爱丽丝想了一下。“我最喜欢生日礼物了。”她最后说。

“你不知道你自己在说什么!”矮胖子叫道,“一年有多少天?”

“三百六十五天。”爱丽丝说。

“你有多少个生日?”

“一个。”

① 原文为“I beg your pardon”,爱丽丝说这句话就是请矮胖子再说一遍的意思,但矮胖子理解为道歉了。



“如果你从三百六十五天里减去一天，还剩多少天？”

“当然是三百六十四天啦。”

矮胖子看上去不怎么相信。“我得看看在纸上算的。”他说。

爱丽丝在拿出自己的笔记本时，忍不住笑了笑，并且把数字算给他看：

$$\begin{array}{r} 365 \\ - 1 \\ \hline 364 \end{array}$$

矮胖子把本子拿过去，仔细地看了看。“似乎是对的——”他说。

“你把本子拿倒了！”爱丽丝打断了他的话。

“是拿倒了！”矮胖子高兴地说。她把本子替他正了过来。“我说怎么看上去有点儿奇怪呢。如同我刚刚说的，似乎算得是对的——尽管刚才我没时间好好再核对一遍——这表明，有三百六十四天你可以得到非生日礼物——”

“当然。”爱丽丝说。

“只有一天有生日礼物，要知道。对你是一份荣耀！”

“我不明白你说的‘荣耀’指的是什么。”爱丽丝说。

矮胖子轻蔑地微微一笑。“当然你不明白了——得由我来告诉你。我是说‘对你有一场难应付的压倒一切的辩论’！”

“但是‘荣耀’并不意味着‘一场难应付的压倒一切的辩论’啊。”爱丽丝反驳道。

“当我用一个词的时候，”矮胖子用一种相当轻视的口气说，“我说是什么意思它就是什么意思——不多也不少。”

“问题是，”爱丽丝说，“你能使你造出的词儿表明许多不同的事情吗？”

“问题是，”矮胖子说，“谁来做主——就这么回事。”



爱丽丝糊涂得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过了片刻，矮胖子又开口说话了：“它们也有脾气，它们中的某些词——特别是动词，是最骄傲的了——形容词你可以随便处理，但动词不行——然而我可以摆布它们！不可思议！这就是我要说的！”

“劳驾，你能告诉我，”爱丽丝说，“这是什么意思吗？”

“你说起话来像一个懂事的孩子，”矮胖子说，看上去挺高兴。“我说‘不可思议’是指咱们这个话题谈得够了，你可以说说你下一步要做什么，我猜你并不想这辈子就在这儿停住吧。”

“一个词儿可以有好多意思啦。”爱丽丝若有所思地说。

“如果我让一个词儿像这样干好多事的时候，”矮胖子说，“我总是要额外付钱的。”

“哦！”爱丽丝说。她给弄得太糊涂了，一句话也说不出。

“啊，你会看到星期六晚上它们到我这儿来，”矮胖子说，一面严肃地摆了摆头，“是取它们的工资，知道吗？”

（爱丽丝没敢问他付什么给它们，所以你们看，我也没法儿告诉你们了。）

“你好像非常善于解释字词，先生，”爱丽丝说，“你能告诉我那首题为《杰伯沃基》的诗是什么意思吗？”

“咱们来听听，”矮胖子说，“我可以解释创作出来的一切诗——还有一大批尚未创造出来的诗。”

这听起来可大有希望，于是爱丽丝背诵起了第一段：

这是灼物时间，柔黏吐伏，

在日晷周草上回旋钻洞。

波罗哥夫全是脆楣，

莫迷罗斯吼吹。



“好,这就够了。”矮胖子打断了爱丽丝,“这里头难懂的词儿太多了,‘灼物’意思是下午四点钟——就是你开始烧烤东西做晚饭的时候。”

“那就清楚了,”爱丽丝说,“还有柔黏呢?”

“嗯,‘柔黏’意思是柔软而且黏黏糊糊的。‘柔软’和‘灵活’是一个含意。你看这就像两个词音义合并成的混成词儿——两个意思合成了一个词儿。”

“现在我明白了,”爱丽丝沉思着说,“可是‘吐伏’是什么呢?”

“噢,‘吐伏’是种有点儿像獾——又有点儿像蜥蜴——还有点儿像螺丝锥一样的东西。”

“它们一定是长得怪模怪样的。”

“是的,”矮胖子说,“它们也是在日晷下面做窝——也靠吃奶酪生活。”

“什么是‘回旋’和‘钻洞’?”

“‘回旋’是一个像陀螺似的不停地转圈圈的东西。‘钻洞’是像用手钻钻窟窿。”

“那么,我想,‘日晷周草’是围着日晷的一片草地吧?”爱丽丝说,对自己的机灵劲儿也感到挺吃惊。

“当然是啦。叫做‘日晷周草’是因为它离日晷前面很远,离后面也很远——”

“而且离它两边也很远。”爱丽丝加上了一句。

“一点儿也不错。然后,‘脆楣’是脆弱和倒楣的意思(这又是一个合成词儿)。而‘波罗哥夫’是一种看上去既瘦弱又寒酸的小鸟,全身的羽毛都支棱着——像个拖把。”

“那么‘莫迷罗斯’呢?”爱丽丝问,“我怕是给你添了好多麻烦吧。”

“嗯,‘罗斯’是一种绿颜色的猪,但是‘莫迷’我不太清楚。那可能是‘离家’的简称,意思是他们迷了路。”



“还有‘吼吹’是什么意思？”

“噢，‘吼吹’是介于‘吼叫’和‘吹哨’之间的一个词儿，在中间还夹有一声喷嚏，不过，你或许就要听见了——在下面那边的树林里——你听见一次，就会相当满足了。是谁把那些难懂的东西背给你听的？”

“我是从一本书上读到的，”爱丽丝说，“不过有人给我背过一些诗，比这好懂多了——我想是锒锒胖背的——”

“要知道，说到诗，”矮胖子说着伸出了一只大手，“我也能和其他人一样背诵诗歌，如果要到那份儿上——”

“噢，不需要到那个份儿上！”爱丽丝连忙说，希望他别背。



“我要背的那段，”他接着说，没理会她的话，“完全是为了逗你高兴的。”

爱丽丝觉得，如果那样的话，她确实应该听听，于是她坐了下来，非常严肃地说了声“谢谢”。

冬天，大地白雪皑皑，
我唱这首歌为你愉快——

“只是我不会唱。”他补充了一句做解释。

“我看得出你不会唱。”爱丽丝说。

“如果你能看得出我是不是会唱，那你比所有的人都有眼力。”矮胖子严肃地说。爱丽丝一声没吭。

春天，树木渐渐变绿，
我会告诉你我的本意。

“非常感谢！”爱丽丝说。

夏天，白天变得漫长，
或许，你能明白这歌唱。

秋天，叶子全都变黄，
记下它，取来墨和纸张。

“我会记下的，如果这么久我还忘不了的话。”爱丽丝说。

“你用不着总是这么插话，”矮胖子说，“这些话可没劲，而且打断我的



思路。”

我给鱼儿捎了信儿，

告诉他们：“这是我希望的事儿。”

大海里的小鱼，

传来回答的话语。

鱼儿们回答说，

“先生，我们不能这么做——”

“我怕是没全听懂。”爱丽丝说。

“下面就容易了。”矮胖子说。

我又捎去信儿说：

“你们最好服从。”

鱼儿咧嘴笑着说：

“怎么，你发这么大火！”

我对它们说了一遍又一遍，

它们根本不愿意听劝！

我拿了一把又新又大的水壶，

正好可完成我该干的事务。



我的心儿怦怦跳得慌，
我用水泵把壶灌上。

这时有人过来对我讲：
“小鱼儿们都上了床。”

我对他说，说得明明白白，
“你必须把它们都叫起来。”

我走过去对着他的耳朵讲，
我说的声音既清楚又响亮。

在重复这句话时矮胖子提高了嗓门儿，几乎是在尖叫，爱丽丝颤抖了一下，心想：“给什么我都不愿当这个信使！”

可是他非常生硬和骄傲，
他说：“不必这样大声叫！”

然而他还是非常骄傲和生硬，
他说：“如果需要，我会去把它们叫醒。”

我从架子上拿了一把螺丝锥，
我去亲自唤醒它们不让睡。

当我发现门已上锁，
我又推、又拉、又踢打。



当我发现门已掩，
我设法转动门把，不过——

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

“完了吗？”爱丽丝怯生生地问。

“完了，”矮胖子说，“再见。”

这事发生得十分突然，爱丽丝想，但是在如此明显地暗示她该走了之后，她觉得若再待下去，简直就不礼貌了。于是她站起身来，伸过手去。“再见，下次再见！”她尽量把话说得轻轻松松。

“如果咱们真的再见面，我不会再认得你了。”矮胖子用一种不满意的腔调说，一边伸过一个手指和她握手。“你和其他的人太相像了。”



“一般说来，是凭脸去判断的。”爱丽丝若有所思地说。

“这正是我要抱怨的，”矮胖子说，“你的脸和所有人的脸都长得一样——两只眼睛，所以——”（他用大拇指在空中比画了一下眼睛的位置）“鼻子在中间，嘴在下边。总是一个样。要是你的两只眼睛长在鼻子的一侧——或者是嘴长在最上面——那会有些帮助的。”

“那看上去可不好看了。”爱丽丝反驳道。但是矮胖子只是闭上眼睛说：“等你以后试过再说吧。”

爱丽丝等了一会儿，看看他是否再说话。但是，由于他既没再睁开眼睛，也没再理她，她就道了声“再见！”对此，也没得到回应，她就悄悄地走开了。但是在走的时候，她忍不住对自己说：“在所有的最不让人满意的人——”（她大声地重复着这句，似乎说这么长的词儿对她是莫大的安慰）“在我所遇见的所有最不让人满意的人之中——”她一直没把这句话说完，因为就在这时候，一下重重的碰撞使整个树林从前到后都摇晃起来。



第7章 狮子和独角兽

霎时间,一些士兵穿过树林跑了过来。开始是三三两两,后来是十个一群二十个一伙,末了是一窝蜂似的,似乎把整个树林都挤满了。爱丽丝怕被踩倒,就躲到了一棵树后,看着他们跑过去。

她觉得这辈子还从来没见过脚底下这么不稳的士兵:他们总是在什么东西上绊倒,而且只要有一个倒下,总要有几个跌倒在他身上,因此,地上很快就满是一个个小小的人堆。

接着又来了骑兵,因为马有四只脚,比起徒步行走的士兵来,他们就稳多了。但即使是他们也不时地跌倒,这似乎成了一种规律,当一匹马跌倒时,骑手就立刻摔下来。这种混乱越来越严重,爱丽丝非常高兴能从树林里跑出来,到了一块空地上。在那儿她看见白棋国王坐在地上,正忙着记他的备忘录。

“我把他们全派来了!”看见爱丽丝时,国王高兴地嚷道,“你穿过树林的时候,亲爱的,是否遇见过几个士兵?”

“是的,我遇见了,”爱丽丝说,“我想,有几千人吧。”

“四千二百零七人,这是个确切的数字,”国王查看着他的本子说,“我不可能把所有的骑兵都派来,要知道,因为有两个要参加比赛。我也没把两名信使派来,因为他们去城里了。你沿着大路看看,告诉我是否能看见他们哪个吗?”

“我看见大路上没有人。”爱丽丝说。



“我真希望我有这样的眼睛，”国王用一种烦恼的口气说，“能看见没有人！而且是从那么远！是啊，就像在这样的光线下，我能看见真正的人一样！”

这些话爱丽丝全没听见，因为她正在专心地望着大路，用一只手遮着眼睛。“现在我看见有人了！”她终于嚷了起来，“但是他走得很慢——他走来的样子多奇怪呀！”（因为信使走过来的时候一直是上下不停地跳，而且像鳗鱼似的扭动着身子，两只大手像两把扇子似的往两边伸开。）



“根本不是，”国王说，“他是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信使——那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姿态。只有高兴的时候他才这样。他的名字叫‘海岗’。^①（他这样发这个词的音和“市长”同韵。）

“我喜欢我的情人有个‘海’字，”爱丽丝禁不住背了起来，“因为他是快乐的。我不喜欢他有个‘海’字，因为他是丑陋的。我给他吃——吃干草和火腿三明治。他的名字叫‘海岗’。他住在——”

“他住在山上，”国王说，连想都没想到他也参加了这个游戏，然而爱丽丝对用“海”字打头的城镇名字还说不准，“另一位信使叫‘海塔’。你知道，我必得有两个信使来来往往。一个来，一个往。”

“求您再说一遍行吗？”爱丽丝说。

“求人是不会受人尊重的。”国王说。

“我的意思只是说我不明白，”爱丽丝说，“为什么要一个来一个往？”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国王不耐烦地重复了一遍说，“我必须有两个信使——去取信和去送信。一个取，一个送。”

这时候，信使到了。他气喘吁吁，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摆摆手，对着可怜的国王做了个最吓人的鬼脸。

“这位小姐喜欢你有个‘海’字。”国王说，介绍了爱丽丝，希望能把信使的注意力从自己身上引开——但是这无济于事——那位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态度只是越来越怪，那双巨大的眼睛从一端往另一端使劲儿地转动着。

“你把我吓坏了！”国王说，“我觉得头晕。给我一个火腿三明治！”

使爱丽丝大为吃惊的是，听到这话，那位信使打开了挂在他脖子上的一个袋子，拿了个三明治给国王，国王贪婪地大口吞了下去。

“再来个三明治！”国王说。

^① 原文是 Haigha，第一个字母“H”（现译为“海”）。这是文字游戏，后面“快乐的”（Happy）“丑陋的”（Hideous），“干草”（Hay）“火腿”（Ham）及“山”（Hill）英文的第一个字母也均为“H”。



“现在,除了干草可什么都没有了。”信使看了看袋子说。

“那么就吃草吧。”国王用一种微弱的声音哼着说。

看到草使国王又精神振奋起来,爱丽丝很高兴。“在你头晕的时候,吃什么都不如吃草好。”他对爱丽丝说,一边使劲儿地嚼着草。

“我倒觉得给你泼点凉水会更好一些,”爱丽丝建议道,“——或者来点儿挥发盐。①”

“我并没说没有更好的东西了。”国王应道,“我是说没有任何东西像它一样。”对此爱丽丝不敢否认。

“你在大路上碰到谁了?”国王边说边向信使伸出手去再要些草。

“没有人。”信使说。

“很对,”国王说,“这位年轻的小姐也看见他了。所以说没有人比你走得慢。”



① 一种提神药,主要成分为碳酸铵。



“我尽了最大努力，”信使生气地说，“我敢肯定没有人比我走得快！”

“他不可能比你走得快，”国王说，“否则他就会第一个到这儿了。不管怎么样，这会儿你喘过气来了，你可以告诉我们城里发生什么事了。”

“我要悄悄地说，”信使说，一边把手弯成喇叭状，并且弓下身子，好凑近国王的耳朵。爱丽丝对他这么做很感遗憾，因为她也想听听新闻。不过，他非但没悄悄说，反倒扯着嗓子大喊起来：“他们又到那儿啦！”

“你把这叫作悄悄地说？”可怜的国王跳了起来，晃着身子嚷道，“你再这样干，我可要把你用黄油煮了！那话穿过了我的脑袋，像是一场地震！”

“那会是一场非常小的地震！”爱丽丝想，“谁又到了那儿啦？”她壮着胆子问。

“哼，当然是狮子和独角兽啦。”国王说。

“为争夺王冠打仗？”

“当然是啦，”国王说，“最可笑的是，那一直是我的王冠！咱们跑去看看他们。”于是他们匆匆跑去，爱丽丝一边跑一边反复背诵那首古老的歌曲的歌词：

狮子和独角兽为了王冠争，
狮子追得独角兽跑全城，
有人给它们白面包，有人给它们黑面包，
有的给梅子糕并且敲鼓送它们出了城。

“是那个——那个打赢了的——得到王冠吗？”她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了，好不容易才说出话来。

“我的天，不是！”国王说，“怎么这样想！”

“劳驾——行行好吧，”爱丽丝又往前跑了一会儿，喘着气说，“停一分



钟——让人再喘口气行吗？”

“我够行好的了，”国王说，“只是我不够强壮。你看，一分钟过得快极了。你最好设法叫班得斯奈奇^①停下。”

爱丽丝已经喘得说不出话了，于是，他们就一声不响地小跑着前进，直到看见了一大群人，中间就是狮子和独角兽在拼杀。他们在一团尘烟之中。起初爱丽丝分不出谁是谁，但是不久，她就从犄角上辨认出了独角兽。

他们俩站在了离另一名信使海塔很近的地方。海塔正站在那里观战，他一只手端着一杯茶，另一只手拿着一块黄油面包。

“他才从监狱出来，送他入狱的时候他还没喝完茶，”海塔悄声对爱丽丝说，“在狱中人们只给他们牡蛎壳吃——所以你看，他又饿又渴。你好吗，亲爱的孩子？”他用手慈爱地搂住海塔的脖子说。



^① 原文 Bandersnatch, 是作者杜撰的一种动物, 见本书第 133 页插图。



海塔回头看了看并且点点头，然后继续吃他的黄油面包。

“在监狱里过得高兴吗，亲爱的孩子？”海岗问道。

海塔又回头看了看，这次有一两滴眼泪滚下了他的脸颊，但是他一个字也没说。

“说呀，你不会说话啦！”海岗不耐烦地叫起来。但是海塔只是用力嚼面包，又喝了一些茶。

“说呀，你不想说！”国王嚷道，“他们这场搏斗进行得怎么样？”

海塔使劲儿咽下去一大块黄油面包。“他们打得不错，”他声音哽咽着说，“他们每个都倒下过大约八十七次了。”

“那么，我想，不久他们就会带来白面包和黑面包了？”爱丽丝大着胆子问。

“这儿正等着他们呢，”海塔说，“我吃的就是其中的一小块儿。”

这时搏斗停了一会儿，狮子和独角兽坐下来喘着粗气。国王嚷道：“给十分钟吃点东西！”海岗和海塔立即忙活起来，把盛着白面包和黑面包的托盘送了一圈。爱丽丝拿了一小块尝了尝，那面包太干了。

“我想今天他们不会再打了。”国王对海塔说，“去命令他们开始击鼓。”海塔像只蚂蚱似的跳着走开了。

爱丽丝站在那儿一声不响地看了他两分钟。突然，她高兴地说：“看，看啊！”她激动地用手指着说，“白棋王后穿过田野跑来了！她是从那边的树林里飞跑过来的——那些王后们也能跑得这么快！”

“准是有敌人在后面追她，没错，”国王说，甚至都没回头看一下，“那片树林里布满了敌人。”

“那么你不跑过去帮帮她吗？”爱丽丝问道，国王如此平静地对待这件事，她感到非常吃惊。

“没有用，没有用！”国王说，“她跑得这么快，要追她还不如去抓一只班得斯奈奇！不过我要把她的事记在备忘录上，如果你愿意的话——她



可是一个可爱的好家伙。”他温和地自言自语，一面打开了备忘录记事本，“你拼写‘家伙’这个词是单人旁吗？”

这时，那头独角兽两手插着兜从他们身旁悠闲地走过。“这次我打得好吗？”他问国王，只是瞥了国王一眼。

“一点点儿，——一点点儿，”国王相当紧张地答道，“要知道，你不该用你的犄角戳他。”

“没伤着他。”独角兽漫不经心地说，他往前走的时候，目光正好落在爱丽丝身上。他立刻转过身来，带着一种非常厌恶的神情站着看了她一会儿。

“这个——是——什么？”他终于问道。

“这是个孩子！”海岗连忙答道，他走到爱丽丝面前，边介绍，边以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姿态把双手伸向她。“我们今天才发现它^①的。它和原物一样大小而且比自然界的还大一倍！”

“我一向以为它们是传说中的怪物！”独角兽说，“它是活的吗？”

“它能说话。”海岗严肃地说。

独角兽半开半闭着眼睛望了望爱丽丝，说：“说话呀，小孩儿。”

爱丽丝忍不住撇开嘴笑了笑，说：“你知道，我也一向以为独角兽是传说中的怪物！过去我从来没见过一个活的！”

“好啦，现在咱们彼此见到了，”独角兽说，“如果你相信我，我就相信你。成交啦？”

“好的，如果你愿意。”爱丽丝说。

“来，拿出那块葡萄干点心，老头儿！”独角兽转过去对着国王说，“我不要你们的黑面包！”

“当然——当然！”国王轻轻地说，并且对海岗点了一下头。“打开口

① 海岗和独角兽把爱丽丝视为“怪物”故用“它”。



袋!”他轻声说,“快!不是那个——那里全是草!”

海岗从口袋里拿出一大块蛋糕,让爱丽丝端着。他又拿出一个盘子和一把切刀。爱丽丝猜不出它们是怎么从那里面出来的。这真像变魔术,她想。

他们做这些事的时候,狮子也走过来了。他看上去又累又困,一双眼睛半闭着。“这是什么?”他懒洋洋地瞥了一眼爱丽丝,用一种听上去像敲大钟似的低沉的声音说。

“啊,这是什么?”独角兽急忙嚷道,“你永远猜不出来!我都没猜出来。”

狮子疲倦地望着爱丽丝:“你是动物——还是蔬菜——还是矿石?”他问,每说一个字就打一个哈欠。

“这是个传说中的怪物!”独角兽不等爱丽丝回答就嚷道。

“那么,把葡萄干蛋糕递过来,怪物,”狮子说,一边躺在地上,把下巴放在爪子上。“坐下来,你们俩,”(对国王和独角兽说)“蛋糕要公平分配,





知道吗?”

国王显然对于坐在两个大野兽中间感到很不舒服,但是又没别的地方可坐。

“看,为了王冠咱们得怎样大战一场啊!”独角兽说着狡猾地抬眼看看那顶王冠,可怜的国王抖得太厉害了,差点儿把那顶王冠甩下来。

“我会轻易地取胜。”狮子说。

“这可说不准。”独角兽说。

“怎么,我把你打得全城转,你这胆小鬼!”狮子生气地答道,一边说一边欠起了半个身子。

这时国王干预了,阻止了继续争吵。他非常紧张,因此声音都发抖了。“全城转?”他说,“那可是好长的一段路啊。你路过老桥或是大市场没有?在老桥那儿可以看到优美的景色。”

“我还真不知道,”狮子咆哮着,又卧了下去。“尘土太大,什么都看不清楚。那怪物切那块蛋糕花了多长时间啊!”

爱丽丝自己坐在一条小溪的边上,把盘子放在膝上,认真地用刀子把蛋糕切开。“真气死人了!”她听到了狮子的话,回了一句(她对被称作“怪物”都快习惯了)。“我已经切了几片,但是它们老是又粘在了一起!”

“你知道怎么切镜中蛋糕吗?”独角兽说,“先递过去一圈,然后再切。”

这听上去毫无道理,但是爱丽丝非常顺从地站了起来,把盘子递了一圈,她这么做的时候,蛋糕自己就分成了三块。“现在把它切开。”当她拿着空盘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时,狮子说。

“我说,这不公平!”就在爱丽丝手里拿着刀子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独角兽说,“那怪物给狮子的比给我的多一倍!”

“不过,她自己一点儿都没留。”狮子说,“怪物,你喜欢葡萄干蛋糕吗?”

可是还没等爱丽丝回答他,鼓声就响了起来。



她辨不清声音是从哪儿来的：好像空中满是鼓声，那鼓声在她的头上来来回回地响，直到她觉得耳朵什么都听不见了。她吓得站起身，跳过了小溪，这时她正好看见狮子和独角兽怒气冲冲地站起来，因为他们的美餐给搅了。接着她跪下来，用手捂住耳朵，想设法挡住那可怕的咆哮声，可是没有用。

“如果那鼓声不能‘把他们赶出城’，”她默默地想，“就什么也赶不走他们了！”





第8章 这是我自己的发明

过了一会儿,那声音好像渐渐消失了,接着是死一般地寂静,于是爱丽丝有些吃惊地抬起头。什么都不见了,她第一个念头就是她刚才一定是做了一场梦,梦见了狮子和独角兽还有那些古怪的盎格鲁—撒克逊信使。然而,她曾设法在上面切葡萄干蛋糕的那只大盘子还放在她的脚边。“所以,说到底,我不是在做梦,”她对自己说,“除非——除非我们全都在同样一个梦里。只是我真希望这是我的梦,而不是红棋国王的梦!我不愿意在另一个人的梦里。”她用一种抱怨的口气接着说,“我很想去叫醒他,然后,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情!”

就在这时,她的思绪给一声“啊喏! 啊喏! 将^①”的大喊打断了。一个身穿红色盔甲的骑士手中挥舞着一根大棍,朝着她疾奔而来。就在他到达她跟前的时候,那匹马突然停下。骑士被摔下马来。“你是我的俘虏!”骑士嘴里嚷道。

尽管爱丽丝吓了一跳,但此时她更是替骑士害怕。她担心地望着他重新跨上马背。他一在马鞍上坐稳,就又开口说:“你是我的——”就在这时,另一个声音插了进来,“啊喏! 啊喏! 将!”爱丽丝吃惊地四处寻找这个新的敌人。

这次是一个白棋骑士。他在爱丽丝身旁停住,也和那位红棋骑士一

① 象棋用语。



样从马上摔下来,然后又重新上马。两位骑士彼此坐在马上默默地对视了片刻,爱丽丝迷惑不解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她是我的俘虏,知道吗!”最后还是红棋骑士开口说道。

“是的,但是后来我来了捉住了她!”白棋骑士答道。

“好吧,那么咱们必须为她战一场。”红棋骑士说着拿起头盔(那头盔是挂在马鞍上的,形状像个马头),戴在头上。

“当然,你会遵守战斗规则啦!”白棋骑士说,也戴上了头盔。

“我一向遵守。”红棋骑士说。于是他俩开始狠狠地互相猛击猛打起来,吓得爱丽丝躲到了一棵树后,怕被打着。

“可是我不明白战斗规则是些什么,”她观战的时候对自己说,并且小心翼翼地躲藏的树后偷偷地望过去,“一条规则似乎是:如果一个骑士击中对方,就把他打下马;如果他没击中,他就自己滚下马——另一条规



则似乎是：他们用手臂夹住各自的棍子，就像他们是潘奇和朱迪^①——他们滚下来的时候声音多大啊！就像火铲子、火钳子倒在了火炉的围栏上！而那两匹马多么安静啊！它们任凭人上上下下，就像它们是两张桌子！”

另一条爱丽丝没注意到的战斗规则似乎是他们总是击打头部，而战斗结束时两人并排以同样方式跌下来：等俩人再站起来时，彼此握握手，然后红棋骑士骑上马奔驰而去。

“这是光荣的胜利，对不？”白棋骑士喘着粗气走过来时说。

“我不懂，”爱丽丝迟疑地说，“我不想当任何人的俘虏。我想当一个王后。”

“你会的，当你穿过了下一条小溪，”白棋骑士说，“我会送你平安到达树林的尽头——然而，要知道，我必须走回来。我这步就走到那儿为止。”

“非常感谢你，”爱丽丝说，“我可以帮你摘下头盔吗？”很显然他自己摘不下来。不过她总算帮他把手盔从头上摇下来了。

“现在可以舒舒服服呼吸了。”骑士说，一边用双手把蓬乱的头发往后理了理，他那张和蔼的脸和一双温柔的大眼睛朝爱丽丝转了过来。她觉得这辈子也没见过模样如此怪的士兵。

他穿着锡制盔甲，那盔甲看起来很不合身，双肩紧紧绑着一只底朝上的形状古怪的小杉木箱子，盖子打开着。爱丽丝以极大的好奇心看了看那只箱子。

“我看出来，你在欣赏我的小箱子。”骑士友好地说，“这是我自己发明的，放衣服和三明治。你看我把它头朝下放；这样雨水就进不去了。”

“但是里面的东西可就掉出来了，”爱丽丝柔和地说，“你知道盖子敞着吗？”

^① 潘奇和朱迪是英国一种木偶剧中的人物，鹰鼻驼背丈夫潘奇常与其妻朱迪吵架。



“这我不知道，”骑士说，脸上掠过一层焦虑的表情，“那么所有的东西一定全掉出去了！而没这些东西，箱子也就没用了。”他说着解下了箱子，正要把它扔到草丛里的时候，突然像是想起了什么，于是又把它小心地挂到树上。“你猜得出来我为什么这么做吗？”他问爱丽丝。

爱丽丝摇了摇头。

“希望蜜蜂可以在里面做窝——那样我就可以取蜂蜜了。”

“不过你已经有了一个蜂巢——或者说有个像蜂巢一样的东西——系在了马鞍上。”爱丽丝说。

“是的，那是一个非常好的蜂巢，”骑士用一种不怎么满意的口气说，“是最好的一种。但是连一只蜜蜂都没走近过它呢。另外一件东西是捕



鼠器。我认为是老鼠阻止了蜜蜂进来，——也许是蜜蜂不让老鼠进来，我不知道是哪种情况。”

“我刚才还纳闷那捕鼠器干什么用呢，”爱丽丝说，“马背上倒不像会有什么老鼠。”

“或许不可能，”骑士说，“但是如果它们真来了，我可不愿意它们四处跑。”

“你看，”他停了一会儿又接着说，“最好把什么事都做好准备。这就是那匹马的蹄子全戴上了脚镯子的原因。”

“可那是干什么用的呢？”爱丽丝非常好奇地问。

“是防鲨鱼咬的，”骑士答道，“是我自己发明的。现在帮我挂上去。我会陪你走到树林的尽头——那个大盘子是干什么用的？”

“盛葡萄干蛋糕的。”爱丽丝说。

“咱们最好把它拿上，”骑士说，“如果咱们发现了什么葡萄干蛋糕，正好手上有盘子了。帮我把它放进袋子里。”

虽然爱丽丝很小心地把袋子打开，也还是花了好长时间才把盘子装进去，因为骑士太笨了：开始有两三次他都没把盘子装进去，他自己倒掉了进去。“你看，太紧了点儿，”最后总算把盘子装了进去的时候，他说，“袋子里的烛台太多了。”然后他把袋子挂在马鞍上，那鞍子上早都挂满了一把把的胡萝卜、火铲子、火钳子，还有好多别的东西。

“你的头发已经扎紧了吧？”他们出发的时候，他说。

“只是平常的样子。”爱丽丝笑了笑说。

“那可不够，”他担心地说，“你看，这儿的風可强啦，它的力量就像马力一样。”

“你有没有发明个方法，使头发不被风吹走呢？”爱丽丝问道。

“还没有，”骑士说，“不过我有一个方法，可以使头发掉不下来。”

“我倒很想听听。”



“首先，你拿上一根直棍子，”骑士说，“然后你把头发顺着棍子绕上去，像果树一样。头发掉下来的原因是因为它是朝下垂着——而朝上的东西是永远掉不下来的，知道吗。这是我自己发明的方法。要是愿意，你可以试一试。”

这听上去可不是个好受的方法，爱丽丝想。她又默默地走了几分钟，对这个主意感到迷惑不解，于是她不时地停下来帮帮可怜的骑士，他显然不是个好骑手。

每当马停下的时候（那匹马还老是停下），他就朝前栽；每当马又朝前走的时候（它一般总是突然往前走），他就朝后摔。其他情况下他还算稳当，但有个习惯，爱往两边倒；由于他总是朝爱丽丝走的那一边倒，她便很快发现，她最好不要走得离马太近了。

“恐怕你骑马练得还不太够。”她大胆地说，那会儿她正第五次扶他上马。

骑士看来是吃了一惊，而且对这话有点儿恼火。“你凭什么说这话？”他问，一边费劲儿地爬上马背，还一只手抓着爱丽丝的头发，以防再从那一侧滚下去。

“因为如果多练练的话，就不会这么频繁地掉下去了。”

“我已经练得够多了，”骑士非常严肃地说，“练得够多了！”

爱丽丝想不出更合适的话了，就说“真的？”但她尽量把这话说得十分诚恳。这之后他俩又默默地走了一小段路，骑士闭着眼，自己嘟囔着，爱丽丝担心地等着他再次滚下来。

“伟大的骑术，”骑士突然大声说起来，一边说一边挥舞着右臂，“是保持……”话说到这儿，就像突然开始一样又突然结束了，因为骑士头朝下重重地摔了下来，正好摔在爱丽丝走的那条小路上。这次她可吓坏了，她往起扶他的时候，用一种担心的口气说，“你没摔断骨头吧？”

“这不值得一提，”骑士说，就好像他对摔断一两根骨头挺不在乎似



的。“伟大的骑术，如我所说的——是保持平衡。像这样，你知道……”

他松开了缰绳，伸出两臂，做给爱丽丝看，而这一次他是仰面朝天摔下来的，正摔在马的脚下。

“练得够多了！”他又继续重复了一句。这段时间，爱丽丝一直在帮他站起来。

“这太可笑了！”爱丽丝嚷道，这回她可没耐性了，“你应该有一匹带轮子的木头马，你应该骑那个！”

“那种马平稳吗？”骑士挺感兴趣地问，一边说一边用双臂搂住马的脖子，这才使他没再滚下来。

“比真马稳多了。”爱丽丝尖声笑了一下，她实在是忍不住了。

“我要弄一匹，”骑士自己想了想说，“一匹或是两匹——几匹都行。”

这之后是一小会儿的沉默，然后骑士又接着说：“我是发明东西的大家。现在，我敢说，在你最后一次扶我起来的时候，你注意到了，我看上去很有思想吧？”

“你是有点严肃。”爱丽丝说。

“嗯，刚才我还在发明过门槛的新方法——你愿意听听吗？”

“确实很愿意听。”爱丽丝有礼貌地说。

“我会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骑士说，“你看，我对自己说：‘这唯一的困难是在脚上，头已经足够——高了。’现在，我首先把头放在门顶上——那么头就够高了——然后我来个倒立——于是脚也就足够高了，你看——然后我就过去了，懂吧。”

“是的，我想当这些都做到了，你就过去了。”爱丽丝沉思着说，“不过，你不认为这相当难吗？”

“我还没试过，”骑士严肃地说，“所以我还说不准——但是，恐怕是有点儿费劲。”

他看上去对这个想法挺伤脑筋，爱丽丝就连忙转个话题：“你戴的头



盔多奇怪啊!”她高兴地说,“这也是你发明的吗?”

骑士骄傲地看了看挂在马鞍上的头盔。“是的,”他说,“不过,我还发明了一个更好的——像一个圆锥形糖块。我戴它的时候,如果从马上摔下来,总会是它先着地。所以我就不会倒下了,明白吧——但是自然就有掉进它里面去的危险。我就有过这么一回——最糟糕的是,还没等我从里面出来,另一位白棋骑士来了并且把它戴上了。他认为这是他的头盔。”

骑士把这事看得这么严肃,爱丽丝连笑都不敢了。“我想你一定伤了他,”她用发抖的声音说,“坐在了他的头顶上。”

“当然,我踢了他,”骑士非常严肃地说,“然后他又摘掉了头盔——但是我用了好几个小时才爬出来。我牢牢地迅速地^①就像是——像是闪电,明白吧。”

“那是不同的两种情况。”爱丽丝反驳说。

骑士摇了摇头。“那对我来说全一样,我可以向你担保!”他说。说这话时,他激动得举起了双手,但又立刻从马鞍上滚了下来,一头扎进了一条深深的水沟。

爱丽丝跑到水沟旁去找他,骑士这次摔下去她非常震惊,因为有段时间他骑得挺稳的,她生怕这次他真给伤着。不过,虽说除了他的脚板之外她什么也看不见,可听到他用平常的声音说话,她就大大松了一口气。“全一样,”他重复道,“但是戴别人的头盔他可太粗心了——人家还在里面没出来呢。”

“你头朝下怎么能这么平静地讲话?”爱丽丝问道,一边拉着他的脚把他拽出来,然后往岸上一放,他就成了一个堆儿。

骑士看来对这个问题挺吃惊,“我的身体在哪儿有什么关系?”他说,

^① 原文为fast,英语中此词有“牢固的”和“迅速的”两个意思。骑士在使用时混在一起用了。



“我的脑子还是一样地转。事实上，我的头越是朝下，我就越能发明新事物。”

“我所做过的最聪明的事，”他停了一会儿说，“就是创造了一种新的布丁，在上肉菜的时候吃。”

“及时做熟，当作下一道菜？”爱丽丝问，“是啊，那可是件赶快的事儿，没错！”

“嗯，不是下一道菜，”骑士用一种慢悠悠、若有所思的口气说，“不，当然不是下一道菜了。”

“那么就该是第二天的菜。我想，你不会在一顿晚餐上两道布丁吧？”

“嗯，不是第二天，”骑士又像原先那样重复了一句，“不是第二天。事实上，”他低下了头，接着说，他的声音越来越低了，“我不相信布丁是做的！事实上，我不相信布丁是可以做的！不过那发明的，可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布丁。”

“那你用什么做呢？”爱丽丝问道，希望使他高兴起来，因为这位可



怜的骑士似乎情绪非常低落。

“它开始先用吸墨水纸。”骑士哼哼了一声说。

“那不会太好吃的，恐怕……”

“只有它是不会太好吃，”他急切地打断了她的话，“但是，你不知道把它和其他的东西混合起来会有多么不同——比如火药和封蜡。现在我得离开你了。”这时他们正好走到了树林的尽头。

爱丽丝看上去有些摸不着头脑，因为她还在想着那个布丁。

“你在伤心？”骑士用不安的口气说，“我来唱支歌安慰你一下吧。”

“歌长吗？”爱丽丝问，因为那一天她已经听了一大堆诗歌了。

“长，”骑士说，“但是它非常非常动听。每个听我唱这支歌的人——不是流眼泪，就是——”

“就是什么？”爱丽丝问，因为骑士突然停止不说了。

“就是不流眼泪，你知道。这首歌的名字叫《黑鳕^①的眼睛》。”

“噢，那是这首歌的名字，对吗？”爱丽丝说，想表现出感兴趣的样子。

“不，你不懂，”骑士说，看上去有点儿不耐烦了。“那是人们这么叫的。歌名实际是《上年岁的老头儿》。”

“那么我刚才该说‘那首歌歌名是这样’啦？”爱丽丝自己纠正自己说。

“不，你不该这么说，那完全是另一回事！这首歌被称为《道路和方法》。不过，这是人们这么称它，知道吗！”

“好，那么这首歌到底是什么？”爱丽丝问，现在她完全给弄糊涂了。

“我就要说了，”骑士说，“这首歌实际是《坐在一扇门上》，曲子是我自己创作的。”

说到这儿，他让马站住。缰绳松开了，落在马脖子上。然后，他用一

① 一种产在大西洋的鳕鱼。



只手慢慢地打着拍子。他那和蔼的傻乎乎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淡淡的微笑,像是在欣赏着他唱起来的那首歌的曲调。

在整个镜中游的过程中,爱丽丝看到了许多非常奇怪的事情,其中她记得最清楚的就是这一桩。多少年之后她还能记起一切情景,就像是昨天发生的事——骑士那双温柔的蓝眼睛和亲切的微笑——夕阳闪耀的光芒透过他的头鬓照到他的盔甲上,那明晃晃的光辉简直使她头晕眼花——那匹马安静地走来走去,啃着脚边的青草——背后一片森林朦朦胧胧——这一切像一幅图画收进她的眼底,她用一只手遮在眼睛上方,倚着一棵树,望着这两个奇怪的家伙,像是在睡梦中听着那首忧伤的曲子。

“但那曲子不是他创作的,”她自言自语道,“那是《我给了你一切,不能再给》的曲子。”她站在那儿非常注意地听着,但眼睛里没有泪水。

我要告诉你我所能说的一切,

这原本没什么好讲。

我看见一位上年纪的老者,

坐在一扇门上。

“你是谁,老人家?”我说,

“你怎样生活?”

他的答话从我脑海慢慢移过,

就像是水滴滴流过筛罗。

他说:“我在麦田中寻找,

睡在里面的蝴蝶,

我把它做成羊肉馅饼,

拿到街上去卖。



我把它卖给那些男人，”

他说，“就是那些在风暴中航海的人，
这就是我维持生计的方法——

请来买块饼吧。”

可我正在想办法，

把人们的胡子染成绿色，
而且总是用大扇子遮掩，
这样胡子就不会被人看见。

因此，对老人说的话，

我没有回答。

于是我嚷道：“来，告诉我你怎么活法！”

并且在他头上重重地敲了一下。

他用柔和的声调接着往下说，

他说：“我动身出发，
找到一条山间小河，
我使它发出耀眼的光芒；
由那儿人们做出一种原料，
称其为罗兰得的马卡油^①——
可是他们只给了我两个半便士，
算是对我辛苦劳作的全部报酬。”

我在琢磨一种办法，

① 一种发油。



用面糊来填饱肚子，
如此天天吃得一样，
就能一点点地变胖。
我使劲儿把他摇来摇去，
直到他的脸儿变成青色，
“来，告诉我你怎么活法，”我说，
“还有你都干些什么！”

他说：“我从鲜亮的石楠丛中
寻找黑鳕的眼睛，
在夜深人静的时候，
把它们做成背心的纽扣。
我卖它们不为金子
或闪光的银币，
只是为了一便士铜板



那钱可换九只纽扣。”

“有时我挖找奶油蛋卷，

或用涂粘胶的小树枝捉螃蟹，

有时我在长满青草的土丘，

寻找双轮双座马车的车轮。

这就是我的活法（他眨了眨眼睛）。

靠这我得到了财富——

我要高兴地举杯祝福，

愿尊贵的阁下健康长寿。”

我听完了他的话，正好

完成了我的计划，

要使麦耐桥不致生锈，

得把它放在酒中煮。

我万分感谢他

告诉了我发财的方法，

但最主要的是因为他的祝愿

他举杯祝我身体康健。

现在，如果碰巧

我把手指放进胶水里

或拼命把右脚

硬往左脚的鞋里套。

或是如果我把一个重物

掉在我的脚趾上，



我哭泣，因为这使我想起，
那位我曾认识的老者——

他的言语缓慢，目光柔和，
他的头发比雪要白，
他的面容乌鸦般黑，
他的目光像煤渣通红灼热，
他像是由于懊悔而显得迷惑。
他的身子前摇后摆，
并且低声地嘟囔着，
就像口中塞满了面团，
又像头水牛般打着呼噜——
在很久以前一个夏日夜晚，
坐在一扇门的上面。

骑士唱到歌谣的最后几个字时，拿起了缰绳，掉转马头，沿着来的路
往回走。

“你只要走几码远就行了，”他说，“下了山，过了那条小河，你就是女
王了——不过，你得先看着我离开。”

当爱丽丝带着热切的目光转过头，朝他指的那个方向望过去的时候，
他又加了一句：“我用不了多长时间。你等着，当我走到路的转弯处时，你
就挥动手绢，好吗？我想这会给我鼓舞的，懂吧？”

“我当然会等着，”爱丽丝说，“谢谢你送了我这么远——也谢谢你那
首歌——我非常喜欢它。”

“但愿如此，”骑士怀疑地说，“不过你没像我估计的那样会大哭一
场。”



于是他们握了握手，之后，骑士慢慢地走进了树林。“我想，用不了多久就会看不见他了。”爱丽丝对自己说，一边站在那儿望着他，“他走了，和往常一样，又头朝下栽倒了！不过，他又轻巧地骑上了马——那是由于马身上挂了那么多东西——”

她不停地自言自语着，一面望着那匹马慢悠悠地沿着大路走去，骑士不断从马上摔下来，先是这一边，后是那一边。在摔下来四五次之后，他到了转弯处。于是她向他挥动手绢，直到再也看不见他。

“我希望这会给他鼓鼓劲儿，”她边说着边跑下山，“现在是最后一道小溪了，然后我就成女王了！听上去多么了不起啊！”只几步，她就到了小河边，“终于到第八个方格了！”她嚷着跳过了河，并且一下子扑过去趴在





一片苔藓般柔软的草地上。草地上点缀着一块块的小花坛。

“啊，到了这儿我多高兴啊！我头上是什么东西？”当她的手摸到头上一个非常沉重的东西时，她失望地叫了起来，那东西紧紧地箍在她的头上。

“可是我连知道都不知道，它是怎么跑到我头上来的？”她对自己说，一面把那东西拿下来放到自己的大腿上，看看到底是什么。

原来是一顶金王冠。



第9章 爱丽丝女王

“嗯，这太了不起了！”爱丽丝说，“我从来没想到这么快会成为女王——我会告诉你这是什么，陛下。”她用一种严肃的口气接着说（她一向喜欢责怪自己），“你永远不要像这样在草地上懒散地闲荡！女王们都应该很庄重的，懂吧？”

于是，她站起身来，四处走了走——开始很不自然，因为她唯恐王冠掉下来。但是想到周围没人会看见她，她就放心了。“如果我真的是一个女王，”她又坐下来时说，“到时候我是能胜任的。”

一切都发生得如此奇怪，所以当红王后和白王后一边一个坐在她身旁时，她一点儿也不感到吃惊。她本来想问问她们是怎么到这儿来的，但是又怕这样会显得不礼貌。不过，她认为，问一问这个游戏何时结束是没什么不当的。“请问，你们能告诉我——”她胆怯地看了看红王后开口道。

“当别人和你说话时你再说话！”那位王后一下子打断了她的话。

“不过，如果人人都遵照这条规则，”爱丽丝说，她总是准备着争辩，“只有人家和你说话时你才能说话，而别人也总是等着你先开口，你看，那就没有任何人会说话了，所以——”

“真可笑！”王后说，“怎么，你没看出来，孩子——”说到这儿她停住了，皱了皱眉头，然后想了一分钟，突然改变了话题，“你说，‘如果你真的是一个女王’是什么意思？你有什么权力这样称呼自己？你不可能成为



女王,要知道,只有你通过了适当的考试。我们越早开始这种考试越好。”

“我只是说‘如果’。”可怜的爱丽丝用一种恳求的声调说。

两位王后互相看了看,然后红王后有点颤抖地说:“她说她只说了‘如果’——”

“她说的话可比这多啦!”白王后绞着自己的两只手哼哼着说。

“所以说,知道吗,你说了好多话呢,”红王后对爱丽丝说,“总要说实话——要先想好再说——然后把它写下来。”

“我保证,我没有意思——”爱丽丝刚开口,红王后就不耐烦地打断了她的话。

“这正是我要埋怨的!你本该有意思!你认为一个没有任何意思的孩子会有什么用吗?就是一个笑话也该有些意思的——而一个孩子要比一个笑话重要得多,我想。即便你用上两只手也不能否认这个。”

“我不用手来否认什么。”爱丽丝反驳道。

“没人说你用了,”红王后说,“我说的是即便你试了,也做不到。”

“她的脑子在那么个状态,”白王后说,“她想否认什么——只是她不知道该否认什么。”

“一种讨人厌的坏脾气。”红王后说。接着是一两分钟使人难受的沉默。

红王后打破了沉寂,她对白王后说:“今天下午我请你赴爱丽丝的晚宴。”

白王后淡淡地笑了笑,然后说:“我也邀请你。”

“我根本不知道我要举行一个晚宴。”爱丽丝说,“不过,如果举行晚宴,我想也应该由我来邀请客人。”

“我给你这样做的机会,”红王后说,“但是我敢说,你没上过礼仪课程吧?”



“课上不教礼仪，”爱丽丝说，“课上教做算术题之类的东西。”

“你会做加法吗？”白王后问，“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是几？”

“我不知道，”爱丽丝说，“我记不住数。”

“她不会做加法，”红王后插话说，“你会做减法吗？八减九是几？”

“八减九，要知道，我不会。”爱丽丝很快地回答，“但是——”

“你不会做减法，”白王后说，“你会做除法吗？用一把刀分面包——答数是几？”

“我想——”爱丽丝刚要说，但是红王后替她回答了，“当然得面包夹黄油啦。再做一道减法题。狗减去一块骨头，还剩什么？”

爱丽丝想了想：“当然骨头没了，如果我拿了它——狗也不在了，它会过来咬我——我肯定，我也剩不下了！”

“那么，你认为什么都留不下啦？”红王后问。

“我想这就是答案。”

“错了，和往常一样，”红王后说，“狗的脾气会留下。”

“可是我看不出怎么——”

“怎么，看这儿！”红王后叫道，“这条狗要发脾气了，对不？”

“也许是吧。”爱丽丝谨慎地说。

“如果狗跑掉了，它的脾气会留下来！”王后得意地嚷道。

爱丽丝尽量严肃地说：“它们可以朝不同的两条路走。”不过她自己禁不住想，“我们谈的话多无聊啊！”

“她一点儿也不会做算术！”两位王后同时强调说。

“那你们能做算术吗？”爱丽丝问，并且突然把头朝白王后转过去，因为她不愿意让人找出这么多毛病。

那位王后喘着粗气，闭上了眼睛。“我会做加法，”她说，“如果你给我时间——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会做减法！”



“你一定知道 ABC 啦?”红王后问。

“我当然知道。”爱丽丝说。

“我也知道,”白王后悄悄地说,“我们常一起从头到尾说一遍,亲爱的。我还要告诉你一个秘密——我能读一封信上的字!这难道了不起吗?别泄气。到时候你们也会的。”

说到这儿,红王后又开口了:“你能回答一些实用的问题吗?”她说,“面包是怎么做的?”

“这个我知道!”爱丽丝急忙喊道,“你拿一些面粉——”

“你从哪儿采的这些花儿^①?”白王后问,“从花园里还是从篱笆上?”

“嗯,根本不是采摘的,”爱丽丝解释道,“它是磨——”

“多少公顷地^②?”白王后问,“你一定不能忽略这些。”

“扇扇她的脑袋!”红王后焦急地插话道,“想这么多的事情之后,她会

① 英语“面粉”(flour)和“花”(flower)发音相同,王后显然弄错了。

② 英语“磨粉”的“磨”过去分词(ground)发音与“土地”相同,此处王后又弄错了。



发烧的。”于是她俩动手用一大把树叶给她扇风，直到她不得不请求她们住手。她的头发给扇得已经飘了起来。

“这会儿她又好了，”红王后说，“你懂各种语言吗？Fiddle-de-dee的法语是什么？”

“Fiddle-de-dee不是英语。”爱丽丝严肃地回答。

“谁说这是英语啦？”红王后问道。

爱丽丝觉得现在是摆脱困境的机会了。“如果你告诉我Fiddle-de-dee是什么语，我就告诉你它法语怎么说！”她得意地喊道。

但是红王后把身子一挺，然后说：“王后从来不做交易。”

“我希望王后永远不提问题。”爱丽丝默默地想。

“咱俩别吵嘴了，”白王后焦急地说，“闪电的原因是什么？”

“闪电的原因是，”爱丽丝口气很肯定，因为对这个问题她很有把握，“是雷——不，不对！”她又很快地纠正了自己，“我是说另外的意思。”

“更正太晚了，”红王后说，“一旦你说了一个东西，那就定死了，而且你必须承担它的后果。”

“这倒提醒了我——”白王后说着朝下望了望，并且紧张地合上手又松开，“上星期二，我们这儿下了那么大一场暴风雨——我是指所有星期二中的最后一个星期二，要知道。”

爱丽丝给弄糊涂了。“在我们国家，”她说，“一次只有一天啊！”

红王后说：“那是做事情的一种最可怜、最贫乏的方法。在这儿，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同时有两三个白天和黑夜，而且有时在冬天我同时过五个晚上——要知道，是为了暖和。”

“那么五个晚上比一个晚上暖和吗？”爱丽丝鼓起勇气问道。

“当然啦，要暖和五倍。”

“可是，它应该冷五倍啊，按照同样的原则——”

“正是！”红王后嚷道，“暖和五倍也冷五倍——就如同我比你富有五



倍,也比你聪明五倍一样!”

爱丽丝叹了口气,不再争论了。“这就像一个没有答案的谜语!”她想。

“矮胖子对这也明白,”白王后继续用一种低沉的声音说,更像是在自言自语,“他手里拿着一把开塞钻走到门口——”

“他需要什么?”红王后问。

“他说他想进来,”白王后接着说,“因为他在寻找一只河马。看,正巧那天早晨房子里没这样东西。”

“平时有吗?”爱丽丝吃惊地问道。

“嗯,只是在星期二有。”那位王后说。

“我知道他是干什么来的,”爱丽丝说,“他想惩罚鱼,因为——”

这时白王后又开了口:“那么大的一场暴风雨,你都想象不出来!”(“你知道,她永远想象不出来。”红王后说。)”一部分房顶给掀掉了,那么多雷进来——在屋子里一团团地滚着——把桌子和什么东西都打翻了——吓得我连自己的名字都记不起来了!”

爱丽丝默默地想:“在一次意外事件中我从来不想去记自己的名字!在那会儿名字有什么用呢?”不过她没大声说,怕伤了可怜的王后的感情。

“陛下一定要原谅她。”红王后对爱丽丝说,一边把白王后的一只手放在自己的手里,轻轻地抚摸着,“她的用意是好的,只是她总是禁不住说些傻话,一般都是这样。”

白王后怯生生地看了看爱丽丝,她觉得她应该说些安慰的话,但在这会儿她实在想不出什么话来。

“她一直没得到好好的培养,”红王后接着说,“不过她的脾气多好啊,真让人惊讶!拍拍她的头吧,看看她会多么高兴!”但是爱丽丝可没有这样做的勇气。

“一点点仁慈——然后把她的头发放到纸里——会使她出现奇



迹的——”

白王后深深叹了口气，把她的头靠在爱丽丝的肩膀上。“我太困了。”她哼哼着说。

“她累了，可怜的人儿！”红王后说，“理顺她的头发——把你的睡帽借给她——给她唱一首温柔的催眠曲。”

“我没有睡帽，”爱丽丝说，她是想遵照第一个指示办。“再说我也不会任何温柔的催眠曲。”

“那么，我得自己唱一首了。”红王后说，然后她唱了起来：

唔，唔，小乖乖，睡在爱丽丝的腿上边，

宴会准备好之前，咱们睡会儿有时间。

等到宴会一结束，我们将要去舞会——

红王后，白王后，还有爱丽丝和各位！

“现在你知道词儿了吧！”她说，一面把头靠到爱丽丝的另一个肩膀上，“把它给我唱一遍。我也困了。”不一会儿，两位王后很快就睡着了，还大声地打起呼噜。

“我该做什么呢？”爱丽丝嚷道，不知所措地四下里看了看，开始是一个圆脑袋，然后是另一个圆脑袋从她的肩膀上滑下来，像重重的土堆压到她的大腿上。“我想过去从来没发生过这样的事，有人要同时照顾两个王后睡觉！不，在整个英国的历史上也没有过——这是不可能的，要知道，一个时期只有一位王后。醒醒，你们两个重家伙！”她不耐烦地说，但是除了轻轻的鼾声，没有任何回答。

渐渐地鼾声越来越大，而且听上去像支曲子，最后她甚至分辨出了歌词。她听得那么认真，两个头突然从她的腿上消失了，她简直都没发觉。



她这会儿站在一个拱形门洞前，门上方用大写的字母写着：爱丽丝女王。拱形门的两侧各有一个铃铛把手，一个上面写着客人铃，另一个写着仆人铃。

“我要一直等到把歌唱完了，”爱丽丝想，“然后拉铃——那——我得拉哪个铃呢？”她愣在那儿，上面的字把她弄得更糊涂了，“我不是客人，我也不是仆人。应该有个铃把上写着‘女王’的标志。要知道——”

就在这时候，门开了一个小缝儿，有个长着长鼻子的动物把头伸了出来，说道：“到下周之前，不准入内！”然后，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了。

爱丽丝又敲门又拉铃，过了好半天，也没有人理睬。最后，一只坐在树底下的非常老的青蛙站起身，慢慢地向她跳过来。他身上穿着一套鲜艳的黄衣服，脚上蹬着一双大大的靴子。

“怎么啦？”青蛙用低低的哑嗓子轻声说。

爱丽丝转过身，准备找什么人的错：“有人叫门，管应话开门的仆人在哪儿？”她生气地问。



“哪个门？”青蛙说。

爱丽丝见他说话时慢慢腾腾地拖着腔，气得几乎要跺脚了：“当然是这扇门啦！”

青蛙用他那双没神的大眼睛朝着门看了有一分钟，然后他走近了点，用大拇指蹭了蹭门，好像在试试油漆会不会脱落，接着，他又望了望爱丽丝。

“管应话开门？”他说，“管应什么话？”他嗓子这么沙哑，爱丽丝简直听不清他说什么。

“我不懂你的意思。”她说。

“我在讲英语，不是吗？”青蛙接着说，“要么你是个聋子？门问你什么啦？”

“没什么！”爱丽丝不耐烦地说，“我在敲它！”

“不能那么做——不该那么做——”青蛙嘟囔着说，“要知道，会惹闹^①了它。”然后他站起来，用一只大脚踢了门一下，“你不惹它，”他气喘吁吁地说，又跳回到他的树旁，“知道吗，它就不惹你了。”

就在这时，门一下子打开了，一个尖嗓子唱着：

对镜中世界说话的就是爱丽丝，

说的是：“我手中有权杖，头上有王冠；

镜中世界的百姓们，不论是什么

请来与红王后、白王后以及我进晚餐！”

几百个声音合唱道：

^① 青蛙在这儿把“恼”说成了“闹”。



你要尽快斟满杯中酒，
餐桌上撒些麦芽和米糠
把猫儿放进咖啡，老鼠放进茶缸——
三十乘三次欢迎爱丽丝女王。

接着是一片嘈杂的欢呼声，爱丽丝寻思着：“三十乘三是九十，我怀疑会不会有人在数着？”过了片刻，又是一片寂静，那个尖嗓子唱起了另外一段歌：

“噢，镜中的百姓，”爱丽丝说，“快走拢！
听我说话是恩赐，看见我是荣幸；



与红王后、白王后及我一同进餐、喝茶，
是一种无上的光荣！”

然后又是合唱：

用蜜糖和墨水装满玻璃杯，
或者其他饮料味道美，
把煤加上沙子，酒加上羊毛，
欢迎女王爱丽丝，九十乘九回。

“九十乘九回！”爱丽丝绝望地重复了一句，“噢，永远做不到！我最好马上进去——”于是她走了进去。她刚出现的一刹那，是死一般的寂静。

走进大厅的时候，爱丽丝紧张地扫了一眼桌子，注意到大约有五十名宾客，各种各样的全来了：有动物，有鸟类，甚至他们中间还有几枝花。“我真高兴他们不请自来，”她想，“我原本不知道该邀请哪些客人！”

桌子主位那端放了三把椅子，红王后和白王后已经占了两个，但是中间的那把还空着，爱丽丝坐了上去。这么寂静，她感到十分不舒服，很想找个人说说话。

最后，红王后开口了：“汤和鱼你没吃上，”她说，“上带骨肉！”于是侍者把一只羊腿放到爱丽丝面前，她发愁地望了望那只腿，因为过去她从来没切过一块带骨头的肉。

“你看上去有点不好意思，让我来把你介绍给那只羊腿，”红王后说，“爱丽丝——羊腿；羊腿——爱丽丝。”羊腿在盘子里站了起来，向爱丽丝一鞠躬；爱丽丝还了个礼，不知道是给吓的，还是感到有趣。



“要我给你们一片吗？”她说，说着拿起了刀叉，同时看看这个王后又看看那个王后。

“当然不要，”红王后很肯定地说，“去切割任何被介绍给你的一位，都是不合礼仪的。把羊腿撤掉！”于是侍者把羊腿拿走了，然后把一大块葡萄干布丁端了上来。

“劳驾，我不想被介绍给布丁。”爱丽丝连忙说，“否则，咱们晚饭就什么也没的吃啦。我给你一些，要吗？”

红王后看上去挺不高兴，她咆哮着说：“布丁——爱丽丝；爱丽丝——布丁。撤掉布丁！”侍者把布丁撤得那么快，爱丽丝都没来得及向它还礼。

然而，她不明白，为什么该是红王后发命令，于是，为了试验一下，她



喊道：“侍者！把布丁拿回来！”于是布丁很快又上来了，像变戏法一样。它是那么一大块，爱丽丝不由得有点儿难为情，就像刚才对羊腿一样；不过，她努力克服了自己的羞涩，切了一片布丁递给红王后。

“多不礼貌！”布丁说，“如果我把你切一片下来，我不知道你愿不愿意，你这个家伙！”

它是用一种浑厚的、长了板油似的声音说的，而爱丽丝一个字都答不出来，她只能坐在那儿瞪着它而且气都透不过来了。

“说句话吧，”红王后说，“全让布丁一个讲话太可笑了！”

“你知道，今天有人给我背了好多的诗歌，”爱丽丝开口道，但是发现她一开口就出现了死一般的寂静。她真有点害怕了，而且所有的眼睛都在盯着她。“这是件很奇怪的事，我想——每首诗说的都是鱼。你们知道，在这一带，他们为什么这么喜欢鱼吗？”

她的话是对红王后说的，那位的答话可是有点答非所问。“至于鱼吗，”她把嘴对着爱丽丝的耳朵，非常慢，非常严肃地说，“白王后陛下知道一个可爱的谜语——全是用诗写的——全都关于鱼。让她背一下好吗？”

“红王后陛下好意提到这个，”白王后对着爱丽丝另一只耳朵轻轻地说，声音像一只咕咕叫的鸽子，“这可真是件难得的好事！我可以背吗？”

“请背吧！”爱丽丝非常客气地说。

白王后高兴得笑了起来，并且抚摸了下爱丽丝的脸颊。然后，她开始背起来：

“首先鱼儿得找到。”

这容易，我想一个娃娃就能抓得着。

“再有，鱼儿一定得买到。”



这容易,我想一个便士就能买得到。

“现在给我做鱼!”

这容易,用不了一分钟时间。

“把它放到盘子里!”

这容易,因为它已经在里面。

“把盘子拿过来!让我尝一尝!”

把这么个盘子放到桌上很便当。

“掀去盘子的盖儿!”

啊,太难了,怕是难做到!

“因为盘子像用胶水粘在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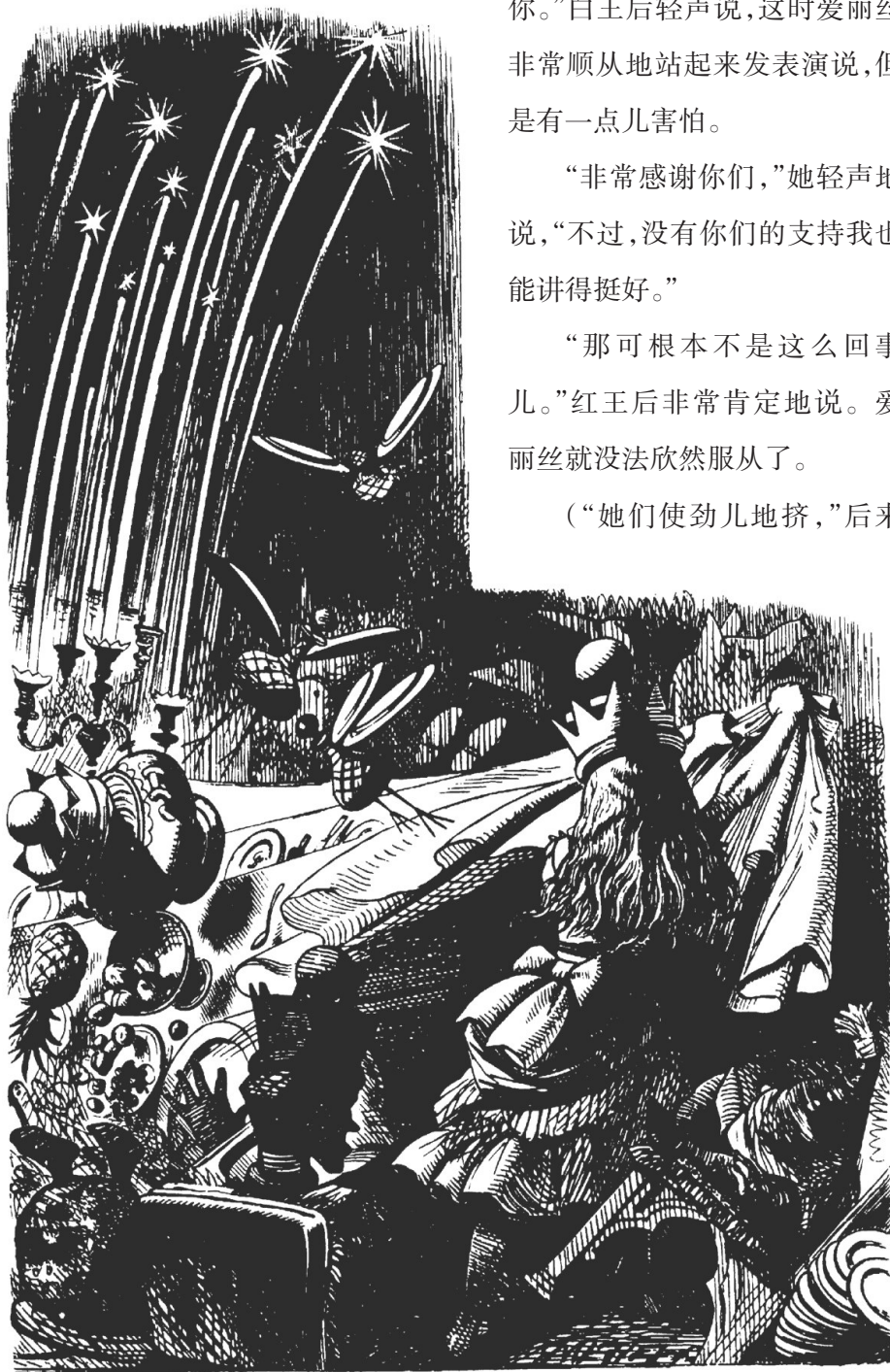
盖子紧紧扣在盘子中间的鱼上,

掀开盖着的鱼,还是揭开谜底,

哪件事做起最容易?”

“用上一分钟想一想,然后猜猜看,”红王后说,“与此同时,我们为你的健康干杯——为爱丽丝女王的健康!”她扯着嗓子大叫着,接着所有的宾客立刻大喝起来,他们的喝法儿很奇怪:有人把杯子放到自己的头上,就像灭火器,而且把流到他们脸上的酒全喝了下去——另外一些人把细颈瓶子打翻,去喝从桌边流下来的酒——他们中的三位(它们看上去像大袋鼠)爬上了烤羊肉的盘子,贪婪地舔起肉汁来,“就像饲料槽里的猪!”爱丽丝想。

“你应该发表一篇简短的答谢演说。”红王后说,她说话时对爱丽丝皱着眉头。



“你知道，我们一定支持你。”白王后轻声说，这时爱丽丝非常顺从地站起来发表演说，但是有一点儿害怕。

“非常感谢你们，”她轻声地说，“不过，没有你们的支持我也能讲得挺好。”

“那可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儿。”红王后非常肯定地说。爱丽丝就没法欣然服从了。

（“她们使劲儿地挤，”后来



爱丽丝给她姐姐讲述这次晚宴的情况时说,“你简直会以为她们想把我挤扁了!”)

事实上,在她发表演说的时候,再想待在自己原来的地方相当难了:两位王后从两边这么挤她,简直要把她抬到天上去了。

“我站起身来表示感谢——”爱丽丝开始说话,而且在她说话的时候,她确实升起了几英寸,但是她抓住了桌子边,设法把自己拉下来。

“当心!”白王后用双手抓住了爱丽丝的头发,嚷道,“要出事儿啦!”

接着(像爱丽丝后来描述过的那样)转眼间发生了各种各样的事。蜡烛全长得顶到了天花板,看上去像一堆灯芯草,上面顶着焰火。至于那些瓶子,它们各自拿了一对盘子,很快地当翅膀安起来,同样又把叉子安上当腿,焦急地四处走来走去。

“它们看上去很像鸟儿,”爱丽丝暗自想。在这刚刚开始的可怕的混乱之中她只能想到这儿。就在这时,她听到旁边有嘶哑的笑声,于是她转过身去看看白王后出了什么事儿。但是,坐在椅子上的不是白王后,而是那只羊腿。

“我在这儿!”从汤盆里传来一个声音,爱丽丝又转过身去,正好看到白王后那张和善的大宽脸正隔着盆沿儿对她咧着嘴笑,然后消失在汤里。

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已经有几位客人躺在了盘子里,汤勺正穿过桌子朝爱丽丝的椅子走过来,还不耐烦地示意她别挡它的路。

“我再也受不了这个了!”她跳起来的时候嚷道,并且用双手抓住桌布一拽,盘子、碟子、客人们和蜡烛,哗啦一下子全堆到了地板上。

“至于你——”爱丽丝气呼呼地朝红王后转过身来,她认为红王后是这场恶作剧的根源——但是红王后已经不在她身边——她已经缩成了小娃娃样大小,这会儿正在桌子上高高兴兴地追着拖在自己身后的围巾跑来跑去。



在其他任何时候,爱丽丝都会对此感到吃惊的,但是现在她太兴奋了,已经顾不上对什么事感到吃惊了。

“至于你,”她又重复了一遍,并且一只手抓住了那个小东西,它正在跳过刚巧落在桌上的瓶子,“我要把你摇成一只小猫,我会的!”





第 10 章 摇

爱丽丝一边说着一边把她从桌子上拿起来,然后使出所有的力气前后地摇她。

红王后一点儿没有反抗,只是她的脸越变越小,然而她的眼睛却变大了,也变绿了。在爱丽丝不停地摇她的时候,她也不停地变矮——而且越来越胖——越来越柔软——还越来越圆——而且——



第 11 章 醒来

——而且，结果那真是一只小猫。





第 12 章 谁做的梦

“红王后陛下你不该这么大声打呼噜，”爱丽丝揉着眼睛，对着小猫咪恭恭敬敬地说，但是相当严肃，“你把我给吵醒了！这么美的一个梦！而且你一直跟我在一起，猫咪——跟着我在镜中世界游了一遍。你知道吗，亲爱的？”

这是小猫们的一个使人烦的习惯（爱丽丝有一次说过这个话）就是不管你对它们怎么说，它们总是呜呜地叫。“如果它们呜呜叫只是表明‘是’，而喵喵叫表示‘不是’或这一类的任何规则，”她曾经说，“那样的话你就能进行谈话了！可是你怎么能和一个总是说同样事的人谈话呢？”

这一回，猫咪只是呜呜叫；想猜它的意思是“是”还是“不是”，是不可能的。

爱丽丝在桌上的棋子中找红王后，直到找到它。然后她跪在炉前的小地毯上，让小猫和王后相对而视。“现在，小猫咪！”她叫道，得意地拍着手，“承认你变成了这个！”

（“但是它不看王后，”她后来给自己的姐姐讲述这件事的时候说，“它总把头转过去，假装没看见。不过，它看上去有点儿替自己难为情，所以我想它一定就是那位红王后。”）

“坐直一点儿，亲爱的！”爱丽丝高兴地笑着喊道，“在你考虑怎么——怎么呜呜叫的时候，行屈膝礼。这样节省时间，记住！”然后她把它抱起来，轻轻地吻了一下，“仅仅为了它曾经当过王后。”



“雪花，我的宝贝！”她接着说，并且隔着肩膀看了看那只白猫咪，它还在耐心地接受打扮，“我不知道什么时候黛娜能给你白王后陛下打扮好？这一定就是在我的梦里你如此不整洁的原因——黛娜！你知道你是在给一位白王后梳洗打扮吗？真的，你太不值得尊重了！”

“我猜不出，黛娜会变成什么？”她继续天真地说，这时她又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一只胳膊肘支在地毯上，手托住下巴，盯着两只猫儿看。“告诉我，黛娜，你是变成了那个矮胖子吗？我想，你是的——当然，最好，你不要向你的朋友们提起这件事，因为我还不准。



“再有，小猫咪，要是你真的曾经在我的梦里，那么有一件事你是会喜欢的——我听人给我背了那么多诗歌，全是关于鱼的！明天早上你会有一顿真正的美餐。你吃早饭的时候，我会把《海象和木匠》这首诗背给你听；然后，你可以把早饭假装当成是牡蛎，亲爱的！”

“好啦，猫咪，咱们来想想到底是谁梦见了这些。这是个严肃的问题，



我亲爱的，你不该那样舔你的爪子——就好像今天早上黛娜没给你梳洗过似的！你看，猫咪，这一定要么是我，要么是红国王。当然，他是我梦里的！是红国王吗，猫咪？你是他的妻子，亲爱的，你应该知道——哦，猫咪，帮我判断一下吧！我想你的爪子可以停一下了！”

但是那只烦人的小猫又开始舔另一只爪子，而且装着没听见她的话。

你认为谁做的梦呢？



跋 诗^①

晴空下有一叶小舟，
七月的一个傍晚——
像在梦中慢慢朝前漂游。

三个孩子紧紧挨在一起，
渴望的眼睛，竖着的耳朵，
高兴地听了一个平常的故事。

那晴朗的天空变得暗淡无光，
回声逝去，记忆消亡，
秋霜把七月埋葬。

她仍在缠绕着我，那幻影，
那睁着的眼睛，永远看不见，
爱丽丝在天空下移动。

孩子们，听着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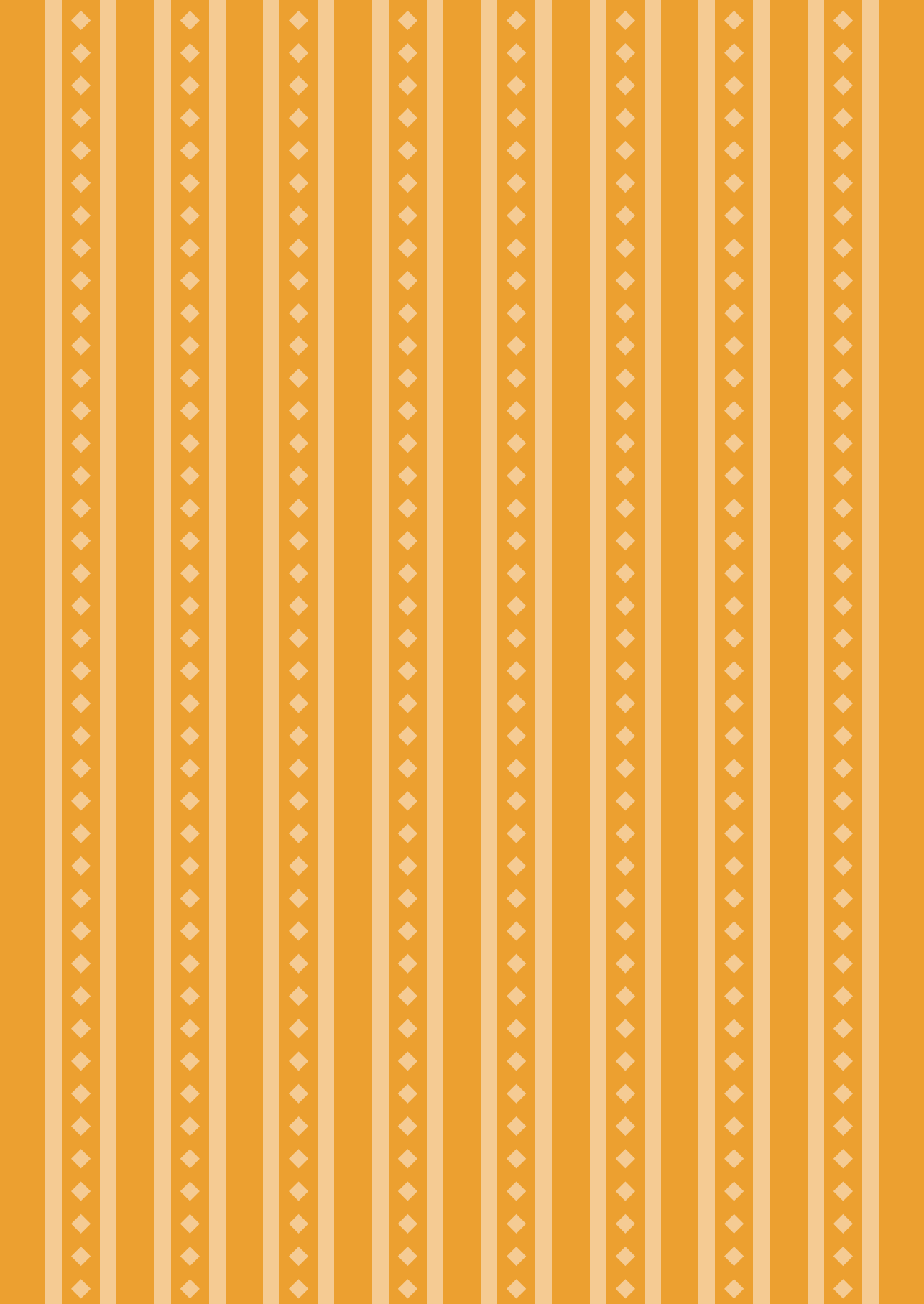
① 在这首《跋诗》的原文中，将每句诗的第一个字母拼出，就是“爱丽丝·普瑞斯·利德尔”，本书女主角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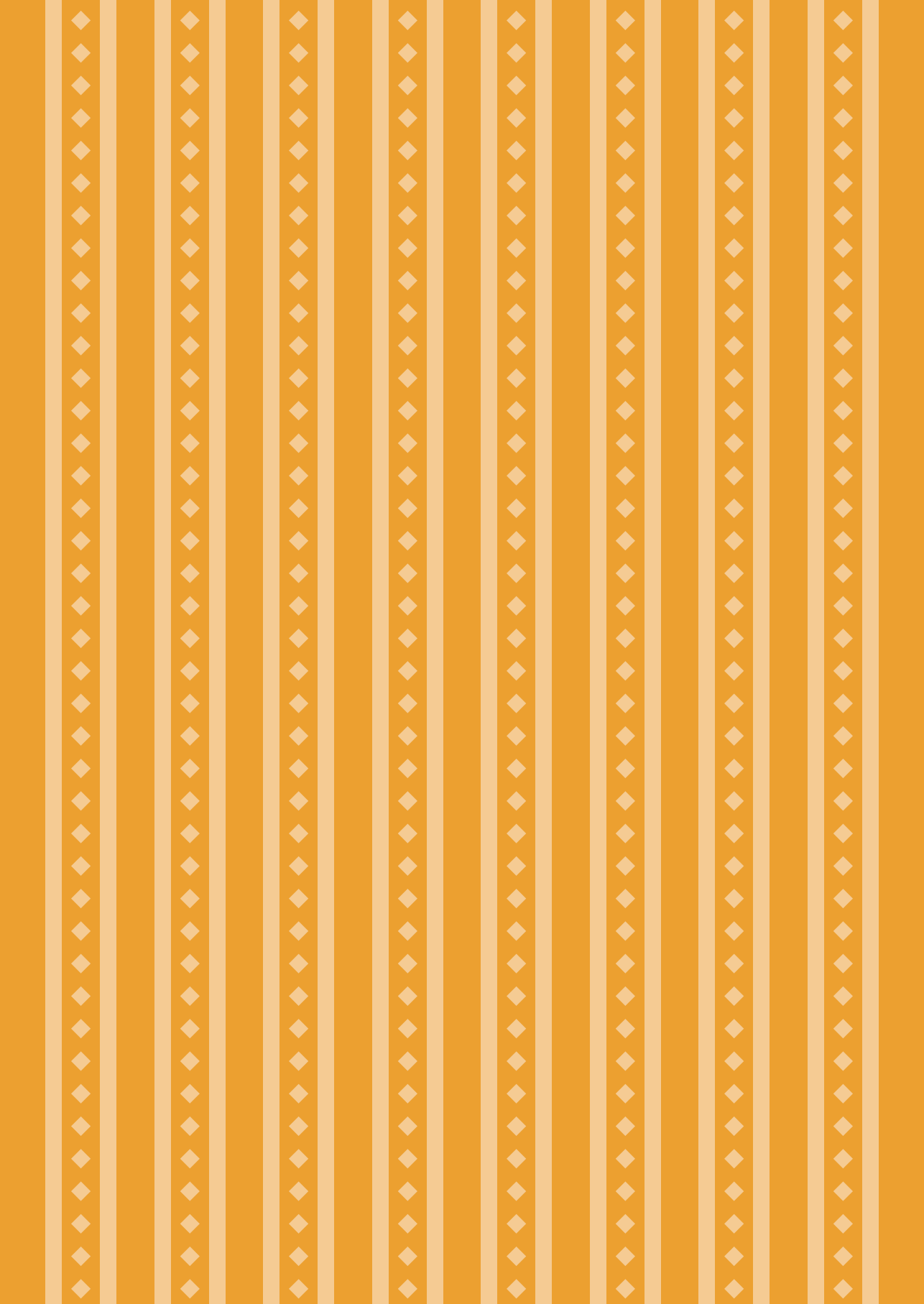


渴望的眼睛，竖着的耳朵
亲亲爱爱地靠在一起。

他们停泊在奇境里，
在梦中一天天走过，
在梦境中夏日逝去。

总是顺着小河而下——
在金色的余晖中漂泊——
生活，难道只是梦一个？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 66 本书
第一辑 (6—9 岁)

1. 《格林童话》
2. 《豪夫童话》
3. 《王尔德童话》
4. 《大师和老鼠》
5. 《西顿动物小说》
6. 《安徒生童话》
7. 《兔子彼得的故事》
8. 《绿野仙踪》
9. 《柳林风声》
10. 《露着衬衫角的小蚂蚁》
11. 《狮子，女巫和魔衣柜》
12. 《彼得·潘》
13. 《小狐狸买手套》
14. 《大草原上的小木屋》
15. 《大森林里的小木屋》
16. 《小王子》
17. 《爱的教育》
18. 《伊索寓言》
19. 《天方夜谭》
20. 《小公主》
21. 《木偶奇遇记》
22. 《爱丽丝梦游仙境》



选题策划：王瑞梦工作室

责任编辑：王瑞梦

封面设计：李思安 马诗音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 and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内容简介

本书以梦幻般的故事将读者带入一个奇妙的世界。那里的一切扑朔迷离，变幻莫测，时而还穿插幽默诙谐的文字游戏、双关语或打油诗，还有作者自造的英语词汇。读来好似荒诞，实际富有严密的逻辑性和深刻的内涵，是智慧与幻想的奇妙结晶。据说本书在英国是莎士比亚作品和《圣经》之外发行量最多的书。本书也使其作者卡罗尔在成为数学家、逻辑学家之后荣登小说家宝座。



本书的精美插图随着文字传遍全世界，得到了各国小朋友的青睐。插图作者约翰·坦尼尔因此获得了英国女王授予的勋爵爵位。

ISBN 978-7-02-010713-1



9 787020 107131 >

定 价：26.00 元